



Distr.
GENERAL

E/1997/32/Rev.1
E/ICEF/1997/12/Rev.1
1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7年第一、第二和第三届常会
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目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u>第一部分</u>		
1997 年第一届常会		
一、会议的组织	1-12	7
A. 选举 1997 年主席团成员	1	7
B.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2-9	7
C. 通过议程	10-12	9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13-188	11
A. 国别说明	13-67	11
B.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的执行情况	68-73	23
C. 关于同儿童基金会应急行动相关的某些选定问题的业务文件	74	24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 1995/56 号决议和第 1996/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5-89	24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有关决定的后续行动	90-96	29
F.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的后续行动	97-100	30
G. 优化管理方案	101-114	31
H.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115-126	34
I. 关于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编制格式的建议	127-134	37
J. 1996-1997 年订正预算	135-142	38
K. 财政事项	143-162	40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L. 联合国人口基金参加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	163-169	46
M. 关于执行局/秘书处之间关系的协调结果的口头报告	170-179	47
N. 其他事项	180-186	50
O. 结论	187-188	52

第二部分

1997 年第二届常会

一、会议的组织	189-193	54
A. 开幕词	189-191	54
B.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192-193	55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194-275	56
A. 选举 1997-1998 两年期执行局驻联合会代表	194-195	56
B. 对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和重大评价	196-249	56
C. 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250-257	68
D. 优良管理方案.....	258-265	69
E. 1997 年度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266-267	71
F. 其他事项	268-274	72
G. 会议结束	275	73

第三部分

1997 年年度会议

一、会议的组织	276-288	75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开幕词	276-285	75
B. 通过议程.....	286-288	77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二、执行局的审议.....	289-397	78
A. 执行主任的报告(Part II).....	289-308	78
B. 世界儿童问题的首脑会议后续工作.....	309-317	84
C. 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政策和战略的 执行情况.....	318-321	86
D. 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利.....	322-331	87
E. 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	332-334	89
F. 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报告.....	335-347	90
G. 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政策概要.....	348-352	93
H. 贺卡及有关业务.....	353-363	94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 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364-372	96
J.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执行情况.....	373-384	98
K. 执行局成员的实地访问.....	385-389	101
L. 颁发 1997 年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390	102
M. 其他事项.....	391	102
N.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闭幕词.....	392-397	103

第四部分

1997 年第三届常会

一、会议组织.....	398-405	106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开幕词.....	398-402	106
B. 通过议程.....	403-405	106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二、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406-542	107
A.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改革进程.....	406-414	107
B.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建议.....	415-471	109
C.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实施.....	472-496	122
D. 供应业务.....	497-504	127
E. 1997-2000 年中期财政计划.....	505-512	129
F. 预审 1998-1999 年综合预算.....	513-521	130
G. 儿童基金会期中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522	132
H.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口头报告.....	523-531	133
I. 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 委员会拟议的职权范围.....	532-535	135
J. 1998 年工作方案.....	536-537	136
K. 其他事项.....	538	136
L. 结论意见.....	539-542	137
<u>附件. 1997 年执行局通过的決定</u>		139

第一部分

1997 年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会议的组织

A. 选举 1997 年主席团成员

1. 1997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选举如下:

主 席: Mercedes Pulido de Briceno 博士(委内瑞拉)

副主席: Dino Beti 先生(瑞士)

Hazel de Wet 女士(纳米比亚)

Ngo Quang Xuan 大使阁下(越南)

Fikret Mamedali Pashayev 先生(阿塞拜疆)

B.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2. 主席对因她当选为执行局主席而为委内瑞拉带来的荣誉表示感谢。她期望在其任内与执行局其他成员以及与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执行主任、儿童基金会各全国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她说由于儿童受到许多问题的影响,包括不平等、暴力和贫穷,因此儿童基金会在世界上负有重要的作用。把儿童的权利纳入国际议程是一个重大的成就;但是,这还是不够的,因为诸如童工和性剥削的各种问题还在继续使无数儿童受到伤害。尽人皆知的是,儿童基金会的现有资源与该组织所面对的极其困难的工作是不相称的。解决这个问题一个办法将是使执行局作为一个促进南南合作和技术交流的论坛。执行局的 1997 年工作方案对实现优化管理与国别方案的效率之间的平衡给以高度的优先考虑。

3. 执行主任说,最近几周来的一个最重要事件就是科菲·安南先生被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对儿童基金会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而且她与前任秘书长有良好的工作关系。在安南先生的管理下,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寻求与联合国系统保持密切的关系。

4. 她说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伙伴的最重要的工作也许就是支持各国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在该公约于 1990 年生效的同时召开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该会议通过了一项针对儿童全部权利的广泛的并有预见的行动计划。它们一起限

定了儿童基金会一直到二十一世纪的议程,而该公约则使首脑会议所作出的承诺更具有效力和合法性。由于非洲是受这些问题影响最大的大陆,因此儿童基金会继续将该区域视为最高优先的区域。而且如同非洲因面对许多的挑战而必须继续得到优先考虑一样,女孩子的问题也必须得到优先考虑。

5. 儿童基金会的各项国别方案更多地反映出各国对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新义务的兴趣日增,她指出了印度和马里的例子。儿童基金会的每一项国别方案都反映出该国家的情况,而这些方案是在将该项公约和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作为准则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进行漫长的协商后拟定出来的。这种权力下放是儿童基金会的长处之一,因为它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把提供服务、能力建设、赋予权力和进行宣传结合起来,帮助履行对儿童的法律和道义义务,从而响应各国和社区的优先考虑事项。

6. 另一个事态发展关系到该公约对工业国家的影响。儿童基金会各全国委员会除代表儿童基金会进行传统性募捐和教育以促进发展外,还日益在其本国内倡导儿童的权利。

7. 为使其工作产生效用,她说,儿童基金会必须是一个高效率的和管理良好的机构。自她在 1995 年中期担任执行主任以来,她将注意力大部分集中于促进整个组织的优化管理工作。她强调在进行该项工作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也不会与儿童基金会倡导儿童权利的使命相脱离。为增进儿童基金会业务的效率、责任和透明度而采取的每一个步骤,都将致使资源获得有效的利用。在整个过程中,儿童基金会强调了国别方案的基本重要性。

8. 提及改革的问题时,她讨论了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的合作领域,其中包括下列方面的工作: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在外地使用共同的房地、统一方案的周期、和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承诺,以及儿童基金会参与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和机构间工作队对最近各次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9. 最后,她说儿童基金会由于具有明确的任务,能够成功和及时地提供方案,并具备有效的筹资能力,因此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具有更大的价值。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组成部分,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为儿童提供有效的服务、倡导儿童权利和为儿童调动资源。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使妇女和儿童在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议程中具有发言权。它在为儿童工作的这五十年来已获得许多的成就;但也还存在许多的挑战。一个强有力和充满活力的儿童基金会对帮助其伙伴国政府应付这些挑战是极其重要的。(关于她发言的全文,参看 E/ICEF/1997/CRP.2。)

C. 通过议程

10. 载于 E/ICEF/1997/2 和 Corr.2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项目 1: 会议开幕:

(a) 选举 1997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b)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 3: 国别说明

项目 4: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的执行情况

项目 5: 关于同儿童基金会应急行动相关的某些选定问题的业务文件

项目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
第 1995/56 号和第 1996/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项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有关决定的后续行动

项目 8: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的后续行动:最后报告

项目 9: 优化管理方案

项目 10: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
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项目 11: 关于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编制的建议

项目 12: 1996-1997 年订正预算

项目 13: 财政事项:¹¹

(a) 儿童基金会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
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
报告

项目 14: 人口基金参加儿童基金会/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

项目 15: 关于执行局/秘书处之间关系的协商结果的口头报告

项目 16: 其他事项

项目 17: 会议结束:执行主任和主席的发言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已有 66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

12. 此外,巴勒斯坦观察员已提交全权证书,提交全权证书的还有联合国的七个机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常设小组、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 13 个非政府组织。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

A. 国别说明

概 况

¹ 1996 年第三届常会延后审议。

13.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根据执行局第 1995/8 号决定(E/ICEF/1995/9/Rev.1),在国别说明中,秘书处在其初步构思的早期阶段通知执行局其给予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战略和优先次序的参与和重视程度,并包括简短说明每个部门之内的其他活动,以供作为在接受国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执行局对国别说明作出评论,该资料由儿童基金会有关国别办事处及其政府伙伴共同参考。最后的国别方案建议编制工作将考虑到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评论,并将于 1997 年 9 月会议上根据“无异议”办法提交执行局。

14.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各项国别说明及其编制过程的全球性概况。为符合执行局的请求,国别说明的篇幅已减至四页,并尽可能明确地说明方案的战略。在所有情况下,各国政府本身对国别说明的编写过程加以了协调,该过程需要双边和多边机构、专业和研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正在更多地利用《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来作为编制国别说明的准则。秘书处日益注意到可持续性的问题,该问题与服务的分散和国家能力的发展极其有关。监测和评价的过程和为儿童利益建立伙伴关系这两方面受到更大的重视。

15.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努力将国家一级的协商过程扩大到包括使团、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一事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要求更明确着重于各国别方案中具有支配作用的优先事项,指出一些国别说明含糊不清,以致不容易确定目标和优先次序,而其他说明则有明确的指标和统计数字。该发言人说各项国别说明应当更为一致;但是这些说明不应当标准化到无法加以区别。国别方案的目标和指标应当更为具体,而可持续性这一目标也应当更为明确。对以前国别方案的影响应当作深入的分析。方案司司长说,在国别说明需要准确性和全面性与四页的限制之间必须取得平衡。秘书处已试图提供尽可能有关的资料。

16.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国别说明内所载一般资源的分配是否按分配一般资源的现行或订正的准则来计算的。司长答复说,根据执行局的决定,秘书处并未使

用任何分配一般资源的新准则,而国别说明内的分配一直是用现行准则计算的。同一代表团询问,纽约总部、各区域与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分工及其在编制国别说明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一直符合目前正在就分散和简化国别方案的编制程序问题进行的讨论。司长说,区域管理队参与了方案的编制过程。各区域主任和方案司司长共同批准国别说明,这是一项过渡性安排的一部分。

17. 一个代表团说,国别说明应当更为具体,并应当明确解释情况分析与国别方案战略之间的关系。同时,如果说明类似方案所使用的术语能更为一致,也将有所帮助。另一个发言人指出,如果能详细指明为促进能力建立和可持续性所进行的活动种类也将是有用的。一个代表团建议国别说明具体指定其他行动者在各部门方案方面进行的活动。司长说,如果执行新的方案管理人制度,将能使秘书处对按目标和具体方案指示数进行的资源分配作更好的监测。与各接受国政府和其他国家一级伙伴的早期协商阐明了情况分析、方案战略、中期审查和评价之间的联系。

18. 一个代表团询问,由一批捐助国编制的报告,《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拟订过程(第 1995/8 号决定)国别说明:审查第一次经验(非正式文件)》,是否已送交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并在编制目前一系列国别说明期间加以考虑。该发言人建议重新采用说明哪些捐助者和机构参与协商程序的矩阵。司长说,该文件已送交某些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并已在作出努力执行其建议。他注意到关于在今后采取行动时使用该矩阵的请求。

19. 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并鉴于该请求与国别方案编制程序有关,司长概述了儿童基金会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最近一份题为《塑造二十一世纪:发展合作的作用》的出版物的意见。司长说,该报告所支持的发展概念符合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宗旨。该出版物制定了在 2015 年以前减少贫穷、赋予妇女权力、降低婴儿、五岁以下幼儿和产妇死亡率的指标,并强调使用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指标。它还强调了国家能力建立的重要性,并倡议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以实现儿童基金会所支持的各项目标。该出版物提议要明智而审慎地使用官方发展援助,以解决贫穷国家的经济边缘化问题,因为这也将有益于儿童。

非 洲

20. 西非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介绍了喀麦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的国别说明(E/ICEF/1997/P/L.1-E/ICEF/1997/P/L.3),并概述了该区域的情况,其中包括一份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报告。

21.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区域的国别说明。它们说,所有这三项说明都反映了这些国家对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政治承诺。但是,资源的缺乏将限制基本社会服务的发展。这三项国别说明都载有促进儿童生存和发展的各项方案的战略,并已在根据巴马科倡议的原则发展初级保健的服务。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国别说明一般来说都是有用的,即使文件的质量各有不同。

22. 一个发言人说,贫穷将继续限制儿童和妇女的发展,而政治不稳定则对他们的福利构成真正的威胁。儿童和妇女是战争的首要受害者,因此,儿童基金会必须成为和平的倡导者。最有效的赋予权力的形式就是教育,特别是对妇女的教育。该发言人也强调在卫生保健方面训练“普通”人的重要性。

23. 另一个代表团称赞喀麦隆的国别说明叙述了具体的项目、目标群体和促进当地参与的结构细节。

24. 在评论几内亚-比绍的国别说明时,各个代表团强调了该国家对资源的需要,因为缺乏资源将限制各项社会服务的发展。区域主任指出几内亚-比绍需要比目前所能得到的更多的资源,并希望执行局成员将对资源的需要作出响应,以使各项方案能按计划进行。

25.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马里进行的合作分析和规划,以及在国别方案中使用《儿童权利公约》。一个代表团特别提及该国别说明第 9 段,该段提到民间团体的参与、权力下放和集中的地理活动。另一个发言人询问,儿童基金会是否有更

大的机会支持世界银行在教育领域的各项活动。虽然在保健方面已取得相当的进展;但是,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应当更优先考虑到方案的可持续性。一个代表团对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行表示怀疑,特别是在五年内将婴儿死亡率降低 30%和使妇女识字率从 14%提高到 40%的目标。另一个发言人说,提到国别战略说明是规划过程的一部分,是朝正确方向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对提议在水和卫生方面进行的合作,应当提出更多的细节,更明确规定其他伙伴的作用,并更强调社区的参与,以使该方案有效促进集体所有。

26. 另一个代表团对最近到马里进行的访问作出评论。良好的印象包括国家领导人和儿童基金会小组的承诺和该国的发展优先事项。虽然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案拟订是一个新的概念;但是,该国对发展还有新的思维方式。提议的各项战略在目前情况下是实际的;但是,由于战略是新的,因此还存在一些风险。由于该国别说明是十分理论性的,因此有必要与所有伙伴分享更多的资料,以确保对所提建议和将如何加以执行有明确的了解。列入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一级的例子以及衡量变化的指标可能是有帮助的。

27. 另一个发言人指出国家首脑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并祝贺马里提出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和对减少差异作出承诺。但是,有限的经济增长将使该国家充分支持某些方案建议的能力受到影响。

28. 区域主任确认所有伙伴对马里的保健和教育工作进行了密切合作。教育改革已在计划中,即使改革工作已推迟进行。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正在教育部门密切合作,它虽然不能复制世界银行所起的作用,但是它可以辅助世界银行的工作。可持续性和能力发展是方案拟订的一个主要问题。该区域的国别方案正在促进巴马科倡议和备选的教育办法以作为促进可持续性的战略,并特别强调社区的参与。方案目标的确定通过了协商和建立共识的过程。是否能达到这些目标则将取决于许多伙伴的投入。

29. 有人询问儿童基金会在利比里亚的活动是否限于蒙罗维亚,区域主任说

儿童基金会通常是在诸如蒙罗维亚、布坎南和哈贝尔这样的安全地区提供各项基本服务,因为 80%的人口现居住在这些地区。除此之外,儿童基金会在渠道畅通时进行各项活动,其活动范围甚至远至沃因贾马和图布曼堡。同时,儿童基金会也通过越界活动提供各项服务。

30. 虽然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没有提出任何国别说明;但是,区域主任对该区域的情况也作了概述。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办法及其对机构间合作的强调。方案拟订过程的目的在于加强各国政府、个人和社区的能力。教育应继续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由于 HIV/艾滋病的发病率已上升到令人惊恐的地步。

中东和北非

31. 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介绍了约旦的国别说明(E/ICEF/1997/P/L.10),并对该区域的发展情况作了简要概述,包括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在伊拉克活动的报告。

32. 一些代表团支持约旦的国别说明。一个代表团说,尽管约旦儿童的情况有了进步,但仍有重要的不足之处,并赞扬支助能力建设和服务质量的战略。一位发言人说他曾访问位于安曼的区域办事处,对那里的工作人员和区域主任的努力和负责印象深刻。

33. 一个代表团表示,伊拉克儿童很幸运,因为儿童基金会是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授权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各方之一。另一代表团表示,虽然北方儿童的需要更为迫切,但整个伊拉克儿童的情况都相当困难。

34. 一个代表团在评论区域主任发言中谈到的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情况时,赞扬 20/20 倡议,并说,作为倡议的一部分还需更多的外来援助。

35. 另一位发言人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最近对摩洛哥进行的圆满访问,当时正值摩洛哥政府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次报告之后。目前该国政府的报告正在根据收到的评论作出修订。

亚 洲

36.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介绍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两国的国别说明(E/ICEF/1997/P/L.7-E/ICEF/1997/P/L.8),并讨论了该区域内的主要趋势及发展。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所提议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别方案战略,指出该战略及目标明确反映出该国的优先事项。这些发言人注意到政府同非政府组织都参与了这一进程。一个代表团提到国别说明中反映出的该国对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另一个代表团说,通过社区的干预和积极参与,该战略将有助于加强基本服务的持续性。保护儿童问题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

38. 一个代表团表示还需继续伙伴间的协调,所提议的继续发展新的伙伴关系这一目标将会支持政府权力下放的倡议。又强调了获得健康服务及其效力的问题和维持卫生基础结构的问题,以及儿童基金会必须继续提倡制订和采纳国家卫生政策。不仅被讨论的国家,而且在所有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合作方案中,都应对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所提出的建议进行后续工作并加以执行。区域主任同意必须制订国家卫生政策,并解释了目前正在执行的战略如何取得了良好结果,他特别指出了扩大免疫方案和同老挝妇女联合会的高度协作。与其他伙伴的继续合作,例如湄公艾滋病病毒方案,即说明了儿童基金会对少女健康问题采取的作法。其他的重要关切问题还有沿该国边境的儿童保护问题及贩卖儿童问题。

39. 若干代表团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战略依照符合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目标的国家优先事项所拟订表示满意。一位发言人说,该国别说明似乎并未明确说明儿童基金会在该国所进行的令人满意的工作。应该更直接地提出国别方案战略,用清楚界定的方法和具体的例证,说明方案战略如何适用,以及全球倡议如何调整以适应于国家的实际状况。儿童基金会应加强与其他捐助者的协作,特别是在它不是主要捐助者的领域。

40.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保证执行该国政府对儿童作出的承诺,并将继续同儿童基金会通力协作。他表示关切国别说明中对待某些问题的态度,即,认为造成儿童问题的原因是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贫穷,而非缺乏技术与技能,以及政府用于社会发展的支出。他举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鼓励女童教育、妇女就业和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他还吁请在向该国提供援助方面加强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协调及与双边捐助者的协调。

41. 区域主任说,在 1996 年 9 月举行的战略会议上,由于新成立的全国规划局、教育部和卫生部的参与,妇女组织和政府都提出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她承认这是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并提出与该位代表分享最近的情况分析。她还强调了儿童基金会承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

42. 南亚区域主任介绍了印度的国别说明(E/ICEF/1997/P/L.9),并概述了该区域的状况。

43. 印度代表说,新的国别方案将与印度的下一个五年计划相配合。国别说明中提议的关键战略--发展人的能力和活动的集中--反映了该国第九个五年计划的精神。综合儿童发展服务方案有助于实现为儿童和妇女制订的几项目标,包括免疫化在内。该方案目前正集中努力实现与喂养方式和微量营养元素有关的目标。印度最高法院最近关于禁止童工的裁决,反映了政府与社会的承诺。目前的需要是使社会认识到送儿童上学的重要性,并使政府和社区确保提供足够的教育机会。她强调提倡并使人们认识到需要改变行为的重要性。

44. 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从支助提供服务转为支助能力建设和授予权力,是一项积极的转变。但有些代表团说应更清楚地阐明处理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问题的战略。一些发言人欢迎强调妇女与女童问题以及把权力下放过程和授予权力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一个代表团说,关于取得的教训的一节太简短,且与所提议的战略无关。另一位发言人说,所提议的战略缺乏重点。区域主任说,某些问题留到

1997年9月审查国别方案建议本身而非提议的战略时提出会更加合适。但他同意该国别说明并未充分反映所获教训,这就是他在发言中提到更多教训的原因。

45. 一些代表团提到与其他捐助者和伙伴的作用相比较儿童基金会的作用问题,并要求进行更密切的协调,特别是在儿童基金会不是主要捐助者的方案中。他们强调必须更密切协调与人口活动基金、世界银行和瑞典国际开发署在生殖健康方面的活动。一个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是否应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另一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将如何在印度广大而权力分散的系统中将影响延伸到社区。区域主任解释说,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并不是直接去影响社区,而是协助政府和分散的结构去影响社区,并加强各个组织的能力,建设其能力。他同意儿童基金会应发挥促进作用,并为其他机构的行动提供补充。他还提到儿童基金会和艾滋病方案间的密切协作。

46. 若干代表团说,关于童工问题的战略不够具体,应在该国更广泛的社会-经济背景下更明确地加以说明。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遵循其他成功办法的例子,如孟加拉国正在遵循的一种办法。若干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的政策说明与依据对不同国别说明的审查进行的方案拟订是否一致提出疑问。例如,印度的国别说明只提到一次童工与童妓。执行主任解释说,由于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只是拟订国别方案,因此优先次序要由国家一级来决定。对诸如童工这类关键问题的全球性重视并不需要所有方案以同一方式对待这一问题。

47. 若干代表团提到生殖和青春期健康的问题。一位发言人说青春期健康要求儿童基金会在其权限范围内给予特别重视,但国别说明并未提及这个主题。还需要同其他伙伴,特别是与人口活动基金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区域主任回答说,参与者很多,儿童基金会应以减少产妇死亡率为最高优先,从而把重点放在处境最困难的妇女身上,而不能把注意力分散得太广。

48. 区域主任又在答复关于儿童基金会应侧重最贫穷区域的建议时解释说,对这个问题已进行了认真审议。其实问题在于儿童基金会是应只重视最贫穷区域,

还是应该重视所有区域中最贫穷的群体,因为所有国家都存在贫困现象。至于覆盖面达到那些尚未达到的人,困难在于要寻找各种方式达到这个指标群体。

49. 在被问及关于该国别办事处人员编制及管理战略的改变所产生的影响时,区域主任说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国别办事处的优先任务将是制定合适的国别方案管理计划。另一代表团说,新的战略要求制订一些新的进展与过程指标,并在 9 月提出国别方案建议的同时提出关于提议的监测和评价制度的口头报告。

50. 一个代表团说,由于缺乏部门预算报告,人们很难了解有关方案的优先次序。另一代表团说,所提议的补充资金数额很高,因此要求提供有关目前国别方案捐款数额的资料。该发言人又问儿童基金会是否会在印度国内进行募捐活动。区域主任回答说,提议的补充资金数额其依据是以往的经验 and 现实的估计数字。儿童基金会正与印度政府讨论当地募捐的问题,但能在该国国内筹募的数额将很有限。外部捐助者仍将是补充资金的主要来源。印度代表补充说,儿童基金会关于在印度国内进行募捐活动的讨论还在先期阶段,预期政府即将作出决定。但她说,印度政府感谢捐助者对该国别方案的支持,并表示希望捐助支持仍能继续下去,因为要持续进展还需要更多的资源。

美洲和加勒比

5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介绍了玻利维亚、委内瑞拉的国别说明和东加勒比的多国方案(E/ICEF/1997/P/L.4-E/ICEF/1997/P/L.6),并对该区域的情况进行了概述。

52. 许多代表团祝贺执行局主席的当选,并为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工作对区域主任表示赞扬。一个代表团赞扬该区域在“儿童之声”活动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并要求就如何更好地听取儿童的意见编写更加详细的文件。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该区域内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特别是贫困人数日增,暴力比率增高。各代表团欢迎其中提到与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及其他组织的协作

增加。一个代表团提到在进行调整的同时必须增加捐助者间的机构间合作。

53. 许多代表团认为玻利维亚的国别说明准确且内容丰富,清楚说明了情况分析与取得的教训。其他代表团欢迎儿童权利的观点、平衡的战略和跨部门的方法。若干代表团鼓励进一步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高原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各级政府的能力建设提供基本服务。一位发言人谈到方案目标与今后战略间的联系,但表示须更清楚地表达儿童基金会的相对优势。

54. 一些代表团对协商进程表示满意,并鼓励与捐助者继续对话,以及增加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若干发言人强调监测制度和衡量经济与社会变化对儿童与妇女状况影响的社会指标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儿童基金会计划如何在全部 140 个优先监测对国家一级拟订的社会政策的支助。区域主任说,区域管理工作队已把监测与评价作为会后一年的主要优先事项诸如方法、制订指标和培训人员等问题将会得到处理。

55. 若干代表团强调中央与地方政府协调、协作和进行政策对话,以取得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国家所有权的重要性。一位发言人要求澄清儿童基金会计划如何加强在政府所有各级的政策制定,另一位发言人要求提供关于将采取战略的详细资料。

56. 还有人要求澄清国别说明第 12-14 段中提到的为脆弱群体进行的具体工作。这个代表团还要求提供关于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街头儿童及童工的详细资料。此外,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儿童基金会对两个跨部门方案中生殖健康的支助程度。若干代表团强调应高度优先重视教育,包括努力提高就业率。一个代表团说欧洲联盟将资助一个粮食安全方案,并向儿童基金会就此一倡议如何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57. 若干代表团指出一般资源与补充资金之间存在不平衡,并说必须处理可持续性和可行性的问题。一位发言人说提出的补充资金筹资数额过分乐观了,要求澄清如何取得补充资金,还要求对方案的规划过程提供更多的资料。一个代表团提

醒注意对援助的依赖,并建议长远的规划遇见到捐款支助逐渐减少的问题。区域主任说除了来自安第斯和亚马逊分区域方案的资金外,最近几年对玻利维亚的补充资金捐款已较高。她承认预计补充资金捐款将会减少。国别办事处将通过私营部门、募捐活动和国际开发银行来调动资金。

58. 关于委内瑞拉的国别说明,该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儿童与妇女的状况。还将进行更多的努力,特别是从私营部门筹集当地的资金。另一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是在城市的暴力问题的骇人情况,并在提到第 7-13 段时,强调提倡和必须制定以能力建设为重点的政府政策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强调应高度优先重视教育和卫生领域。

59. 各国代表团对东加勒比的多国方案表示满意,说许多不同国家的不同性质都得到了准确的反映和处理。一位发言人赞扬其中提到区域和分区域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进一步协作。另一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蒙特塞瓦特紧急情况对方案战略的影响。同一代表团注意到已将新的国别方案扩大到包括 13 个领土,并对过分有限的资源用于如此广泛的覆盖表示关切。

60. 区域主任说,将在编写国别方案建议时考虑到对具体方案活动的建议。

欧 洲

61. 欧洲区域主任简要概述了欧洲区域的情况。他具体提到区域办事处的职责是为儿童基金会的 38 个全国委员会提供全盘的政策指导,咨询和管理规划的进程,监测质量保证。采用各种办法改进与各全国委员会的伙伴关系将是 1997 年该办事处的最高优先事项。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62.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主任对本区域的情况进行了概述。

63.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区域主任对资源稀少的评论时,要求就在与政府间组

织和专门及附属机构建立接触或合作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提供资料,并请就减轻同这些组织间的协调困难提出建议。区域主任说,他不知道存在任何问题,每个国家的机构间协调都是公开、情愿和有效的,部分原因是没有一个国际组织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响应每个国家的需要。

64. 提到 1996 年执行局审议的关于儿童基金会对该区域采用的办法的报告(E/ICEF/1996/P/L.61),一位发言人说,区域办事处通过三个基本办法来考虑区域中的各种不同情况。这三个办法是:16 个国别方案、在非方案国家内的选定的教育活动和紧急情况下的人道主义援助。他赞同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及其他伙伴的合作,这些合作有助于实现区域内持续的社会成就,同时依照国家的变动情况改革国家体制以保护儿童与母亲。需要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以推动国家政策更好地造福儿童与母亲,确保对年青人和母亲提供适当运作的社会服务,并协助民间社会、国家和公共机构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该发言人鼓励区域办事处在现有的一般资源以外,为国家活动探索筹集更多资源的新办法。

65. 另一位发言人提到,鉴于这一区域的各种经济危机和冲突,儿童基金会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每个国别方案应照顾到诸如难民人数、国家生产总值下降或积极发展等关键因素。这位发言人指出,在他的国家内进行的紧急援助方案,这些方案针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遏止传染疫疾,并通过难民营中的儿童中心提供社会重建。由于儿童基金会的支助,大量减少了小儿麻痹症和白喉的蔓延。他说,他的国家关于改革卫生和教育系统的长期发展方案,将会有助于增强国家的能力。

66. 在提到前苏联各国的儿童、青年人、家庭与妇女面对的问题时,一位发言人说,区域办事处的建设性工作将协助各国组织各种保护儿童与妇女权益的活动。尽管各国政府努力提升妇女地位,儿童基金会协助的方案还需要更多的补充资金。此外,应设计新的方案减轻本区域面对的问题。

67. 另一代表团促请国际社会舒解阿塞拜疆的局势。这位发言人提到,国际

儿科协会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将在 1997 年 9 月就儿童的紧急需要和为改善他们的处境所能采取的措施合作举办一次会议。这位发言人又谈到国际儿科协会的一个小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目睹的可怕情况。已向执行主任送交一份报告,载有在来自其他国家的小儿科医师的协助下,改善卫生情况的倡议。他吁请动用补充资金以减轻这个问题。

B.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的执行情况

68. 执行局收到关于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E/ICEF/1997/3),这项报告是由保健科科长提出的。卫生组织家庭保健司司长也向执行局发表讲话。

69. 各代表团就报告的提出及其提出方式向秘书处表示祝贺。他们欢迎执行计划中强调的方案拟定和执行原则,以及该计划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的发展。他们尤其鼓励在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拟定中增加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并强调必须促进男人和男孩对家庭、儿童和妇女问题的参与。

70. 一些发言人欢迎强调加强和发展伙伴关系,促进采取跨部门和综合的办法和建立当地能力。他们说,这项战略有利于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对实现儿童基金会应该继续充分承诺的 2000 年目标至为重要。这些目标连同旨在改善儿童和妇女健康的方案应该获得重要优先地位。这些发言人也支持制定一些办法来处理青年人的具体需要。

71. 许多发言人称赞儿童基金会加强机构间合作的努力,充分尊重儿童基金会的职权及其旨在促进公平的政策和办法。他们特别欢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特别是在儿童保健、免疫、减少产妇死亡率和增进青年人健康领域上的合作。

72. 他们大力鼓励儿童基金会加速与接受其支持的国家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设立国家类型学,以促进在不同区域里具有类似发展格局的国家重复最佳

的实践。他们也支持加强儿童基金会、各国政府和区域一级伙伴机构在编制国别方案的过程和在区域适用保健战略中发挥的作用。他们鼓励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发展在保健监测领域中的行动。

73. 有人建议制定实施保健战略的优先次序,促请儿童基金会动员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其伙伴。各代表团对未来一年实施该计划深感兴趣,并且要求定期提出进度报告。(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9 号决定)。

C. 关于同儿童基金会应急行动相关的某些选定问题的业务文件

74. 这个议程项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1995/56 号决议和第 1996/33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一起讨论(见下文第 75-89 段)。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第 1995/56 号决议和第 1996/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5. 执行局收到两份报告:《在紧急情况下的儿童和妇女:儿童基金会的战略优先事项和业务问题》(E/ICEF/1997/7)和《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号决议和第 1996/33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进展报告: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ICEF/1997/5)。紧急方案处处长介绍了执行局在一次讨论中审议的这两份报告,他还报告了儿童基金会最近在非洲大湖区的活动。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部)纽约办事处主任和副秘书长也对执行局发表了讲话。

76. 大多数代表团称赞儿童基金会在应付妇女和儿童紧急需要方面所作的努力。一些发言人称赞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援助上的总供应情况,包括随时准备、提供设备、迅速反应训练和不断更新的货物目录,以及哥本哈根仓库的维持。几个代表团对编写战略优先次序报告中使用的协商程序表示赞赏,并说这两份报告

帮助澄清执行局以前提出的若干问题。若干发言人赞同儿童基金会的具体情况紧急反应安排,这种反应以家庭为对象,面向发展,和采取广泛而综合的办法。

77. 几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的优先领域应该继续是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强调当地能力建立和自力更生。另一代表团说,过度强调发展可能对当前的需要有不利影响,儿童基金会应该推行平衡的战略。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武装冲突一类“大声”紧急情况立刻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而诸如贫穷和饥荒等“无声”紧急情况却被遗忘,后者每年造成更多的受害者,而且往往是“大声”紧急情况的根源。一发言人提议把无声紧急情况纳入定期的紧急方案拟定进程。一代表团说,重要的是区分冲突的邻近性和根源,和儿童基金会希望在每种情况下取得什么成果。两代表团提到切尔诺贝利核灾难,说它影响了 500 000 儿童的生活。

78. 大多数代表团提到协调问题,许多代表团支持儿童基金会努力确保同其他机构和伙伴的协调,以之做为以后活动的可靠基础。若干发言人提到加强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的重要性。一发言人问,是否已经作出任何安排让儿童基金会的驻地代表直接给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供投入,以便能够采取适当而及时的行动。另一发言人说,报告忽略了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的例子。一代表团说,应该组织和利用区域内合作来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79. 许多发言人支持同不同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谅解备忘录。一些发言人说,应该协调数目日益增加的双边谅解备忘录,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在比较这些谅解备忘录方面发挥作用。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并且在儿童问题的共同立场的基础上制定谅解备忘录。有人建议儿童基金会利用机构间指导委员会的机制,和协助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所发挥的作用。另一发言人说,有需要安排机构间指导委员会工作的优先次序,该委员会应该及时地提出报告。请儿童基金会拟定其在机构间协调方面的具体作用和责任。有人说,所有机构都应该在全球和国家一级有明确的任务和责任,以便确保有效协调

和避免工作重叠。若干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该继续向人道主义事务部调派工作人员。一发言人询问关于在最近呼吁中提到的协调和伙伴关系例子。其他发言人询问儿童基金会在什么范畴内考虑它在协调本会行动和维持和平部队行动方面的作用。

80. 许多代表团提出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儿童基金会是否曾经审查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处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比较优势。几位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应该集中努力于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而报告应该清楚区分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儿童。一些代表团询问在指定国内流离失所者领导机构方面使用的准则。一发言人说,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都对其本国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援助,并且建议两机构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合作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提供方案拟定指导方针。主任说,目前正在就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进行机构间讨论,儿童基金会将会继续集中处理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问题。儿童基金会将会优先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世界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协调,后者已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编写一份服务项目汇编。

81. 几位发言人谈到报告中讨论的保护问题,一些人强调不应该在政治范畴内看待这个问题。其他发言人说,需要进一步仔细地审查这个问题,并且怀疑儿童基金会在这个领域是否有比较优势,鉴于有具体的保护授权和保护人员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似乎更适合处理这个问题。一代表团同意儿童基金会的意见,即在保护儿童方面任何单独的机构或组织都不能独立行事。其他发言人问,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问题上是否已经制定了任何工作人员方案拟定准则,儿童基金会是否已为重建法律制度而工作,和它是否希望制定一套保护法规。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在儿童司法领域有一些权限,例如它在卢旺达支助了少年司法部,并把被拘留的少年同成年囚犯分隔开来。

82. 一发言人说,需要进一步厘定法律授权与业务授权之间,保护免受饥饿折磨和保护免受肉体虐待之间的差别。有人又说,这是一个逐渐形成的问题,儿童基

基金会应该继续发展一项战略。主任说,儿童基金会集中努力于保护是符合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儿童基金会将不会象难民专员办事处那样处理法律保护问题,但将会集中努力于谈判(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旗帜下),以确保儿童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无依靠、受创伤、被收买和虐待的儿童--所有这些都是儿童基金会任务的一部分--获得足够和协调的援助。

83. 若干代表团说,报告已考虑到儿童基金会的比较优势。一发言人说,在拟定比较优势时,已经建议一系列目标,但似乎没有让不同伙伴作出互补行动的余地。一代表团问,鉴于资源有限,儿童基金会将承担和不承担哪些工作。主任说,儿童基金会以儿童的名义进行倡导,以便确保其需要和权利获得保护。儿童基金会不单独行动,但一贯地同其伙伴们联合行动。例如,儿童基金会不直接接种疫苗或喂养其他人,但帮助当地和国家的伙伴这样做。另一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应该不断地更新其紧急资源、工作人员和证明有效的战术。一发言人说,由于紧急活动不可能按照蓝图执行,应给予外地工作人员充分的灵活性以执行其任务。几个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如何确保与其外地工作人员进行战略性通讯。

84. 一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该加强各级的应急准备,又问儿童基金会是否将会使用其区域结构来进行准备的规划、审查和数据更新。两代表团说,监测和评价努力已赶不上需要,儿童基金会应该制定优先次序和维持可预测性和责任制并评价紧急措施。一发言人说,在危机期间和以后进行彻底评价将会让儿童基金会有更佳的反应能力。主任同意改善儿童基金会内部和机构间制度的监测和评价非常重要。儿童基金会评估了取得的教训,并且将会在 1997 年 2 月参加卢旺达经验的最后审查活动。

85. 许多代表团提到资金筹措问题,尤其是机构间联合呼吁程序。一些发言人说,应使联合呼吁程序合理化,其他人则称赞巩固联合呼吁程序来响应紧急情况,但说这应该在外地获得充分反映。一发言人问总部能够以多快的速度核可基金的方案重定,要求提供方案重定的例子。有人又问如果这些经费转移是否是临时的,

是否有其他适用的筹资办法。主任说,资金转移给应急活动是在儿童基金会代表的权限范围内进行的。许多代表团对给联合呼吁程序的捐款减少表示关注,一代表团提议,可以通过各国政府、社区和商业界制定一些革新性筹资办法。一代表团强调筹资办法和在呼吁中确定明确优先次序的重要性。另一发言人说,应该继续通过补充来源来筹措应急经费。主任说,扩大的联合呼吁程序目前针对救济和恢复活动提供两项业务。对于扩大的联合呼吁程序在外地如何管理仍然有一些辩论,有关讨论围绕圆桌资源活动,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措施。

86. 一些代表团询问有关应急行动程序所需的人力资源,和业务决策的权力下放。一发言人说,儿童基金会的倡导作用对资源调集至为重要。其他代表团问鉴于预期需求较少,儿童基金会今后将如何看待中央紧急循环基金。一些代表团问是否有理由假定长期内,儿童基金会应急方案的平均开支将会占总年度方案开支的15-20%。主任说,报告提到15-29%这个数字只是一个范围,更多的取决于国际气候和儿童基金会的效力。一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探讨和向执行局报告儿童基金会同非政府组织相比在提供服务方面的相对费用。

87. 几个代表团支持儿童基金会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行动。一代表团说,报告没有提到制裁对儿童,特别是对伊拉克儿童的负面影响。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在人道主义事务部业务伞下的工作评估了制裁对儿童的影响。一代表团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关于受害儿童的肉体和心理—社会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的的工作,以及在卢旺达帮助遭受创伤妇女的工作。若干代表团询问短期粮食管理问题。

88. 若干代表团强调把努力集中于应急情况下教育的重要性。一发言人说,各援助方没有在教育和保健领域作出充分反应,并且建议通过呼吁来为合办的机构间项目筹措资金。

89.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7/1和1997/7号决定。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有关决定的后续行动

90. 执行局收到了一份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有关决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ICEF/1997/4)。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处有关决定的这份报告,还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做出的同儿童基金会有关的决定向执行局进行了汇报。

91. 各代表团强调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几个需要仔细监测的方面,其中包括统一方案周期、在近期国际会议举行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的机构间工作队、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助、国别战略说明、统一程序和共同国别评价。特别注意到在统一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为其他领域提供的有益的前例。

92. 许多代表团强调同世界银行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参加编写国家评价战略、和参加部门投资方案、方案合作、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资料交换和政策研究等。此外,还强调需要加强同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的合作,特别是同国际劳工组织在童工领域的合作,以及各国需要对方案具有全部所有权。

93. 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的非正式简要介绍和协商,同时提到几个具体主题,其中包括在同世界银行合作时取得的教训,关于保护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的战略和评价等。

94. 处长在答复关于统一方案编制周期的问题时指出,由于 1999 年的目标日期,必须作出若干过渡性安排。不过,在下一个方案编制周期大约将有 90%已经统一,只剩下少数几个由于种种原因无法统一。今后的统一工作将确保国别方案同时在外地并由各自的执行局。

95. 儿童基金会欢迎提出的同世界银行举行非正式简要情况介绍会的建议,并且同意在执行局会议或在闭会期间会议期间这样做。关于涉及社会问题和世界银行的发言,处长说目前正在积极寻求加强合作。到目前为止合作关系良好,但大部分是靠外地工作人员之间的个人关系来推动。双方均意识到应当将合作安排进

一步制度化。世界银行赞成加强同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但其董事会创下了一个先例,把联合国系统当作一个顾问或执行机构来看待。执行局在支持与世界银行的董事们建立特殊关系方面可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提供的任何支持,都将受到赞赏。就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而言,部门投资方案的可能性最大。

96. 有一个问题涉及如何答复开发计划署署长给执行主任的信,信中要求对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处给予支助,执行主任在答复这个问题时说,最近通过的预算载有一个 D-2 员额,就是为了借调至该处。在处地一级,儿童基金会借调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除其他活动外还在各专题小组中占主要地位。

F.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的后续行动

97. 执行局收到了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议后续行动的报告(E/ICEF/1997/AB/L.2)。内部审计处处长介绍了最新情况,即自该报告编写以来取得的更加鼓舞人心和进展的详情。截至 1997 年 1 月 17 日,在 67 个审计建议中,已经执行了 64 个,只剩下三个没有执行。尚待执行的建议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儿童基金会的控制范围。执行主任欢迎肯尼亚政府支持起诉 23 名已被解职的工作人员,并说所有案件不久均将得到审判。

98. 处长说,已经从供应商和其他处追回大笔退款。他提到目前肯尼亚国别办事处有一个很有力的内部控制框架,虽然由于儿童基金会现行方案目前没有涉及数量很大的交易,因此这些控制尚未受到充分的检验。内部审计处将在 1997 年底重返肯尼亚国别办事处核证这些控制机制已在运转,到那时交易量将会增加。

99. 一些代表团说,既然大部分审议建议已经付诸实施,肯尼亚国别办事处目前应集中执行一项重点更突出的方案,以期在 1998 年方案周期结束之前实现方案目标。

100. 另一个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通过向执行局提交经常报告来处理这个案例的透明方式,并说已不再需要向执行局提交经常报告,但是应适时提交最后报

告,详述所采取措施和取得的成果。执行主任同意提出这一报告。最后她评论说,从这个案子中得出的重要教训是,儿童基金会的业务必须搞好,以便执行好的方案。(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2 号决定。)

G. 优化管理方案

101. 执行局收到一份关于优化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E/ICEF/1997/AB/L.1)。执行主任介绍这份报告。她说,该报告应与 1996-1997 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订正综合预算(E/ICEF/1997/AB/L.5)一并审查,后者说明了至今组织变动对预算的影响(见下文第 135-142 段)。

102. 执行主任讨论了自提出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对贺卡和有关业务(贺卡业务)的外部研究提出了一批有益的建议,以便贺卡业务可以重新取得增长,成为更有效的商业组织,从而保证儿童基金会较长期的筹资能力。该研究已于 1996 年 12 月完成,有形的成果已经显而易见。贺卡业务处已经开始大幅度缩短其生产线发展周期,并且以更年轻的、全年都有兴趣购买贺卡的消费者为对象。在 1997 年 2-3 月间,将在法国和德国开始新的生产线。

103. 其他进展包括各工作组完成其下列项目:加强国别方案过程和澄清国别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办事处的作用;改组日内瓦办事处,使其成为管理同各全国委员会关系的协调中心。各国别办事处的优化管理倡议包括发展国别管理小组和发展参与性的管理技能。1996 年,在总部和各国别办事处举办了 50 个训练讲习班,以便加强重新设计和管理工作过程的能力,促进协同工作和改进人际沟通技巧。所有新代表均接受一次为期两周的以管理为重点的情况介绍培训,其中包括协助各国准备启动方案管理人制度。

104. 全球管理队目前的优先次序是整个组织加强资源管理,并使人力奖状司的职能更具战略性,集中于满足儿童基金会目前和今后的需求,增加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价值,建议管理人力资源的能力,和向工作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05. 一些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至今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并表示赞赏报告中提供的实质性资料,特别是把原来的 Booz · Allen 和 Hamilton 建议同所采取的行动加以比较的对照表。若干发言者要求该表列入关于效力提高方面的资料。一些代表团说,秘书处的改革努力不仅有助于儿童基金会的改进,而且有助于联合国系统的改进。

106. 各代表团强调了财务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方面的改进是重大的进展。不过,一名发言人说,报告没有提供关于新财务制度的成本的资料或备供选择的其他系统的资料。几个代表团建议,关于适当使用信息技术的优先次序应以是否有利于儿童为依据。执行主任指出,儿童基金会准备让其他机构来解决一些同新信息技术有关的困难。已经建立了一套内部治理制度,以确定最适合儿童基金会需求和战略的优先信息技术活动。一名发言人表示赞赏增加使用电子邮件以及由此减少了总部的电话费。

107. 一些发言人欢迎加强供应与方案职能之间的合作,供应司因而更能满足国别方案的需要。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担任供应工作的人员的责任和汇报方式,以确保严格遵守规则和标准。另一外发言人怀疑进一步分散供应职能是否会导致排队竞争招标过程。执行主任说,必须加强担任供应工作人员的能力,发展控制系统和吸引最具竞争性的市场。

108. 许多代表团欢迎至今在通过澄清国别、区域和总部各级办事处的作用来加强国别方案过程方面所取得的具体成果。一些发言人要求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如何由不同的办事处分担职责的问题。一名发言人表示赞赏总部部门已经减少。一个代表团回顾执行局第 1996/32 号决定(E/ICEF/1996/12/Rev.1),其中赞同秘书处采取的逐步实施优化管理方案的做法,它说各区域主任提出的国别说明及其区域概况显示出区域支助增加了国别方案编制过程的价值。这名发言人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国别方案过程,使之成为一套变革系统中不可分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发展关于以下领域的制度:财政和供应职能、改进信息技术和管理资料包括

方案管理人制度。

109. 一些发言人表示赞赏会议期间就国别方案管理计划和发展方案管理人制度问题期间举行的非正式情况介绍,这两项活动都有很大可能提高国别方案的效率。一些发言人说,改革的目标是要加强执行和监测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一名发言人说,当这样做时,区域办事处在监测国别办事处方面的作用应予加强。执行主任说,国别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已日益增加,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战略分析、规划和监测工作。

110. 一个代表团赞扬为通过重新界定总部各地域部门的作用来加强国别方案过程所采取的措施。报告主任说,工作组关于地域部门的报告提交后也将送交执行局。她说,地域部门仍将在总部起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提供关于区域问题的分析方面。有人建议儿童基金会今后的结构继续保持灵活性。另一名发言人欢迎在调整国别办事处结构方面加强同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

111. 关于人力资源问题,一些发言人支持全球管理队关于这个问题的工。有人强调必须加强注意培训工作。有些发言人要求秘书处分享在联合国共同系统和改进绩效评价和纯净管理方面碰到的障碍的资料。执行主任说,职业管理工作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重要领域。绩效应该是职业发展的基础,工作人员应当同时具有较广泛的在总部和外地的工作经验。单靠培训不能解决所有问题。

112. 一名发言人请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就人力资源的改进如何影响工作人员和整个工作人员的士气问题向执行局做简要介绍。执行主任强调她决心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但也提醒执行局成员,组织方面的变动使工作人员产生焦虑情绪。增加合作工作队有助于加强工作人员的参与和士气。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成立管理队作为一种新的内部治理制度,并特别要求提供关于区域管理队工作的资料。

113. 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常设小组代表说,各全国委员会充分参加了拟订关于改组日内瓦办事处建议的工作组。各全国委员会还参加了 Coopers & Lybrand

关于贺卡业务处的研究。这两项活动的结论已经分发给所有的全国委员会。执行建议的过程将在 1997 年 5 月全国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开始。两个改进领域的目标是增加各全国委员会的业务收入,以增加给儿童基金会的捐款。改进包括在工业化国家在内的各全国委员会的整体运作,以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执行主任强调所有全国委员会都很重要,不论其规模大小或创收多少。

114. 执行主任说,秘书处将在取得成就时包括在效率方面取得成就时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不过,就节余而言,不是每项活动都必须有利润。在诸如新财务制度等领域可能要求投资。秘书处将继续就预算编制问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统一采取行动,以便可以迅速产生变化,而非延至以后预算实施时。

H.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115. 执行局审议了下列文件:

(a) 统一预算编制的格式: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E/ICEF/1997/AB/L.3 和 Add.1);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统一预算的报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E/ICEF/1997/AB/L.6)。

116. 财务主任和财政和行政管理司司长说,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其前一个星期举行的会议中核可了拟议的格式。统一项目是依照各个执行局作出的要求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负责人致力于统一它们预算编制格式的决定而于 1994 年开始执行的,以期达成特别是关于行政费用的共同定义,以及获得较高程度的财政透明度和可比性。1995 和 1996 年期间向各执行局提交了进度报告和工作文件。在 199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期间曾经向其口头提出进度报告。此外,还举行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闭会期间联席会议。

117. 各种交流提供了影响项目方向的重要指导原则,主要是一个代表团发表的并经派驻两个执行局的其他代表团赞同的一项综合发言。该发言阐述统一的基本目的,并确定了统一应依据的原则。它指出,统一意味着使预算编制格式更加相似,以便促进了解和支持妥善的决策,而且相似性应当超出内容和编制格式之外。统一应当包括用于编制预算的基本原则,但这指的是相似性而非相同性。

118. 执行局成员在非正式介绍期间表明的第三个原则是,分析和资料应支持执行局拟订战略政策和决策,而非使执行局陷入过多的预算细节之中。一般认为,预算细节是这些组织行政首长的全盘管理责任。

119. 建议包括:

- (a) 两年期支助预算编制的共同格式;
- (b) 有关的共同用语和定义;
- (c) 编制概算的共同方法。

120. 财务主任表示赞赏执行局成员的积极回应。统一工作的成果同样归功于执行局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设性支持和合作。

121. 各代表团欢迎和祝贺这些组织就统一预算编制格式拟定了建议,它们说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透明度。一个代表团说,这个过程同其结果本身一样有价值。一名发言者特别欢迎在预算表格列示实际增长和费用增加之间的区别。

122. 几个代表团将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形容为将使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受益的一项成就,它将成为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按照同一方向发展的基础。显示透明的财务管理将有助于增加对各个机构的捐款。目前预算是以一种较简单、较明确和较有可比性的方式编制的,因此便利了对各组织的活动进行比较。各机构从事不同的活动由于机构各有不同,所以不可能做到完全统一。因此,各机构应当集中于发挥本身的特点和相对优势。统一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应导致就结果提出财务报告和根据结果利用资源。一些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各区域办事

处的效力和有关的费用。

123.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在资源计划中进一步列示收入的细目,但如果在文件中其他地方提供这种资料,则无需作出此一变动。该发言人要求在表 2 和表 3 中列入工作人员人数和由方案支持的人事费。该发言人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三个秘书处应作出更大努力,完善将方案和支助费用分类的方法。财务主任说,每一国别方案建议的表 4 都载有所要求的资料。

124. 另一个代表团对定义和术语表示某种程度的保留。虽然同意根据组织单位所作的分类是最实际的办法,但却并非最符合逻辑。例如,关于方案支助的定义包括方案执行,该发言者说方案执行应是方案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可以接受这些组织提出的定义,但在编制预算时应在正文中加以澄清,其中包括精确说明活动和产出目标和指标,以便监测执行情况。该发言人要求进一步澄清方案支助构成部分再分成小类。该代表团还强调这些组织需要继续推行统一过程,其中包括评估执行情况的关键指标,如同预算外经费相比较而言的经常预算,从各个构成部分所得的行政预算的比例,专业人员同非专业人员的比例、按每一职位划分方案经费等。

125. 两个代表团支持在适当的结构中体现区域办事处、国别办事处和总部进一步划分的想法。另一个发言人说,如果在儿童基金会内将区域办事处、国别办事处和总部长期分成三级,在经费结构中应对此有所体现。财务主任要求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出这项要求,以便可以同统一工作组就此进行讨论。如果儿童基金会实行这种划分法,就没有同其他机构保持一致。

126. 财务主任指出,关于统一的工作将继续进行。这些组织使用新格式编制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时,将取得更多经验。在编制预算时,将提供脚注和详细说明,以便尽量使预算编制更明确、透明度更高。这些组织将审议所有的建议和讨论它们是否适用于所有三个机构。她建议在编制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之前不作出任何变动。任何变动均须征求所有机构的意见。(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附件第 1997/5 号决定)。

I. 关于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编制格式的建议

127. 执行局审议了以下文件:

(a) 儿童基金会的综合预算(E/ICEF/1997/AB/L.4);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的报告(E/ICEF/1997/AB/L.7)。

128. 副执行主任卡伦·沙姆·普女士依照第 1996/10 号决定第 8 段简要介绍了儿童基金综合预算的规划、成本结构和核定过程。1995 年 8 月,在执行局与秘书处就综合预算进行的一次非正式协商中,首次提出了为每一国别方案周期编制预算并将该预算与国别方案建议一起提交的构想。然而,关于统一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预算编制格式的讨论修改了这一构想。将每两年向执行局提交整个组织的两年期支助预算供其核定,国别方案建议将包括支助预算及整个方案周期的方案预算。方案预算需经执行局核定,但国别方案建议中的支助预算只是提交供参考。

129. 副执行主任说,拟议的综合预算有如下好处:(a) 反映出方案活动是儿童基金会的核心工作和支出的主要驱动原因;(b) 这个过程能够系统审查方案与整个国别方案周期期间需要的支助预算之间的关系;(c) 提供在一国支出的资源的全面情况;(d) 两年期支助预算编制过程可把总部及区域办事处的活动与国别方案的需要联系起来,确保预算不超出财务框架的范围;(e) 两年期支助预算可遵循在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统一行动中商定的格式。

130. 由于预算过程中建议的变动,将请执行局在 1998 年第一届常会而不是 1997 年第三届常会期间审议两年期支助预算。综合预算的战略框架呼吁为支助预算制订一个有助于有效执行国别方案的国别办事处计划。因此,为了制订两年期支助预算,应基本上完成国别方案建议。向 1997 年第三届常会提交预算需要把咨询

委员会的审议安排在 5 月,即在 6 月完成国别方案建议过程之前。秘书处将在与执行局协商时审查未来的时间安排,并在 1998 年提交一份建议。

131. 各代表团对这一报告表示赞赏,同意综合预算将全面反映对各国的资源分配,并改善责任制和提高透明度。有人说编制综合预算可把业务费用与方案费用相联系,形成“以结果为目的的预算编制”和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一个代表团说,综合预算编制建议处理了博茨·艾伦和汉密尔顿的建议及咨询委员会以前表示的关注。该发言人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两年期支助预算中列入一概述支助预算和国别方案预算的增编。副执行干事说,去年已在几个国家进行过综合预算编制过程的试验,1997 年预算审查期间将会再次使用。

132. 多数代表团支持将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提交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的一次性提议。有些代表团强调这一批准是仅此一次,下不为例,并建议秘书处审查时间安排问题。副执行主任说,1997 年的预算审查经验为 1998 年提出的时间安排建议提供了基础。不得不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时间安排,以及由于大会开会,执行局不可能在 9 月中以后举行会议。一个代表团询问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时间可能对预算提交时间安排产生的影响。副执行主任说两者之间没有重大联系。

133. 有些代表团提出在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核定预算之前,1998 年头几个星期的预算经费问题。一个代表团建议头一个月以实际年支出为依据提供经费。副执行主任说,将在 1997 年第三届常会期间向执行局提交关于 1998 年 1 月一个月的经费要求。这部分经费将不包括可能载入 1998-1999 年预算中的任何建议的变动,这一临时预算将由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匀支。

134.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编制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时考虑到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调整基金(特别调整基金)进行的一份外部评价的影响。副执行主任说,将在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中反映出对特别调整基金的审查。(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3 号决定)。

J. 1996-1997 年订正预算

135. 执行局审议了以下文件:

(a) 1996-1997 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订正综合预算(E/ICEF/1997/AB/L.5);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总部和区域办事处订正综合预算的报告(E/ICEF/1997/AB/L.7)。

136. 副执行主任卡伦·沙姆·普女士介绍了该文件。她说 1996 年 4 月执行局已为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核定了 3.46 亿美元的 1996-1997 年综合预算,并规定秘书处将根据优化管理方案向执行局报告对该预算的订正。订正后的预算包括建议设立通讯司,在现有预算费用的范围内执行新的财务制度,以及把总部的 18 个司减少到 15 个。该预算包括进一步减少总部的员额,把减少的员额数从核定预算的 27 个增至 36 个,增加节约人事费 110 万美元,使 1996-1997 年节省的总额达到 1 390 万美元。国际专业人员的平均职等从核定预算的 4.25 下降到 4.19。本届会议上唯一要求核定的是从贺卡业务处的预算中转拨 141.5 万美元,以支付从贺卡业务处转拨到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人事费和活动费用。

137. 她说,订正预算代表了优化管理方案的具体成果。通过总部和区域办事处节约的资金为新的财务制度提供经费,以加强使实地受益的制度,这标志着本组织对以实地为基础的活动的承诺。

138. 多数代表团支持把经费从贺卡业务处转拨到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一位发言人对由 18 个司减少到 15 个司所产生的节约表示赞赏,但同时说有些职能需要加强,包括人事、培训和审计。目前的培训能力不能应付本组织的巨大需要,而且内部审计处需要得到加强。副执行主任说,按照 1996-1997 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核定综合预算,只有内部审计处的员额有所增加,表明了加强审计职能的愿望。儿童基金会将审查这一变动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强。执行主任补充说,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不一定意味着增加工作人员,而是指更有效地利用人力资源。全球管理工作队将在其下一次会议上讨论人力资源问题。

139. 有些代表团说,为儿童基金会选择财务制度应是执行主任的决定,执行局

应避免进行微观管理。一位发言人说,如果儿童基金会不选择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它就应与其他机构进行充分的协调,以确保与其他系统协调一致。该发言人还问秘书处是否注意到涉及统一经费和方案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

140. 一个代表团提到咨询委员会关于为新的财务制度选择技术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在制订和维持符合共同标准的财务资料制度方面实现规模经济。统一预算也应指统一制度。如果允许儿童基金会发展自己独立的制度,就会给其他机构发出错误的信号。

141. 财务司长说选择新的财务制度极其复杂,这种决定一个组织每 10-15 年才会做出一次。之所以复杂,是因为就实施和维持这个制度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而言,以及就儿童基金会是否有能力适应新时代而言,这个决定具有深远影响。制订和评估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一个漫长、缜密和艰苦的过程,已经几乎延续了一年时间。做出的决定应以最有成本效益和最及时的方式满足儿童基金会的所有需要。这些需要包括贺卡业务处和供货业务的独特和商业要求。在评估包括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在内的所有可能解决方案的费用概算和实用性时,秘书处明白已在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中大量投资的成员国的关注。儿童基金会正在加入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薪给和人力资源模式,为此已在 1996-1997 年核定预算中列入 350 万美元,以修改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使之符合儿童基金会的需要。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参加方案管人制度的其他机构密切协作,与其他有关机构分享这一制度。

142. 在被要求澄清总部人数到底是增是减后,副执行主任提到订正预算附件三,该附件显示减少了 9 个员额。(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4 号决定。)

K. 财政事项

143. 执行局审议了以下文件:

(a) 儿童基金会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1/5/Add.2);

(b)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6/AB/L.14);

(c) 财务报告、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51/533/Add.2)。

144. 副执行主任卡伦·沙姆·普女士介绍了这些报告。她对审计委员会表示感谢,尤其感谢加纳审计长、1996 年 12 月 31 日后才卸任的审计委员会主席奥塞·图图·普伦佩先生,以及外部审计主任塞恩·阿德扎先生和他的小组。她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是对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和财务制度进行全面审查的成果。她还对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大使和咨询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她说儿童基金会一直对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执行这些建议。

145. 副执行主任提到了审计委员会的一些建议,但没有提到肯尼亚的审计问题,因为已在另一议程项目下讨论了那个问题。她补充说审计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 1994-1995 年帐目发表了未带附带条件或认为无审计问题的意见,与过去几个两年期一样。

146. 外部审计员关注的向各国政府提供现金援助的问题,也是儿童基金会关注的问题,包括纪录和及时清算的政策问题。正在根据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儿童基金会的方案管理程序对向各国政府提供的现金援助进行审查。在审查中,已强调儿童基金会在各国政府方案中发挥的是“合作”而不是“执行”作用。从业务角度看,儿童基金会显然应把资源转拨给各国政府。这种资源转拨,不论是供应品、设备、现金或技术援助,都应受到一整套规则的管理,确定采用哪套规则将在就这一题目进行的讨论中论及。儿童基金会将在其半年审计期间继续与审计委

员会对话。关于向各国政府提供高款额现金援助这一问题,尽管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差额总额为 1.201 亿美元,截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这一数字已减至 8 970 万美元。同一时期,逾期长达九个月以上的未付现金援助从 3 430 万美元下降到 3 010 万美元。1996 年 11 月,执行主任向所有区域主任和代表发布了一项严格的命令:如果援助不能及时清算,他们向各国政府提供现金援助的权力将被中止。

147. 审计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为未定的应收捐款设立一项储备金,以确保精确公布其可实现的资产。关于这个建议,她说正在对未清算差额进行全面审查,并与有关捐款国进行了后续行动。由于这些讨论,一个捐款国已给以前注销了的几个帐户汇入 148.1 万美元。同样,1996 年有 690 万美元的应收补充资金差额被捐款国定为坏帐,并被注销。正在就款额为 300 万美元的长期未清算差额进行讨论。在 1996-1997 两年期结束之前,秘书处将对应收捐款差额的情况进行估计,以确保精确地公布可实现资产。如果认为有必要,到那时会提供适当的储备金。

148. 副执行主任还谈到审计委员会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议。她说执行主任在关于优化管理方案的发言中已提到了这个问题。内部审计处处长也说正在澄清区域主任对审计建议后续行动的责任。例如,预计方案管理人制度的实施将改进外地办事处一级的控制。

149. 各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承诺改进内部控制和管理责任制及儿童基金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意见作出的反应给予了肯定。还提到某些联合国机构的帐目收到了附带条件的意见,而儿童基金会 1994-1995 年帐目收到的是未附带条件的意见。

150. 有些代表团提到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儿童基金会应通过更现实的预算编制和筹款战略,进一步提高它对未有着落的补充资金方案的收入预测的精确度。副执行主任说,补充捐款由两部分组成:发展资金和应急资金。第二部分的不可预测性很大,1996 年应急资金的大幅度减少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一下降并不是因为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没有能力筹款,而是因为缺少新的重大呼吁。就经常性的补充资金而言,对过去编制的某些国别方案儿童基金会制订的筹款指标数

额可能确实是过于乐观了。然而,这些数额代表了对筹款的最大授权。儿童基金会不想把数额定得太低,以致限制筹款的可能性。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框架是在中期计划中制订的,它代表了在四年滚转基础上对收入的估计。经验表明,儿童基金会在估计一般资源的收入和补充资金的收入方面是相当精确的,但它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151. 几个代表团询问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及时的问题,并建议为执行制订一年的时限。副执行主任说,尽管儿童基金会对确保迅速执行这些建议最感兴趣,但在有些情况下,某个建议的性质可能会使一年的限制极难达到。审计委员会在其访问期间充分审查了其建议执行情况的现状。如果认为执行情况不能令人满意,该建议就会再次载入报告。有时也会出现审计建议终结的情况,因为整个领域都改变了。

152.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对内部审计处执行审计建议情况不满的问题。副执行干事说,列入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4-1995 年帐目报告的这条意见依据的是内部审计处 1994 年的一份报告。内部审计处处长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已通知审计委员会,该处已制定了一个更好的监测制度。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寻求可能的改进。

153. 一个代表团请求澄清以下几点:(a) 咨询委员会关于对资本资产基金进行特别审计的建设的现状;(b) 儿童基金会遵守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的情况;(c) 在向各国政府提供现金援助方面建立责任制和控制的问题;(d) 儿童基金会在外地支付按照基本合作协定应由各国政府支付的项目的问题;和(e) 审计委员会关于预算编制过程的建设的可执行程度。该发言人还请求澄清审计委员会关于各全国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转拨欠儿童基金会所有资金的意见和日内瓦贺卡处未经批准销毁贺卡一事。

154. 副执行主任说,对资本资产资金进行特别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决定。至于遵守第 47/211 号决议的情况,她说就让工作人员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言,就象在肯尼亚事件中一样,儿童基金会已采取了迅速行动,同时把案子移交地方当局,以便

进行可能的刑事起诉。如果出现同样性质的案件,儿童基金会将继续这样做。儿童基金会还在审查如工作人员的行为不符合国际公务员标准可以采取的其他管理行动。儿童基金会将确保遵守联合国系统所要求的审查程序。

155. 关于给各国政府的现金援助,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处理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注,并与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以确保及时清算。至于儿童基金会支付的款项,本组织将继续与外地办事处一起监测并进行后续行动,以免儿童基金会支付本该由受援国政府支付的项目。然而,某些国家由于当时的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必要的支付。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对预算编制过程的建议,她说这些建议是在1994-1995年审计过程中提出的。从那以来,统一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预算编制格式和儿童基金会的综合预算已代替了这些建议。

156. 至于最后那个问题,她说对贺卡业务处进行的外部研究刚刚定稿,将在1997年1月31日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向各代表团报告它的一些调查结果。报告的一部分将涉及贺卡业务处如何改进其目前的表现,如何避免未售出产品和如何做出更实际的估计。关于未经批准处理贺卡这一具体问题,她说将来将遵循适当的程序。

157.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1/5/Add.2)中有些表格显示出的资料似乎不一致之事。该发言人说,一张表显示从1994至1995年用于亚洲和非洲的支出略有下降,而另一张表却显示这两年之间用于亚洲的方案总额剧增。该发言人还问是否可能在财务报告中列入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按国家分列的支出,以及符合第20/20号倡议要求的支出。

158. 副执行主任说,一张表显示的是两年期的实际支出,另一张表显示的是两年期期间执行局核定的国别方案建议。各国的国别方案建议不是同时核定的,在目前审查的两年期中,亚洲的许多国别方案建议已经得到了核定。执行主任的报告中已经列入了最不发达国家按国家分列的支出。由于财务报告是一种规范的报告,因此她不能承诺在财务报告中列入这种资料。儿童基金会将审查是否可能将与第

20/20 号倡议有关的资料列入其他某些报告,但不是财务报告。

159. 一个代表团对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资助的国别方案的执行从 1994 年的 79% 下降到 1995 年的 76% 表示关注。补充资金资助的方案执行水平为 67%, 落后于一般资源方案的 89%。副执行主任说, 尽管过去几年由一般资源资助的方案的执行率有所上升, 但正在审查时期期间的执行速度却放慢了, 原因在于管理方面采取的谨慎行动。儿童基金会认为补充资金资助的项目的执行率低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秘书处已和有关办事处的代表一起着手处理这个问题。

160. 另一代表团询问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的情况, 即应在行政费用与国别方案费用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以在资源分配方面实现适当的平衡。审计委员会已指出儿童基金会应对用于每个国家的一般费用进行估计, 并对每个国家的费用加以比较, 以便尽量缩小方案支助的费用。副执行主任解释说, 这一文件编写时, 关于统一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和儿童基金会预算编制格式和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编制的文件尚未定稿。1998-1999 两年期新的国别方案建议和新的支助预算将分别于 1997 年 9 月和 1998 年 1 月向执行局提交, 期望到那时这些文件中的表格将回答提出的问题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关注。

161.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审计委员会以下建议的资料, 即审查向国别方案分配一般资源的程序。副执行主任说, 执行局 1996 年第三届常会讨论了一般资源的分配问题, 此后执行局已要求执行主任在 1997 年年会前提交一份订正建议。秘书处遵守执行局的决定, 没有改变分配一般资源的程序。

162. 执行主任强调说, 方案执行是儿童基金会的主要关注, 但有时可能会出现执行停滞不前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 必须找出原因并加以解决。重要的是秘书处不要向外地办事处发出混乱的信号, 而且儿童基金会要检查执行的质量。尽管执行是永远要关注的问题, 但是秘书处也在认真对待向各国政府提供现金援助的问题。儿童基金会承诺确保尽可能有效地使用资源。现在有一项政策, 是把一定数额的一般资源延到下一年, 以鼓励代表们及其下属确保项目的顺利、适当和高质执行。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6 号决定和第 1997/10 号决定。)

L. 联合国人口基金参加儿童基金会/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

163. 执行局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报告(E/ICEF/1997/6)。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主席说,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在 1996 年执行局第三届常会上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针对人口基金成为卫生政策联委会成员的可能性所作决定向执行局提出了报告。在举行本届会议以前,秘书处向各代表团分发了一封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的信。该信向儿童基金会通报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第 97/1 号决定,其中建议如下:

(a) 将目前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委会改为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协调委员会;

(b) 据此同三个组织的秘书处磋商,修订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c) 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协调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议程安排应与人口基金最有关的问题集中在一起。

164. 信中说,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进一步建议它成为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请主席提请执行局注意这个问题。

165.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加入卫生政策联委会。一位发言人在其他人的支持下建议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利用这个机会评价卫生政策联委会过去数十年取得的成就和吸取的教训,以便确定在下一个十年能够做些什么。鉴于世界银行在卫生领域作出的贡献,因此似宜考虑请世界银行加入卫生政策联委会。同一位发言人询问,改变委员会的名称是否会使注意力偏离卫生政策的联合工作。

166. 另一代表团说,新机构的活动方案应当以其各项目标为基础,并促请执行

局通过一项比卫生组织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更加完整的决定。几个代表团说,卫生政策联委会接纳人口基金因为在其议程中增列生育保健和性别问题而使卫生政策联委会的工作重新产生活力。他们还建议对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方法进行综合审查。另一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在该次审查中成为正式伙伴。

167. 有一位发言人支持人口基金加入卫生政策联委会,他说随着她本国政治程序的民主化,有一些团体正致力于使堕胎法律自由化。人口基金作为卫生政策联委会的成员,它关心生育保健问题,因此可有助于减少她本国寻求堕胎的人数。

168.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处处长说,秘书处已经注意到大家支持人口基金加入卫生政策联委会,并且注意到需要一项综合性决议。

169. 在答复关于改变名称的问题时,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表明“协调”并不排斥就政策问题进行讨论,并允许将各项业务问题列入议程。关于将新机构的议程项目加以集中的问题,这样做可以使执行局成员和秘书处的时间得到最有效利用。(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8 号决定。)

M. 关于执行局/秘书处之间关系的协商结果的口头报告

170. 副执行主任斯蒂芬·刘易斯先生报道说,在 1995 年 10 月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几个执行局成员对于是否充分注意到执行局/秘书处关系的问题表示关切。会议决定需要审查这个问题,为了促进这个工作,执行主任指派了一个由 4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与执行局共同讨论这个问题。该小组在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期间同执行局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如何进行这项工作:以个人,以区域还是以整个执行局为基础,正式还是非正式性质。1995 年 3 月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再次讨论了这个问题,并请秘书处草拟一份问卷,分发给所有执行局成员和积极的观察员。根据在 3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答复,整编了一份问卷答复报告,并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6 月举行了一次不限参加人数的非正式的会议,讨论这些答复。

171. 同时还分发了由一个小团体编写的文件,该团体称为“志愿小组”,由来自加纳、巴西、罗马尼亚、瑞士和丹麦的执行局成员组成。该文件讨论了执行局与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之间关系的问题,如何划分执行局的作用和责任与管理部门的义务和业务之间的界限。该文件分成以下部分:政策和战略;业务;组织;结构;人员编制;以及预算和筹资。在6月至10月期间又举行了4次不限参加人数的会议,在通过一读和二读来讨论各项问题的过程中,试图澄清执行局和管理部门对每个项目各自所负的责任。大家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就一些项目达成了共识。虽然具有建设性,但是未得出明确的结果。副执行主任在结束讲话时请执行局就如何继续进行提供指导,即是否因事情进展顺利而停止这个程序,是否针对特定的问题提出特别解决办法,或者继续采用迄今所用的老程序。

172. 一个代表团以志愿小组成员的身份发言说,除了副执行主任描述的那些会议以外,工作还有更多的进展。志愿小组还举行了几次会议,结果得出一份订正文件,在一周内交由小组审查,然后交由各代表团在一系列不限参加人数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他强调这个工作的重要性和富有成效性,认为最终结果对执行局和儿童基金会作为一个机构都有益处。该发言人说,今后几个月所做的工作应当有助于拟订一份决定草案,以便提交1997年第三届常会讨论。

173. 有一个代表团询问,由于儿童基金会已有50年历史,在执行局与秘书处的关系方面是否有什么新东西可以证明这种研究是合理的。虽然看来两者的工作关系颇为顺利,它们每年举行4次会议而其他机构则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可以作为证明,但他欢迎可对新情况作出反应的进程。

174. 另一个代表团说这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工作,并说在1995年对于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的关系存在普遍的担忧。有些成员认为未与执行局进行充分磋商,或有些成员利用他们与秘书处的密切关系来做某些事情。该发言人说,应当加强秘书处与执行局之间的了解,从而提高效率和加强合作。秘书处与执行局两者以伙伴关系共同努力来实现共同的目标,虽然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是工作尚未完成。

175. 有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关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认为这个进程应当继续,并从志愿小组扩大到与有关的代表团和秘书处进行广泛磋商。该发言人说她的代表团希望在这个过程中,执行局能够就优化施政的原则达成共识,以便执行局可以与它在两年前建立的优化管理程序相互作用。如此执行局便能够通过改进施政来获得最佳的优化管理效果。执行局成员之间并未讨论他们各自与诸如执行局的作用、责任和责任制等问题有什么关系,执行局是否愿意将重点放在提供政策和战略指导方面,是否想要避免微观管理,它想要如何来设定执行局的议程以及其他问题。因此,她的代表团希望审查该小团体的工作,并且在成员与秘书处之间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176. 有一个代表团说,在讨论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关系时,执行局应当讨论它想要对儿童基金会采取哪一种施政方式。在这个过程中还可以使执行局本身加深了解它应当向秘书处提供哪一种指导。他区分了施政和管理之间的差别,指出执行局应当参与施政,而将儿童基金会的高级管理工作留给秘书处去做。这个工作不是讨论分界线的问题而是讨论施政的原则和规范关系的原则的问题。该发言人坚决支持减少微观管理并集中处理重要的施政问题的构想,这样执行局可以限制一年内的开会次数。执行局在将来完全应该省掉3月份的一次届会。

177. 有一个代表团赞扬非正式小组审查困扰执行局成员达2年之久的执行局/管理问题所涉的各个方面,并说志愿小组最好能够编妥工作报告,以便稍后提交较大的工作组审议。但是,她促请各代表团到那时仔细考虑他们其后想要做些什么。要求较大的工作组审议的内容应当有非常明确的范围,她不同意以前的发言人极力主张给较大的工作组安排非常繁复的工作表。虽然各代表团在决定它们应发挥何种作用以及打算把秘书处引向何方方面还有工作要做,但是不停地讨论这个问题并无益处。可在问题出现时再来解决,没有必要设立常设小组。经特设小组提出建议,执行局可以探讨它的作用和施政问题,设法在秘书处协助下更好地界定其作用。

178. 最后一个发言人赞成执行局从允许儿童基金会管理部门来进行管理并由执行局提供战略方向的角度来阐明各项施政原则这个构想,希望执行局进一步加以阐明。需要一个广泛商定的框架,让执行局能够处理时不时出现的难以避免的波折。阐明施政原则有助于执行局无须进行微观管理的管理工作。此外,对于执行局每年举行届会的次数有不同的意见,执行局在适当时候应讨论这个问题。

179. 副执行主任说,讨论的结果说明大家希望这个进程继续下去,并说秘书处乐于参与其事。

N. 其他事项

1997年执行局成员的实地访问

180. 主席宣布将有两个单独的小组作两次访问,一次前往孟加拉国,一次前往马拉维和赞比亚。按照实地访问的工作范围,每一个区域小组派一人参加,同时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还有两人参加。执行局成员在今后几天应留意各自区域小组的行动,因为秘书处需要在1月31日以前知道参加者的姓名。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181. 主席通知各代表团,副主席将留意卫生政策联委会(即将改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的会员资格问题。关于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和会员资格的详情已提供给各位副主席,请各代表团在3月10日以前向各自的副主席提供成员被提名人 and 备选人员的姓名。将在3月份的第二届常会期间进行选举。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选举

182. 副主席斯蒂芬·刘易斯提醒各代表团将于2月18日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空缺席位进行选举,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进展情况。189个批准国都有权投票,因此它将是联合国系统内规模最大的选举。由10名任期四年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中有5个空缺待补,目前已提名31位候选人。他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这次选举,以便它们在其本国范围内提高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程度。

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

183. 一个代表团指出1996年世界各地为庆祝儿童基金会五十周年开展了许多活动,询问是否可编写一份文件概述各种活动。他说可将这种文件分发给各全国委员会,供其参考和宣传。执行主任答复说,虽然开展了许多与周年有关的活动,但是儿童基金会具体侧重在它开展工作和设有全国委员会的国家开展活动,主要目的在于利用五十周年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工作。已经编写了一份概要,概述了从宣传到方案问题的一些活动,她乐意提供这些资料,甚至在6月份的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出口头报告。可向有关代表团提供关于特定活动的资料。

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作

184. 一个代表团赞扬了执行主任与世界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总裁通信的举动,说这有助于提高这两个组织对合作的兴趣。执行主任处理童工问题和这个领域合作的方法尤其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他还赞扬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将童工问题列为《1997年世界儿童现况》报告的重要问题。执行主任感谢他的评论,指出儿童基金会非常重视它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认为将来与这两个组织的伙伴关系会加强。

虐待儿童

185. 同一发言人提到虐待儿童的问题,建议将它作为未来《世界儿童现况》报告的主题。执行主任感谢该代表团的这一建议,并说儿童基金会非常重视虐待儿童和暴力对付儿童的问题。事实上,暴力对付儿童的问题已经被纳入一些国别方案,并且在与各国政府的伙伴关系中日益成为其他方案的焦点问题。不应等到把这个问题列入一出版物后才加以探讨。

未来的会议

186. 执行局秘书宣布了提议的 1997 年剩余时间举行前执行局情况介绍会议的日期如下:(a) 第二届常会 - 3 月 6 日;(b) 年会 - 5 月 21 日;(c) 第三届常会 - 9 月 3 日。执行主任通知各代表团将举行下列非正式会议:(a) 1 月 31 日 - 关于供货和贺卡业务活动;(b) 2 月 27 日 - 关于一般资源的分配情况(秘书处将在 6 月份举行的年会上提交订正提案);(c) 3 月 4 日 -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宣传和通讯战略。

O. 结 论

187. 执行主任指出会议期间的非常高效率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和行动使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几个领域取得发展,包括卫生、应急措施、统一程序和制度、优化管理。各代表团就国别说明和区域主任提出的报告所作的详细且十分有益的评论说明了执行局对国别方案非常感兴趣并给予大力支持。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儿童基金会对权利的重视绝不会有损于它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作出的坚决承诺。事实上,保护儿童权利的办法加强了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因为它强调所有伙伴机构都有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法律和道义责任。她说,“可以而且必须迎接”这个挑战。(关于她的发言全文参看 E/ICEF/1997/CRP.8)。

188. 执行局主席就国别说明的重要性和儿童权利问题发言。她指出,儿童基金会正在作出有计划的努力,以创建一个灵活的行政结构,使儿童基金会得以对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作出反应。她回顾了就儿童基金会的应急措施和卫生政策的执

行情况所作的实质性讨论,说明大家关心提高生活素质的问题。她注意到面对的任务十分艰巨,她要特别感谢各位副主席协助她开展工作,以及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和联合国会议事务处的工作人员在会议期间提供的协助。

第二部分

1997 年第二届常会

1997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会议的组织

A. 开幕词

189. 主席主持会议的开幕,并欢迎各代表团。执行主任说到最近取得的成功,以及有关全世界儿童处境继续面对的挑战。这些方面包括瑞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使缔约国数目达 190 个。最近由荷兰政府主持并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密切合作下举行的阿姆斯特丹童工问题会议要求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就最危险的剥削劳工形式草拟一项劳工组织的新文书。一项有关的发展是 2 月间体育用品业与劳工组织、拯救儿童和儿童基金会签署协定,阻止巴基斯坦英式足球业雇用童工。

190. 执行主任也简短报告了儿童基金会在非洲大湖区域的活动,该区域特别是东扎伊尔的局势不断恶化。在过去几个月内,儿童基金会紧急措施侧重确切保护和照顾最脆弱儿童,包括搜寻落单儿童,设法使他们与家人团聚;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和安全用水、卫生和清洁教育,特别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监测儿童的营养状况并支助治疗性喂养;以及提供紧急用品。儿童基金会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数个非政府组织伙伴的协调下执行这些活动的。

191. 关于儿童基金会总部财务管理系统的問題,这也将是会议期间一项非正式协商的主题,她说她坚信投资于一个新的财务系统将有助于遏制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最终改善方案的执行。经过极慎重审查后,秘书处发现,因一些理由,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综合管理资料系统)无法满足儿童基金会的需要。它无法使儿童基金会得以拥有一个统一的财务系统而必需为贺卡和有关业务(贺卡业务)及供应司另设系统。利用外部卖主将使儿童基金会节省约 900 万美元。不过,秘书处充分

了解须尽最大可能与其联合国同僚合作,因此选择把人力资源和薪给作为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一部分,其费用超过 300 万美元。决策进程将是开放的、透明的,并以尽可能有效地使用资源此一需要为根据。

B. 通过议程

192. 载于 E/ICEF/1997/8 和 Corr.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项目 1: 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 3: 选举

(a) 1997-1998 两年期执行局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卫生政策联委会)(将改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卫生协调会))的代表

(b) 1997-1998 两年期执行局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教育联委会)的代表

项目 4: 国别方案中期审查和主要评价

项目 5: 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项目 6: 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口头报告

项目 7: 1997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项目 8: 其他事项

项目 9: 会议闭幕

193. 按照《议事规则》第 50.2 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48 个观察员代表

团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此外,联合国四个机关、一个专门机构和六个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全权证书。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选举 1997-1998 两年期执行局驻联合委员会代表

194. 主席说,执行局按照第 1994/R.2/5 号决定(E/ICEF/1994/13/Rev.1),选出教育联委会和卫生政策联委会的五名成员,此外执行局主任是当然成员。这五名代表是按其个人资格并代表五个区域集团选出的。另外也按个人资格选出了和来自与成员的国籍相同国家的五名候补成员。各国选出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是具备有关专业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专门知识和经验的资深人员,能够向有关组织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意见。代表们除非成为当然成员,不得连续任职两期以上。

195. 她补充说,按照第一届常会 1 月间通过的第 1997/8 号决定(E/ICEF/1997/12 (Part I)),以及卫生组织执行局的一项决定,人口基金将成为新的卫生协调会的成员。卫生政策联委会将在本年底举行其最后会议。人口基金将参与卫生政策联委会的总结会议以及讨论卫生协调会的作用和任务规定。(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包括两个委员会当选成员的名单,见附件,第 1997/13 号决定)。

B. 对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和重大评价

一般性讨论

196. 方案司司长和评价、政策和规划司(评规司)司长都简要的提到关于中期审查和评价的区域报告(E/ICEF/1997/P/L.11-E/ICEF/1997/P/L.16)中所论述的一般性问题。评规司司长说,儿童基金会加强高质量和实用性评估工作的战略包括培训工作人员、确认良好的评价作法、扩大方法范围以及向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资

助。促进“赞成评价文化”是对加强监督和责任制、改进方案的执行以及组织学习和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贡献。执行主任强调她在这方面的承诺,因此需要在全组织范围内作出努力。

197. 各国代表团赞扬区域报告中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并欢迎坦率和真诚地承认所遇到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说,方案的最初目标在某些情况下似乎过分雄心勃勃。各国代表团着重强调评价和中期审查对确保如期执行以及提高方案的影响和效率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说,他们希望看到更多的具有更广泛国家背景的国别方案评价;今年提出的两项评价都来自有紧急需求的国家。

198. 很多代表团提到格式的式样太多,要求今后以更加标准化的格式提交报告。一些代表团建议今后采用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报告的格式,也许还应包括补充材料,其形式可以是带有选择性指标的相应表格或一个大纲性的概述。还建议在中期审查和国别方案评价报告中列入更多的有关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由于没有费用方面的数据,因此很难判断成本效益或效率。另一些发言者说,补充资金捐款不足表明,由于目前资源受到限制,在制定补充资金贷款目标时应更加现实。他们还强调适当筹资和加强地方体制能力战略的可持续性的的重要意义。

199. 尽管吸取的教训很重要,但是有人指出在提到这些教训时往往都是泛泛而谈,必须更多地分析其根源和采取可能的纠正行动。在提出报告时不仅应着重于介绍成就,也应谈到所受到的限制,而这方面的问题有时并未得到很好的说明。代表团还想了解哪些方面未取得成功,偏离执行的原因是什么和采取了哪些纠正措施。一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更深入地了解评估所有的结果,以便更清楚地了解方案执行情况。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说,必须更有系统地报告尤其是与所追求的目标有关的结果。各国代表团提到有必要更具体地详细说明儿童基金会的贡献,其中应列明儿童基金会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多数意见似乎都集中在如何现实可持续的结果,这就要求与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作出共同努力,从而不会轻易地将产生的结果归于任何单独机构的具体投入。

200. 一些代表团指出,没有充分提到《儿童权利公约》、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20/20 倡议、对局势的分析、国别战略说明或国家行动纲领,并想了解这些重要倡议和文书对方案的规划产生多大影响。它们提到了联合国协调的重要性,并认为有必要由政策联合协商组拟定共同监督和评价准则。

201. 一些代表团说,评价和中期审查明确指出在社区参与和社会动员、协调、规划和权力下放等领域已经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它们想了解儿童基金会如何确保真能吸取教训,使该组织的其他部门也能有机会广泛了解和利用通过评价所得到的知识,以避免再次出现这样的问题。另一国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有必要充分利用丰富的经验和从每年大量的评价和研究中学习并鼓励广泛进入和利用评价数据基。

202. 一些代表团对评价方法进行了评论,鼓励更广泛地利用使方案受益人包括儿童都能参与的参与性方法。这样就有可能对评价建议达成更广泛的共识,以便利其执行。另一位发言者说,高质量的技术十分重要,尤其是在不能向其提供更熟悉的数量技术的方案领域。

203. 很多代表团对评价程序和惯例提出置问,希望了解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承担什么样的评价作用和责任,各办事处是否遵守评价要求。秘书处说,纽约总部负责提供全球性准则和概括吸取的教训;区域办事处负责协助国别办事处起草综合性的监督和评价计划;国别办事处则负责制定和执行这些计划。

204. 有人还问,是否所有的国别方案和紧急方案都须进行中期审查,如何保持和提高评价质量以及在目前组织改革的背景下如何利用中期审查和评价。一位发言者说,在 9 月提交执行局第三届常会的有关优良管理的报告中希望能够对其中一些问题做出答复,这份报告将论述监测、战略规划,监督和评价等问题。同一个代表团还认为也许有必要举行一次非正式的情况简介会。

205. 关于评价内容,一些代表团提到其中很少涉及与儿童权利,例如对儿童性剥削等有关的问题。很多评价都提到如何提供服务的问题,但是必须更加注意能力

建设、倡导和社会动员。关于社区的参与,一国代表团说,很少提到儿童对方案规划进程的参与。

206. 总的来说,各国代表团说,中期审查进程汇集了有关新倡议、成就和限制、对哪些方面顺利,哪些运作失灵的见解等方面的资料以及对管理问题、不断发展的战略和筹资方面的困难的分析。一个代表团说,中期审查有助于评估执行情况和更好的确定权力范围。每个文件中最有用的就是吸取教训的部分。今后的文件应反映需求和权利之间的平衡以及如何弥补其中的差距。

207. 一些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曾多次过分强调其本身援助的影响。儿童基金会往往都是与一特定部门的一系列伙伴合作,它们对这些成就都有一份功劳。文件中对政府、双边和多边机构的参与进行更多的分析性评估。还应提到如何为改进正在提出报告的方案协调采取措施。在教育方面,一些外来因素(没有楼房、距离远、师资不足)对方案成就产生了影响,但是又不属于方案管理范畴。

208. 一个代表团建议采用更加系统的方法报告方案成就。中期审查文件应将取得的成果与最初目标相比较。还有必要更清楚地说明如何纠正已查明的问题。应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经过在中期审查之后如何改变了方案结构和进程。还有人建议中期审查文件应提供有关资金使用情况的更明确的资料 and 进行更综合成本/效益的分析。

209. 方案司司长再次强调秘书处坚定地致力于使儿童基金会成为一个更注重学习的组织,以确保国别方案最实用和产生最大的影响。评规司司长用数字说明评价工作的趋势是为了更加注意已不太得到重视的权利、保护和其他战略。她还举例说明儿童参与评价活动的情况。关于传播课程的渠道,她提到了 6 000 个研究和评价的评价数据基、各种出版物、儿童基金会在万维网的网址以及向全球和区域会议提出的各种报告。

非洲

210. 执行局面前有东部和南部非洲的报告(E/ICEF/1997/P/L.11)和西部和中部非洲的报告(E/ICEF/1997/P/L.12),这两份报告由各自的区域主任介绍。

211. 几个代表团对肯尼亚的中期审查表示满意。人们普遍认为,肯尼亚中期审查是棘手的,却又使方案更容易管理。一名发言者说,在国别方案中必须兼顾提供服务 and 倡导服务。另一名发言者询问把措施区域从 18 个减少到 6 个会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在儿童基金会方案不再涵盖的区域这种减少是否会影响到儿童的需要和权利。这位发言者问,是否可请其他捐助者在儿童基金会不再涵盖的地区提供援助。

212. 一个代表团说,在博茨瓦纳从产前护理变为经改善的产科紧急情况处理是合理和积极的,并说应继续艾滋病毒/艾滋病主动行动。这位发言者还问,在博茨瓦纳把保健和营养活动合并起来究竟是改变活动的重点还只是重新组合。

213. 几个代表团提出了对莫桑比克中期审查的意见,这些代表团的当地代表参加了这次审查。他们说,应更严格地审查政府在方案中的作用,并应更多地强调建立分析能力和社会动员两方面。一个代表团说,在协调儿童基金会的保健方案以及把这些方案纳入政府的保健计划方面可能产生一些问题。这位发言者表示希望这些问题能在实地一级得到解决。他还说,应利用中期审查进程来确定方案拟订时期剩余时间的分工。一个代表团说,报告叙述部分太多,缺乏分析意味着难以评价方案的成就。几个代表团还对中期审查报告中积极调查结果提出置疑。一个代表团说,莫桑比克的中期审查还应包括与重建和复兴有关的方案可行性分析。

214. 关于刚果评价,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40 段中“... ..外国机构的过份参与会影响到保健改革的可持续性... ..”这句话。

215. 一个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对巴马科倡议的后勤和基本药品构成部分进行分析。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倡议正作出积极贡献,应予以扩大。秘书处说,巴马科倡议在解决药品供应问题方面是成功的,并十分有助于加强后勤能力和采购制度。与促进倡议有关的进程是复杂的,涉及许多伙伴。在一些情况下,保健中心利

用率低与距离有关,并与人们可采用除基本保健以外的其他方法有关。保健中心不得不继续使用者收费以支付业务费用,并确保药品和治疗的质量。

216. 关于卫生和卫生教育应具有更高优先地位的建议,秘书处说,改进卫生具有挑战性。现正在设计样本厕所,但这并非总能减少费用,这是决定其是否可接受的一个主要考虑。

217. 关于贝宁中期审查,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保健中心利用率低的原因。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报告没有提出促进 2000 年前政府负责疫苗采购的目标方面的进展问题。

218. 关于对尼日利亚国别方案的评价,一名发言者对报告第 51 段中所载的结论提出置疑,他说不应该忽略使用教育资料,因为往往可以用这些资料来加强从其他获得的知识。这位发言者强调巴马科倡议在困难的环境下获得了成功,并说整个可持续性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219. 一个代表团建议,关于乍得评价的报告应详细说明采取什么措施纠正已查明的的问题。对评价具体结论需提供更多的细节,并详细说明如何把这些结论纳入方案重新设计之中。这个代表团问,在社区参与方面的成功经验是否反应在国家政策之中。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说,必须指出该国经历了 30 年的冲突,是否可进入不同地区的情况也随时在改变,而政治和经济变化难以预料。在方案拟订周期的这个阶段,国家办事处正在为新的国别方案制订广泛指导原则,而不把重点放在细节上。报告中提及的可行性分析将使方案管理员能够根据评价的结论检验当前的方案目标和结构。

220. 一个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在津巴布韦监测结构调整表示赞赏,另一个代表团对毛里塔尼亚促进社区一级参与经验表示有兴趣。一位发言者说,西部和中部区域面临许多困难,并正在经历一些复杂的紧急局势,他对方案在该区域取得进展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正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在中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展开用水和卫生方案,任何中期审查报告都没有提到这个事实。另一位发言者建议应

更多地注意城市问题。

221. 卢旺达代表表示,他的政府不同意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在口头介绍中期审查报告时用来说明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人数的数字。他说,在 1996 年 11 月难民大量自愿返回后,扎伊尔境内已没有任何卢旺达难民。只有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民兵及其家属留下来。他们中有无辜的儿童。他对儿童基金会提供援助而照料这些儿童和帮助他们返回卢旺达向执行主任表示感谢。这些儿童在戈马受到照料。

222. 两位区域主任都说,将在双边基础上处理提出的具体问题。

美洲和加勒比

223. 执行局收到美洲和加勒比的地区报告(E/ICEF/1997/P/L.13),该报告由区域主任加以介绍。

224. 若干代表团指出,该报告过于笼统,分析不够,而且缺乏关于方案成就和限制的具体资料。发言者也想了解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结果如何才能影响有关国别方案,并想了解战略或政策是否有任何变化。有个代表团提到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地点的功能不断变化,并要求区域主任谈一下她是如何看待两个地点之间在评价和中期审查领域中的关系和分工。区域主任指出,将努力提高未来关于中期审查和评价报告的质量,并提到目前正加强该区域的监测和评价能力。

225. 若干代表团尽管认识到这类文件页数上的限制,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国家的具体情况没有出现在多岛屿中期审查的摘要中。有位发言者指出,虽然应审议在苏里南增加儿童基金会人员的问题,但该报告中没有提到增加人员的理由。一些代表团想具体地了解报告中所提到的 20/20 概念是如何运用在多岛屿方案中。区域主任答复说,虽然多岛屿方案中期审查报告没有强调国家的具体情况,这些情况的确已在中期审查中得到审议,新的多国方案战略试图处理国家之间的不同之外,办法是将根据共同的问题和趋势确定国家集团。苏里南现已被包括在各国方案之中,

这是朝着确保儿童基金会在该国增加人员的方向迈出的一项步骤。

226. 在提及海地的中期审查和国别方案评价时,某代表团提到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良好记录,并强调须加强政府的机构能力,以便参与从紧急情况过渡到较为通常方案的过程。有人提出是否应加强注意如 HIV/艾滋病、青少年怀孕和流落街头儿童等问题。某代表团要求获得关于很可能为海地的免疫工作增加补充性资金的材料。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海地评价的报告分析不够,并且看不出吸取哪些教训。区域主任答复说,海地办事处在获得教育基金方面较为成功,但正在就扩大免疫方案的资金进行谈判。

227. 在提到评价控制玻利维亚缺碘症的方案时,某代表团表明,需加强捐助者在该领域的协调工作,并需要加强政府对这些方案的所有权。区域主任指出,联合国派遣一个关于探索最佳做法的特派团刚结束访问玻利维亚,该特派团认为儿童基金会是作出最多努力加强捐助者与政府之间协调的机构之一。然而,仍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协调工作。

228. 若干代表团赞成评价中美洲供水和卫生方案的调查结果,尤其是关于卫生教育和环境卫生以及社区参与的重要性,包括作为预示可持续性标志的费用回收办法。某代表团指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有许多以社区为基础的供水和卫生方案的良好模式,方案管理员可能会对这些模式感兴趣。另一个代表团提到该分区域方案的战略性质,尤其考虑到霍乱流行病会跨越国界的情况。

229. 在提到评价巴西的处境特别困难儿童方案时,有位发言者想了解是否已对关于通过提供经济补助手段使 14 岁以下儿童不再充当童工的建议采取任何具体的步骤。巴西代表概述巴西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为结束该国童工现象正采取的各项行动。某代表团想了解富有创意的办法和最佳做法,如所提到的关于在厄瓜多尔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办法,将如何加以交流,并纳入战略的规划、方案制定和宣传工作之中。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在危地马拉儿童权利立法领域中表现出色,并赞成儿童基金会作为技术顾问而非执行者的作用。这一点被认为特别

适用于秘鲁的情况,因为在该国儿童基金会办事处被认为是人员配备不足。

230. 关于哥伦比亚的中期审查,有许多代表团想知道延长该国别方案是否会涉及财政问题。区域主任答复说,由于在国别方案第一年中实施速度较慢,将不会增加任何费用。若干发言者提到报告第 3 段,并想更为详细地了解关于对国别方案管理计划所作的各种类型的调整。某代表团指出,所提供的关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资料不够具体,另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报告中所提到儿童基金会作为“改革催化剂”含意是什么。区域主任说,这项概念涉及儿童基金会发挥促进者的作用,将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各团体聚集在一起,研究有关儿童的问题。她承认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交流最佳做法,并提到总部所送来的一个存有评价资料的光盘只读存储器资料库是一个非常有用的范例。

亚洲

231. 执行局收到由区域主任介绍的关于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报告(E/ICEF/1997/P/L.14),以及由副区域主任介绍的关于南亚的报告(E/ICEF/1997/P/L.15)。

232. 有些代表团指出,未来的报告应改进格式,加强分析,并确定儿童基金会作出贡献的障碍和机会。有位发言者想具体获得更多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这个重要领域的资料。另一位发言者要求获得关于所采用方法的资料,并主动提出愿意交流她所在机构采用不同评价办法的经验。这位发言者敦促监测和贯彻各项方案,并将结果应用到状况分析和未来的方案制定中。她建议将这些结果出版,尤其是以实况报道的形式发表,并与包括捐助者在内的合作伙伴交流这些结果。她也建议,评价结果应提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同一名发言者对于食用盐碘化工作总的来说进展缓慢表示失望,但表示,她对于本国政府所支持的相关项目中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她也敦促儿童基金会支持和促进地方政府和涉及保护儿童的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活动。

233. 在提到菲律宾中期审查时,有一名发言者指出,在国家审查之前进行地方

审查,很可能在地方上突出儿童基金会的投入,并有助于使这些投入更为有效。所提供的这项进程是该区域其它国家的一个范例。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已支持菲律宾政府的权力下放过程,并将重点放在童工和儿童卖淫问题上。另一个发言者也强调加强地方上与菲律宾其他合作伙伴有效合作能力的重要性。在菲律宾和泰国私营部门筹资方面的成功为其他区域树立了榜样。

234. 在谈到对柬埔寨教育的评价时,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以家庭为基础的早期儿童开发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应在该区域进行交流。另一名发言者建议,更为广泛地宣传在取得十年中期目标和在中国实施社区保健筹资项目方面所获得的经验。

235. 有个代表团质疑,在泰国实施的青年职业开发项目是否明智,并想了解儿童基金会将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参加该项目的少女不会成为大城市生活的受害者,或不会成为与性旅游有关的其他弊病的受害者。区域主任指出,所涉机构是五星级饭店,没有卖淫服务。虽然该项目向一些少女提供非常好的机会,儿童基金会仍将继续为该对象群体制定更为长远和可持续的方案。另一位发言者支持将原先用于支助基本保健服务的资金,改为支持亟需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和用于泰国的 HIV/艾滋病方案。该发言人赞扬儿童基金会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并支持对有危险的青年进行教育。

236. 若干发言者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紧急状况表示关切。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救济努力的透明度将能够引起国际上对该国提供更多的支持。另一个代表团想了解儿童基金会参与目前到该国进行评估的特派团工作情况及其目标。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一位驻地项目官员正在监测紧急救济行动和参与该评估特派团的情况。儿童基金会准备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一道提出第三次的紧急呼吁。

237. 有一个代表团欣见儿童基金会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疫苗、口服体液补充盐以及碘化盐,但想了解向农村学校提供录像机和电视的成本效

益问题,因为牵涉到供电不可靠和维修服务很可能不健全的问题。这位发言者想了解儿童基金会是否不应该认同一些外部来源的课本,以确保内容适当,还是说只是为出版书籍提供纸张。区域主任承诺要继续从提供硬件转移到集中注意软件。然而,由于一些农村学校处在非常偏僻地区,目前仍有必要提供各种用品,以确保学校能得到一些援助。

238. 有一个代表团在谈到南亚区域报告时说,其中许多调查结果涉及符合其本身所关切的问题,尤其是认识到需要在为全国免疫日所做的努力与经常性免疫活动之间保持平衡。这名发言者感到关切的是,在尼泊尔,儿童基金会过于突然地减少向免疫活动提供的资金。而且,普及程度没有得到加强,因此,儿童基金会应审查其对该方案的承诺,并鼓励其他捐助者弥补这个差距。

239. 有一位发言者指出,该区域人口百分之二十五正在使用碘化盐,但是,他想知道这是否包括最为急需的地区。这位发言者同意应该重视建立公众的意识和需求,这是任何微营养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该评价强调保证质量和积极监测对于缺碘症控制方案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有一个代表团欣见儿童基金会已认识到在达到碘化盐目标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且已明确分析所存在的困难和正在吸取的教训。

240. 有个代表团指出,副区域主任的介绍所提到的问题比报告本身更为明确,而报告相当令人不解,前后不一致,缺乏客观性,而且结论不清楚。然而,另一个代表团却认为该报告质量非常高。前一个发言者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马尔代夫在建立提供服务能力方面表现出色,却未能够吸引补充性资金,因此,想了解捐助者是否能够协助调动更多的资源。

241. 关于对初级教育评价的问题,某个代表团指出,关于尼泊尔和孟加拉国评价的结果非常类似,这表明这些方案的效果有限,包括在尼泊尔的初级小学教育方案。这些调查结果验证了该代表团通过其双边方案自行得到的反馈,特别是关于女教师问题的反馈。

242. 有个代表团对于尼泊尔国别方案拟订的变化和新的方法表示满意。然而,最近资料表明,在从部门方法转变成专题方法的过程中正遇到严重问题。这些变化已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之间造成混乱,并影响到儿童基金会的信誉,造成人员的变动。这位发言者要求获得更多关于该情况的资料,并想知道儿童基金会是否能够以更具有策略的方式处理这些变化。

243. 南亚区域主任答复说,在过去几年里,可以看出,尼泊尔方案已变得过于分散和失效,因此需要集中在一些有限的方案上。儿童基金会试图通过根据专题将项目集中在一起而提出创新的办法,并在办事处中建立一个小组以管理该办法。在实施新办法的过程中,儿童基金会吸取了许多正面和反面的教训。最为重要的是,当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是按部门来运作时,儿童基金会难以根据专题的方式进行运作。因此,在提出国别方案的建议时,他提议,大约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资源应分配给专题办法。目前已作出大量工作,重新建立部门办法,而又未失去专题办法的一些积极方面。现也已认识到,尼泊尔办事处有待加强,以确保儿童基金会具有最高质量的工作人员。区域办事处也已更加直接地参与同尼泊尔政府合作,以确保具备实施方案所需的条件。

中东和北非

244. 执行局收到了一份中东和北非的区域报告(E/ICEF/1997/P/L.16),该报告由区域主任介绍。

245. 一位发言者说,中期审查中已反映了在吉布提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权力下放和社会动员领域以及男女平等项目的成功。该国代表团赞成中期审查建议将注意的重点继续放在女童的卫生和教育方面。另一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性别列入主流,并说对女童实行非正规的“另行”教育是值得其他国家考虑的重要成就。

246. 一个代表团说,应强调苏丹的爱幼村倡议,将其作为一个良好的典范,供其他国家考虑采用。另一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保持警觉,从而使所有社区都

能象《儿童权利公约》所保障的那样受益于儿童基金会的援助项目,如果表明有任何特定社区被排除在外,儿童基金会就应重新考虑其支助。该国代表团指出,报告的第 20 段中提到加拿大政府代表视察了项目,这一说法不准确,因为参加的是一位儿童基金会加拿大委员会的代表。

247.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对摩纳哥女童教育项目的评价时说,这是一个很好的项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该项目加深了对女童平等权利的认识、大大提高了女童的入学率,并从 5 个省扩大到 17 个省。此项目得到若干捐助国的支助,它们促成了项目的成功。其他代表团说,应该对退学率和保留率数字进行分析和提出报告,因为在确定今后项目的方向时需要考虑这些数据。另一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整个区域扩大女童的教育以及提高入学率、降低退学率和重修率。

248. 一个代表团谈到了儿童基金会在签署《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谅解备忘录》之后对伊拉克的援助。这位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因资金不足已减少了包括免疫接种在内的活动,也没有注意到卫生部提出的需求,与此同时,儿童基金会在伊拉克有一大批工作人员和支助设施,费用很高。即使能够按照决议及时提供用品,也不足以满足脆弱的儿童和妇女的需求。但是,制裁委员会拖延发放要求提供的用品。这位发言者要求更加注意伊拉克的儿童并要求儿童基金会提供更大的支助。区域主任强调儿童基金会对伊拉克儿童和妇女的重视以及需要有基层的人员和设施来支持第 986 号决议的执行。他说,他会将此关注转告儿童基金会办事处。

结束讨论

249. 主席宣布,根据 199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 1995/8 号决定(E/ICEF/1995/9/Rev.1),秘书处已注意到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转告有关办事处。

C. 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250. 执行局收到了执行主任报告中作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那部分(E/ICEF/1997/10 (Part I))。报告是由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主任提出的。

251. 大家普遍认为,报告很全面,载有很多有用的资料。但是,一些代表团说,报告还可以更具分析性和针对问题。多数人都认为由于涉及的问题很多,页数又受到限制,使编写更加广泛性的报告成为一种挑战。

252. 一些代表团对一般性资源的减少表示关注并鼓励执行主任加速与非政府伙伴之间的筹资活动。一些发言者对提高分配给非洲的资源水平表示赞赏。执行主任介绍了正在作出的筹资努力,包括与各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之间的积极的工作关系。此外,她说秘书处代表与各捐助国政府官员在各自的首都定期会晤。

253. 发言者在谈到共同房舍的问题时说,尤其是在节省费用方面有着积极的利益。执行主任说,只要能够实现成本效益,儿童基金会就会致力于安排共同房舍,但是告诫在建立更好的管理制度之前不要进行得太快。有人要求就此问题的今后状况提出报告。

254. 一些代表团赞扬各外地委员会和专题小组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它们支持进一步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业务活动,包括方案周期、能力建设、国家执行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秘书处就加强儿童基金会内部的监督和评价提出了报告。

255. 有一些代表团提问儿童基金会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一号轨道”倡议有何看法,秘书处在答复这一问题时说,国家框架的构想产生于发展业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儿童基金会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其他更加一般性的改革措施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部门提出的建议。儿童基金会的改革措施将符合和/或成为秘书长一整套改革措施的一部分。

256. 有人建议举行闭会期或非正式会议,讨论 20/20 倡议以及调动新的和创造性资金来源的问题。

257. 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11 号决定。

D. 优良管理方案

258. 执行局已收到关于实施优良管理方案进展的报告(E/ICEF/1997/CRP.9和 Corr.1),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她说由于成功地把优良管理纳入主管实务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在一些将与有关优良管理的报告一起审查的伴随文件中也可看到对第 1996/32 号决定(E/ICEF/1996/12/Rev.1)的回应情况。

259. 各代表团对有关效率收益的初步报告显示的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包括日内瓦欧洲区域办事处重组为国家委员会的协调中心,重新调整职能带来的成本节约,以及使用电子邮件日益增多。对于提供有关发展共同服务资料的请求,执行主任答复说,秘书处正研究在有一个以上儿童基金会办事处的地方进行合并的可能性。

260. 各代表团欢迎加强内部审计处。一个发言者请求把内部审计处访问区域办事处的调查结果列入未来关于优良管理的报告。另一个发言者希望在提交第三届常会的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报告中得到关于内部审计处活动的详细资料。

261. 一些发言者询问贺卡及有关业务重新调整计划和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有关欧洲和拉丁美洲市场的情况。执行主任说,贺卡及有关业务范围内的非正式讨论正转向重点更突出的贺卡活动和关键市场,但生产将不迁移到接近市场的地方。

262. 各代表团赞赏该报告对儿童基金会供应职能责任制的介绍,一位发言者请求提供更多的有关全系统供应活动协调的资料。一个代表团提到去年在哥本哈根内部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询问采取了什么步骤加以纠正,从中吸取了什么教训。执行主任说丹麦当局正继续对此事进行调查,有新情况时她将向执行局报告。一个代表团支持迄今通过重新安排供应周期时间和费用实现的节约。当被问及采取什么措施以更多利用当地资源时,执行主任强调儿童基金会需要进一步发展自身的内部能力,以便协助建立当地能力。

263. 一些发言者对管理改革速度缓慢而且缺乏具体成果表示关切,但另一些发言者指出在确定作用和职责、放权、节约、效率和总体改进方面已经取得了进

展。现在需要清楚简述实现优良管理目标的时间表,还需要秘书处提出在实施改革中所遇到问题的资料。发言者还说儿童基金会的改革工作应根据秘书长的新倡议进行调整。

264. 几个代表团说需要更详细的有关国别、区域和总部办事处作用与职责的资料,包括预算和人力资源影响以及效率收益。认为这些资料对于更知情地评估1998-1999两年期预算至关重要。一个发言者请求提供关于国别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的资料。另一个发言者说应该为执行局和秘书处确定治理责任,并提出可以把责任与政府和管理结构相联系的国别经验。

265. 一些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士气表示关切,赞成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一个代表团欢迎在人力资源司成立职业管理小组,另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管理文化需要更高的标准,以解决工作内容不清楚和缺乏透明度的问题。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稳定的工作环境和在管理部门与工作人员代表之间开展对话。发言者请求提供有关长期合同工作人员调动进程的资料。一些发言者说管理改革对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预期工作人员会产生不安全感,因此不应忽视人的方面。一个代表团请求提供有关优良管理在数目、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士气方面如何影响工作人员的最新情况。

E. 1997年度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266. 执行局收到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经主席团核可的执行主任的建议(E/ICDF/1997/9),把1997年度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授给纳米比亚法律协助中心。执行局批准该建议后,纳米比亚代表说,把该奖授予法律协助中心使她深感自豪,因为她曾参与独立前该中心的组建工作。该中心曾为受到种族隔离迫害或监禁的人们提供帮助,目前正在帮助纳米比亚社会对付种族隔离的遗毒。

267. 主席说该奖将于6月召开年会期间颁发。她还说,明年执行局应更广泛地宣传该奖,并尽快传播有关该奖的资料,以便各国能够鼓励像法律协助中心这样

有价值的组织成为候选组织。(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12 号决定)。

F. 其他事项

关于儿童基金会总部财务管理系统的非正式磋商

268. 在会议期间,执行局和秘书处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讨论儿童基金会总部的财务管理系统。在暂停正式会议以便磋商之前,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虽然只有执行主任有权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的决定,无需执行局作出决定,但是许多代表团要求有机会讨论这个很复杂的过程,并且向秘书处提出问题。

269. 在非正式讨论期间,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主任作出的指示,其他代表团则提出问题,要求进一步研讨。一个代表团明确地说,管理系统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标准,有外地业务的所有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都应该有同样的综合财务系统。该发言者提到联合检查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分发的报告来支持这种意见。该代表团遗憾在联合国改革方面,儿童基金会选择采取一种“独立和未明确的道路”。

270. 同一个代表团说,联合国家庭成员没有理由有不同的会议或人事管理规定,这种规定会导致不同的汇报系统,限制透明度,以及向会员国提供不一致的资料。秘书处非正式提出的文件未提及维持费,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基于这几点,有可能要求对管理系统及其他系统的相对优势进行独立评价,但是这样费用会很高。该代表团因此要求密切监测财务系统项目,并且定期修订和磋商,也应由审计委员会和执行局进行审查,在将来,秘书处应协调一切资料技术活动,以避免重复。

271. 另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决定取得一整套国际认可的财务管理方法,以及与一家信誉良好的私营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的业务关系。该决定能确保儿童基金会的财务管理能力跟得上最新的国际发展。该代表团注意到儿童基金会评价和选择过程的彻底,同时表示怀疑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是

否有用或适当。特别是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似乎不很适合儿童基金会复杂的需求,因为这种需求包括纳入贺卡业务及支持新的方案管理机构制度。该代表团希望儿童基金会在这项工作上成功的经验能作为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的榜样。

执行局工作方案

272. 一些代表团建议,今后或许不需要在三月间举行常会,它们要求执行局在研究其 1998 年的工作方案时考虑这种可能性。

273 一个代表团建议,执行局应在年会上审议秘书长关于改进内部监督的报告,因为大会将在秋季讨论该报告。另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已在 1996 年的两个会议上大量讨论了该报告草稿,为的是对最后报告提供投入。再次讨论该报告将是工作的重复。

赞扬哈拉·基塔尼

274. 执行主任和主席赞扬执行局助理秘书哈拉·基塔尼,她在该职位 12 年后即将离去,将在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担任新职。执行主任说,基塔尼夫人在担任助理秘书期间曾密切参与管理执行局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她特别适合该领域,因为她拥有众人皆知的语文和外交能力。

G. 会议结束

275. 执行主任和主席感谢代表团参加,会议结束。

第三部分

1997 年年度会议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会议组织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开幕词

276. 主席致开幕词时强调执行局的行动应可加强儿童基金会满足人民需求的努力。世界上许多国家确认儿童基金会不但是促进生存,而且也是促进人类潜能的发展的唯一希望。今天的儿童是明天组成家庭的支柱,儿童基金会与他们一起努力时应当在思维和行动上都能够作出真正的配合。

277. 她向执行局谈到几个重要问题,包括一般资源的分配问题,这是会前花了大量时间讨论的题目。她并提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会议。她强调在对人作出投资时必须要有超越预防性行动范围的眼光,以便他们能够掌握各种工具,作出自己的决定并且采取可持续的行动。

278. 执行主任在欢迎与会代表团时省略了她致开幕词的一般形式。她在开幕词中集中讲述“贯穿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所有方面的唯一一个问题”——联合国的改革。她谈到儿童基金会大力支持当前的改革进程以及她个人在这方面的努力。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实现改革的目标的最明显证据是优化管理方案,该方案协助儿童基金会建立一个新的内部管理文化,使业绩和责任制度的标准得以提高。她继续说,这种新的管理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更有效地协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进行的合作,使工作的规划、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有更大的一致性。在这个过程中,秘书处所遵循的信念是应将最大的支助用于改革,以加强儿童基金会促进儿童权利的保护、儿童的生存和充分发展的能力。

279. 到目前为止,儿童基金会参加了侧重改革的第一个方面的提议的改革小组的工作。其目标是减少行政费用、精简秘书长职能,以及在与儿童基金会最密切相关的方面将联合国的活动更好地结合到国家一级。执行主任就这些提议详细讲

述了儿童基金会的立场,指出改革的第一个方面的进展良好,所有未决问题已进入解决阶段。

280. 她说秘书长将在7月中左右宣布改革的第二个方面的行动,儿童基金会将协助推动这些影响更深远的改革。虽然提议的细节目前仍在拟订中,但她对这些较广泛的改革的提议的性质提出了她的看法。在目前讨论的改革中,与儿童基金会直接有关的两个主要领域是发展业务和人道主义事务。

281. 关于发展业务的问题,她提及儿童基金会关注的几个领域,特别是实地发生的事项和关于将几个现有的执行局合并为一个执行局的提议。为了执行任务,儿童基金会必须能够继续执行国家方案,即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并得到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和投入。对执行主任负责的儿童基金会代表必须继续负责国家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她承认依照目前的结构,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与其执行局之间的工作关系是良好的,并希望在专门知识、支助和非政治对话方面,日后的任何结构能够保持同样的水平。在合作协调的框架内,儿童基金会必须在下列方面保持其能力和权威:直接为各地儿童的利益发言,依照执行局的指导制订和执行具体的国家方案,进行本身的筹款工作。

282. 关于人道主义事务,她谈及可能设立一个新的人道主义事务机构,将处理紧急情况的机构归并在一起。这将包括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还可能包括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在这种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有效地成为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具有比现在更广泛的权力。她说儿童基金会必须确保儿童的照顾和保护的所有方面仍然在人道主义议程中列为优先,而具有特别发展远景的儿童基金会将继续获得确认为“儿童至上”的首要鼓吹者。

283. 她提请各代表团在审议关于改革的第二个方面的提议时铭记下列问题:这些提议对儿童基金会的性质和作用会有什么影响;它们在细节方面将如何运作;它们是否会有助于筹措更多资源以供基本社会服务之用;它们是否能改进管理;它

们如何促进儿童权利和满足儿童的需要。

284. 最后,她回顾 37 年前亨利·拉布伊斯代表儿童基金会接受诺贝尔和平奖时在奥斯陆向出席者说和平奖最重要的意义是“庄严确认今天的儿童的福祉与明天世界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她说:“这种看法的真实性没有改变,而儿童基金会作为世界各地儿童坚强而独立的声音所起的中心和领导作用也没有改变。”(她的发言全文见 E/ICEF/1997/CRP.14)。

285. 执行主任的发言引起了代表团很大的兴趣,在整个会议期间,许多代表团在不同时间评论到这个题目。他们欢迎她率直和全面的表述,并确认联合国改革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充分参与改革的进程。他们普遍同意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方法是建设性和适当的。在这方面,有代表提到儿童基金会目前进行的内部管理优化进程,认为这样将使儿童基金会成为了联合国改革的一个先锋。一些代表团说,改革进程应保存各机构的长处和服务,以便它们能够更好履行职能,他们并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在加强的联合国框架内维持其单独的特性,致力于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工作。改革进程应当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能力。发言者对儿童基金会支持改革的第一个方面的提议表示赞赏,但认为关于第二个方面的提案需要在适当时候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也许是在 9 月举行第三届常会上——加以讨论。

B. 通过议程

286. 载于 E/ICEF/1997/13 和 Corr.1 号文件的本届会议议程获得通过。议程的项目如下:

项目 1: 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 3: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二部分)

项目 4: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继工作

项目 5: 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项目 6: 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利

项目 7: 有关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口头报告

项目 8: 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报告

项目 9: 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政策概要

项目 10: 贺卡及有关业务:

(a) 1997 年贺卡及有关业务的工作计划和概算

(b) 1996 年 4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贺卡及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帐户

项目 1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将改组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项目 12: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执行情况

项目 13: 执行局成员的实地访问

项目 14: 其他事项

项目 15: 会议结束: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发言

287. 按照议事规则第 50.2 条和附件, 执行局秘书宣布 69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出了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证书。

288. 此外, 5 个联合国机构、两个专门机构、13 个非政府组织、4 个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提出了代表证书。

二、执行局的审议

A. 执行主任的报告(Part II)

289. 执行主任介绍了年度报告(E/ICEF/1997/10(Part II)), 并指出在此之前, 已把该报告提供给各代表团, 以使它们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她指出, 秘书处编写本报告时, 力求简明扼要, 避免重复, 并与有关文件相互参照。

290. 很多发言人对报告、对儿童基金会在 1996 年继续履行承诺和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有几个代表团对报告改进格式和内容、特别是其更为详尽的分析性作法给予积极评价。其他代表团则鼓励儿童基金会在报告中更进一步加强分析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报告应把重点放在儿童基金会活动的影响以及所面临的局限方面,同时也要考虑该组织未来的方向和长期战略。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全球趋势和旨在满足儿童和妇女的需要、确保他们享有权利的优先方案措施方面有更明确的联系。有一位发言者说,报告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在太平洋区域的工作。

291. 人们表示大力支持把重点放在消除贫穷方面、特别是考虑到援助下降的趋势时更是如此,同时促请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进行这项工作。有几个代表团对结构调整方案、全球化和低收入国家经济自由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在努力改善妇女儿童状况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发表了意见。有人请儿童基金会更明确地澄清它对结构调整影响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效率是不能以平等为代价取得的,这一点十分重要。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坚决支持经济改革,希望经济改革能最终导致实现更加平等。儿童基金会极为关切的不仅是贫穷加剧、而且还有差距越来越大的问题。

292.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20/20 倡议应被列为最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还报告了就 1996 年奥斯陆会议上商定的倡议举行后续会议方面的筹备活动。很多代表团积极鼓励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世界银行充分参与这项活动。在执行局定于在 9 月份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将能更多地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秘书处说,儿童基金会一直积极支持该倡议,并全面参与为举行后续会议所做的各种努力。

293. 有几个代表团对中期报告强调在实现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但它们说,在确保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儿童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人们鼓励儿童基金会把重点更多地放在保护免受虐待、剥削、家庭分裂

和残疾方面。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应把现有的宝贵资源用于最需要的国家。

294.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应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加强数据和监测系统方面。考虑到需要加强各国搜集可靠数据的能力,因此要求提供关于目前和可预见未来、以及为实现数据可比较性加强国家数据库计划方面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监测能力建设努力的重要性。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承诺在机构一级继续加强能力建设、在负责监测和收集有关实现目标数据的适当的国家机构中间,发展重要的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儿童基金会协助区域参与、加强建立自力更生和可持续性能力方面的补充资料。它们还期待着收到在文件第 69 段提到的正在编写的关于社区参与和赋予能力方面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的报告。

295. 很多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更加重视与日益都市化扩大有关的问题,及其对贫穷的都市儿童的影响。有一个代表团说,报告没有全面讨论其复杂性,特别是与非洲有关的方面以及这个问题所包括的暴力、卖淫等方面的内容。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儿童基金会如何发展都市重点方面的补充资料。有一位发言者说,发展努力的重点应放在人们移徙所来自的农村地区,这样才能减少都市化的问题。执行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并没有打算做不同的事情,但准备对其方案措施进行审查。

296.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各级--特别是外地一级--机构间的协调对加强业务活动至关重要,并特别提到了在加纳的经验。还鼓励儿童基金会加强国家一级方案合并以及专家间的协调。有一位发言者强调,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也需要进行协调,以使国家政府能率先进行规划和实施活动。还提到了在能力建设和紧急行动方面进行协调的重要性。有几位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儿童基金会在新的国别方案工作、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方面的补充资料,因为报告没有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详细资料。

297.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儿童基金会在遏制对儿童和妇女实施暴力问题方面的战略和方案的具体资料,因为报告中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298. 有几个代表团对该组织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采取行动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表示赞扬,并补充说,现在所面临的挑战是通过拟订方案来实施《公约》。现在需要有一个强调与接受国协商采取优先行动的明确的战略和方案准则。

299. 有人对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基于需要的方法之间的区别提出了一些看法。有一个代表团说,就儿童权利采取行动的最佳办法是满足他们的需要。其他两位代表在表示支持基于权利的方法的同时,对基于权利的方法有可能被无意地视为反对基于需要的方法表示关切。另一位发言者说,这两种方法相互关联,并要求今后讨论这种现实情况。至于权利框架问题,方案司副司长说,实施《公约》的主要责任在于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儿童基金会只是支持实施《公约》的积极参与者之一。《公约》提供的框架不需要改变国家方案工作的方式。她说,事实上三 A 方式(评估、分歧和行动)特别适用于基于权利的方法。

300. 很多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表示欢迎,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加强对与 HIV/艾滋病有关的活动的支助。有人指出,艾滋病是今天发展最快的、造成非洲儿童死亡的原因,它抵消了在降低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同时带来了另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问题,这就是孤儿人数日益增多。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在国家一级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并要求提供关于儿童基金会支助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方式方面的资料。执行主任向各代表团保证,儿童基金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协作,并列举了几个例子,说明儿童基金会目前所做工作,包括与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合作,编写一本关于青年与预防艾滋病的刊物。

301. 所有谈到调动资源问题的发言者都对贫穷加剧和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表示关切,并强调优化利用资源的重要性。需要进行努力,利用富有创造性的方法从各种来源调动资源,以支助实施商定的各项方案。儿童基金会对消除贫穷的承诺必须包括解决造成贫穷的根本原因的问题。在分配资源时,必须考虑到这个问

题。有一个代表团还就削减紧急干预基金的影响提出了看法。由于这种情况,儿童基金会就必须把重点放在最需要的国家和处境最危险的儿童身上。另一代表团强调,鉴于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各国正经历微妙的过渡期间,因此应对它们给予特别重视。有几位发言者要求提供有关儿童基金会为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包括从非传统的捐助国调动资源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并指出报告中未列有这方面的资料。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承诺尽可能好的利用其资源,并积极寻找其他资源。与此同时,资金延期的可能性能确保不会失去这些资金。私营部门筹措的资金有所增加,在儿童基金会方案开展业务的各国,也开始了筹措资金的活动。

302. 有一个代表团就文件第 116 段所述,儿童基金会为增加调动一般资源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发表意见。儿童基金会采取的方法是,与捐助国协作,查明在可以满足捐助国在资料和报告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下,有哪些捐款可以归入一般资源,而不必归入补充资金。同一位发言者请秘书处就文件表 3 所显示的用品和设备、现金援助明显下降、但方案支助服务增加的情况进行评论。执行主任在答复时解释说,一般资源略有增长。秘书处的意图是,更准确地报告一般资源的使用情况,因此鼓励捐助国不要为它们的资金指定用途。她说,从表面上看,方案支助服务增加是由于把全球基金(已经不存在)合并到这个类别中而造成的,但事实上没有增加。她补充说,在提出下一个综合预算时,执行局成员将对支出的费用作出更确切的细目分类。

303.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捐款增加是儿童基金会强调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的重要原因。他还强调,下一次报告应说明这些捐款是如何使用的。

304. 很多代表团赞扬了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在免疫领域中进行的协作努力,但有几个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无法得到和无法支付一些新的和得到改进的疫苗的情况表示关切。有一个代表团明确要求儿童基金会就该机构如何解决公平得到

疫苗的问题作出解释。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在生产新疫苗方面的弱点,要求对设立区域疫苗生产中心提供援助。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理解一些代表团就如何得到新的和经过改进的疫苗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正努力提请注意这个问题,并拟订各项战略,以支助无法负担新疫苗的国家。

305.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须更深入地分析营养和家庭粮食安全的问题,并鉴于进展缓慢的情况加强干预措施。同时强调了对儿童基金会在营养领域的干预措施采取跨部门方法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对 1992 年国际营养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的资料,因为报告中未载有这方面的资料。营养科主任在答复时报告了对由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举办的会议的后续行动,并指出,会议赞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商定的所有与营养有关的目标,以及执行局 1990 年通过的儿童基金会在营养政策中提出的解决营养问题的方法。她补充说,这个营养战略在能够实施该战略的 25 个国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306. 有一个代表团对把重点放在产妇死亡率方面表示赞赏,强调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在支助这项努力中所能起到的特殊作用。同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国家统计数字与官方统计之间相互矛盾的地方,表示应消除统计数字有出入的问题。另一位发言者要求对产妇死亡在儿童基金会干预措施优先领域中的地位作出澄清。执行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对营养和产妇死亡率的问题作出了严肃的承诺,在这两个领域中出现了负面的趋势。至于后者,她说,儿童基金会正与卫生组织讨论采取必要步骤,加强说个问题采取行动。此外,这两个组织正就降低产妇死亡率的问题拟订订正准则。

307. 有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在发展和保护儿童方面的行动从本质上来说应当是预防性。另一位发言者补充说,儿童基金会帮助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工作也应把重点放在康复方面。还提到了把重点特别放在使残疾儿童和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参与主流行动方面的重要性。在答复有关儿童基金会今后在干预童工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协作方面的问题时,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已

与劳工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强调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同时还期待着奥斯陆会议的召开。

308. 人们对儿童基金会把主要重点放在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方面表示赞赏。在对像“米纳”这样的视听节目的教育意义发表意见时,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把这个节目提供给其他区域。除了加强在基础教育方面的努力之外,还促请儿童基金会特别重视女童辍学的问题。

B. 世界儿童问题的首脑会议后续工作

309. 代表团对另外几个方案领域进行了评论。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着重于普遍获得改善的卫生习惯和卫生条件。执行主任在答复有关疟疾对非洲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所产生的影响的评论时说,尽管疟疾并未列为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目标,儿童基金会仍坚信有必要参与控制疟疾的努力。她又说打算拟订一份有关此一重要问题的报告。两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纳入方案规划的主流。有人提到有一个国家侵犯妇女的人权,并要求秘书处澄清儿童基金会在反抗这些侵犯人权情事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资料,以了解儿童基金会如何努力减轻制裁对儿童所产生的影响。

310. 执行局面前有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提出的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度报告(E/ICEF/1997/14 和 Corr.1 和 Corr.2)。

311. 很多代表团对此文件表示欢迎,指出文件既提供了情况又简明扼要。很多发言者感到鼓舞是,在免疫覆盖范围、根除小儿麻痹症和麦地那龙线虫病以及进一步认识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儿童基金会因持续不懈地努力和积极工作为取得的进展作出贡献而受到赞扬。一些发言者强调国家能力建设对维持进展至关重要。

312. 很多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在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基础教育、饮水和卫生等领域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大家认为应进一步关注这些领域。一些

发言者建议儿童基金会在剩余的几年内列出方案的优先顺序,另一些发言者鼓励儿童基金会制定战略,以此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一些代表团对基础教育,尤其是教育质量和男女均衡的问题表示关注,它们强调应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两个代表团强调在应付仍存在的挑战方面,社区方法和家庭作用的重要性,它们说,应动员儿童基金会赋予家庭、家长和提供照顾者权力。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考虑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一些目标的时限延长到 2000 年以后。

313. 两个代表团鼓励儿童基金会确定 2000 年以后的远景目标和今后方向。另一个代表团提问儿童基金会如何规划 2000 年以后的转变、如何与各国政府共同努力将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结合和如何将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与儿童权利联系起来。一位发言者要求进一步澄清《公约》与世界首脑会议目标之间的互补性。主任在答复时说,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是有时间限制的基准,而儿童权利是不受时间影响的目标。在国家行动计划被作为一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面国家战略列入《公约》框架之后,就可为促进儿童权利发挥重要作用。

314. 一位发言者要求澄清报告中为何没有列入儿童权利的具体目标,例如童工。另一位发言者建议今后的进度报告应更具体地提到有关童工、性剥削和残疾等状况下如何保护儿童等领域。另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决议并没有充分反映问题儿童权利的,应对此作出修订。主任答复说,报告主要集中于十年结束时的目标,而未具体涉及保护儿童的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的互补性以及实现目标和争取儿童权利之间的密切关系无疑将有助于对与所有儿童生活有关的所有领域的审议,包括对特别易受伤害的儿童群体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315. 一些发言者建议儿童基金会更有力地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包括扩大委员会成员,因为《公约》已得到广泛批准,委员会的工作量也日益增加。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坚决支持委员会履行其监督和宣传职责。她还建议各国政府支持大会将委员会成员从 10 名增加到 18 名的决议。

316. 一些代表团强调监督和评价的重要性,建议儿童基金会应衡量进度、总结经验和评价汲取的教训。它们认为,十年中期审查为反映所汲取的教训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一位发言者说,通过审查中所汲取的教训之一就是有时间限制的目标是有助于方案设计的重要因素。另一个代表团想了解儿童基金会尤其是在产妇死亡率、基础教育和儿童营养不良等领域如何确定其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汲取了哪些教训。一些发言者说,儿童基金会应拟订 2001 年的十年终期审查报告。两名发言者强调制定儿童权利指标用于监督和评价的重要性。另一些发言者说,应审查多指标类集调查方法的效率和效益,以确定是否有可能用于监督十年终期目标。主任答复说,秘书处了解有必要系统地收集儿童数据。已经确定了一些指标,并正在采取措施确定儿童权利指标。儿童基金会全力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制订进一步的地方指标,以适应各国的具体现实。她还告诉代表团,目前正在对多指标类集调查方法的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估。

317. 一些代表团强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说,如果儿童基金会不与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就无法实现。一位发言者很想了解其他机构如何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20 号决定)。

C. 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 儿童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318. 方案司副司长提出了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关于执行政策步骤的报告”的报告(E/ICEF/1997/16)。这份文件是为配合 1996 年响应执行局第 1996/27 号决定(E/ICEF/1996/12/Rev.1)对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政策和战略进行政策审查(E/ICEF/1996/14)而编制的,为在国家方案内纳入保护方面的具体关注提供了一个方案规划框架。

319. 很多代表团参与了这一议程项目。报告提出的方法和执行计划得到普遍支持。一些代表团欢迎双管齐下的保护战略和具有针对性的答复。还有一些代

代表团也认同技术支助网络的概念。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加强与非政府组织战略伙伴组织的联系。代表团还强调应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讨论中普遍关注的问题是,在儿童基金会的所有合作方案中,除了将对适当调拨一般性资源的真正关注纳入主流以确保方案能够针对受剥削、虐待和忽视的儿童的需要和权利作出反应以外,也必须将保护方面的关注纳入主流。

320. 一些代表团谈到了涉及特别保护问题的复杂性,要求对其定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各种背景作出进一步澄清和分析。它们欢迎对儿童基金会在这领域的具体干预范围和类别有一个更清楚的了解和提供更明确的资料。代表团要求非常清楚地了解各机构的作用和儿童基金会在此方面的相对优势。

321. 关于儿童的具体保护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参与解决儿童残疾、性虐待和性剥削、童工。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和少年法等方面的活动。代表团普遍要求提供有关儿童基金会在这领域的活动的更多资料。为此目的,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 1998 年年会提交一份关于政策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其中强调纳入主流、监测和评估、有关的指标以及有关国别一级具体活动的报告(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21 号决定)。

D. 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力

322. 执行局面前有一份关于“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力”的进度报告(E/ICEF/1997/15),方案司司长介绍了该报告。

323. 许多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儿童基金会正在非洲进行的工作,并支持特别重视撒南非洲。好几名发言者提到了秘书长在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中注意到的在非洲的进展情况,并提到必须继续重视诸如保健和营养、教育、供水和卫生以及两性差距、疟疾、HIV/艾滋病和保护最易受害儿童等领域。若干发言者强调必须增加用于非洲发展的资源,并采取措施减轻妨碍许多国家

实现儿童目标的外债负担。另一些发言者提到了 20/20 倡议仍然很重要,因为它是帮助各国调拨可动用的资源的一种手段。来自该区域的一个代表团说,非洲各国政府应明确肯定地表明它们正在努力增加对社会部门的投资,权力下放,并制订分担费用政策,使工作能够持续推动下去。

324. 有些代表团说,报告本来应就儿童基金会如何对非洲儿童的需求作出反应以及对今后的重点提供更多的分析。有几个国家说本来应该更多地分析在提供服务、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的各项战略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更好地说明各种趋势和事实。它们说,报告没有包括分析所述的活动是否最佳地利用了可动用的资源,以及儿童基金会在非洲的方案是否成本效率高而且效能也高。如果在国家之间进行了更多的比较,就能使执行局理解到为什么在实现目标方面有些国家正在取得进展而另一些国家却没有。报告在提出和讨论优先事项方面很薄弱,而且也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来说明儿童基金会和非洲国家如何鉴于已注意到的问题而计划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

325. 有一个代表团对儿童基金会在非洲的一系列方案涉及面太广表示关切,并询问如何能使儿童基金会稀少的资源用于如此之多的相互竞争的优先项目。从报告中看不清楚儿童基金会是如何在对尚未开始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国家进行支持的。该代表团很想能看到更多的关于方案方向和战略的资料,并询问是否正在审查外地办事处的结构以便在优先领域内提供所需的技术支助。另一个代表团询问了驻非洲的工作人员人数的变化会产生哪些影响。第一位发言者说,同样有益的是分析国家办事处如何在国家方案规划进程中处理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相互竞争的优先。该代表团询问了非洲两个区域之间在筹资方面,特别是在用于教育以及饮水和卫生的筹资方面的差距。

326. 另一个代表团说,造成非洲儿童面临的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贫穷,并说为消除贫穷作出更大的努力将减少非洲大陆出现紧急情况的次数。儿童基金会在评估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时,应查明并分析在诸如产妇死亡率、识

字率和由贫穷造成的疾病等指标方面的趋势。进度报告本应载有更多的详情,说明如何利用《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来改善非洲儿童的处境,并应载有更多的有关今后防止性剥削计划的资料。该代表团要求有更多的资料来说明苏丹生命线行动、从中学到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已将此种知识反馈到方案管理之中。

327. 有一名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反战议程以及儿童基金会在必要时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另一名发言者说儿童需要得到特别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性剥削以及被征入伍。

328. 有一个代表团说,巴马科倡议和爱婴医院倡议曾有助于各国振兴保健服务。另几名发言者说改善女孩教育会直接改善妇女的福利,并说儿童基金会应带头为妇女进行倡导,因为她们的教育和获得收入对儿童特别是女孩有着直接的影响。

329. 有好几个代表团说,城市化日益成为影响儿童处境的一个问题,因此应反映在儿童基金会今后的方案之中。

330. 有一名发言者提到了报告第 57 段,该段指出儿童基金会有丧失其在饮水部门的比较优势的危險。该发言者要求有更多的关于对儿童基金会方案的影响的资料。有几个国家认为对饮水和卫生部门供资不足的解释不够充分。

331. 秘书处在做简短答复时强调保健和教育是儿童基金会在非洲的优先项目。非洲大陆并不是一个性质相同的实体,因此每个国家方案都是以情况分析作为其依据,以便将重点放在特殊的问题之上。但是保健和教育是普遍优先,因此几乎每个国家办事处都有专门工作人员在这些领域中工作。鉴于其资源有限以及非洲儿童面临的问题极其严重,儿童基金会在不断努力调动其他捐助者和政府的资源。儿童基金会认识到非洲两个区域之间在补充筹资方面的差距,因此正在努力弥补西部非洲和中部非洲的短缺,并加强调动经费。(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19 号决定)。

332. 方案司司长在作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的口头报告时说,儿童基金会完全承诺实施该项倡议。儿童基金会将特别倡议视为用以提高非洲各国政府制订其本身优先项目的能力的重要手段,并在集中精力进行与政策有关的国家一级的活动。国别方案办法符合特别倡议的机制,因此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包括双边发展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许多伙伴一起编制部门投资方案。在若干国家的不同领域中已确定了部门投资方案,例如埃塞俄比亚、加纳、马拉维和莫桑比克的保健和教育领域、赞比亚的保健领域以及科摩罗的教育领域。儿童基金会还在不同区域结构的框架内,与例如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在保健领域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非洲发展教育协会在教育领域进行合作。儿童基金会所有驻非洲的代表都收到了指导准则,用以协助他们实施特别倡议的规定。

333. 有好几名发言者说,特别倡议是用以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手段,能使各国确定其本身的优先并对其本身的需求作出反应。由于儿童基金会广泛地存在于国家一级,建议它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来协调其他机构为了儿童的利益而参与工作。政府对所有权的重视受到了赞赏,但有一名发言者说,特别倡议 10 年来所调动的资源不足以对付非洲大陆的种种问题。

334. 有几个国家说,虽然特别倡议有着一些积极的作用,但它在某些领域中的影响是有限或未知的。在今后几年期间,非洲将需要得到高水平的发展投入,并需要在已在非洲发起的各项倡议之间进行协调。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尚未产生任何真正的影响,因此特别倡议必须表明它有创造附加价值的能力。该发言者要求对部门投资方案在特别倡议中的作用作出说明,并欢迎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今后对外地办事处关于特别倡议的指示应包括与粮食计划署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指示。儿童基金会应在关于非洲的下一份进度报告中提供更具体的资料,说明如何正在外地实施特别倡议。

F. 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报告

335. 执行局收到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报告(E/ICEF/1997/P/L.17 和 Corr.1)。在介绍该文件时,方案司司长解释说,经修改的制度保留了三项核心标准,并改进加权办法,使得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和 5 岁以下死亡率高的国家得到更加优先的考虑。他还解释说,93%的方案一般资源直接分配给各国留下 7%用于灵活应付不断演变的需求和其他特殊情况。他接着简单解释经修改的分配制度的五项主要步骤。他感谢执行局,尤其是负责监督建议草案谈判的副主席,因为他们举行的有效非正式会议和磋商极大促进制定和最后确定拟订修改的制度。

336. 副主席解释说,为响应 1997 年 2 月执行局闭会期间的会议达成的协议,他已组织几次与秘书处和执行局若干成员的非正式会议及磋商,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制定建议草案。他强调需在本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37. 许多代表团赞赏该文件质量非常高,并感谢方案司司长及副主席的杰出工作。大部分代表团欣见对最需要帮助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进行优先考虑。有些捐助国代表团确认,这符合它们所代表国家优先考虑减轻贫穷的政策。一些代表团认为,资源分配制度应着重贫穷问题,它应有助于减轻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南非洲的贫穷。

338. 一些代表团表明,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撒南非洲国家的份额应大量增加。若干代表团赞成将目标订定至少把一般资源的 60%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50%分配给撒南非洲。另一些代表团对强调区域份额和为区域及组别指定份额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这种作法影响应用一般资源分配制度的透明度。

339. 一些代表团对修改分配制度中区域不平衡现象表示关切。有个代表团表明,根据经修改的制度,亚洲的分配额将下降,而大部分贫穷儿童居住在南亚。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比例未能反映国家状况的差异和复杂性。方案司司长在答复中指出,在各区域中,会有一些国家获得较多一般资源,另一些国家则较少。在南亚,大部分国家根据经修改的制度会得到较高的分配额,因为与其他国家相比,它们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对较低,而且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相对较高。

340. 若干代表团支持保留 7% 的一般资源用于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特殊情况。其中一些代表团要求为分配这些保留的资源进一步制定标准和准则,以确保透明度,并要求执行主任的报告应汇报其使用情况。

341. 许多代表团支持继续使用这三项标准,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儿童人口。有两位发言者建议,也应考虑其他标准,如儿童营养不良情况、产妇死亡率、处于转型期的国家以及接受国政府的匀支能力。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儿童人口并非是资源分配的一项良好标准。

342. 一些代表团支持 625 000 美元的最低拨款额,但其他两个代表团指出,该数额太高。仍有其他发言者认为难以理解这项概念及其与普遍性原则的关系。在答复关于如何使用最低拨款额的问题时,方案司司长解释说,如此确定这项最低拨款额是为了能够维持一项国家方案。他还解释说,最低拨款额将是具体方案和项目的直接投入,并不包括方案支助。他还强调指出,最低拨款额的理论根据并非具体产生于普遍性原则,而是产生于维持国家方案的切实考虑。

343. 一些代表团对一般资源数额不断下降表示关切,因为这会极大影响已核准的儿童国家方案的执行。在这方面,有位发言者建议,一般资源的下降不应影响最不发达国家。他敦促儿童基金会为一般资源筹措更多资金,并敦促捐助国向儿童基金会增加一般资源捐款。有个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汇报其资金筹措政策和战略情况。

344. 有两个代表团对逐步停止一般资源的构想表示关切,它们指出,这将限制儿童基金会在许多国家的工作,并破坏合作伙伴关系。有位发言者说,与开发计划署相比,逐步停止一般资源的收入临界值太低。另一位发言者补充说,开发计划署对非洲的资源分配分布情况令人较为满意。另一位发言者说,处在发展初期阶段国家的需求应得到充分考虑。有位发言者强调,在某国采取的任何措施需得到该国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的同意。方案司司长在答复时解释说,逐步停止一般资源的合并临界值包括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2 895 美元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 1 000 名活

产中的 30 名。该合并临界值比开发计划署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4 000 美元的临界值要求更高。他还强调指出,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发展水平而非只是儿童福利的一项良好概括指标。

345. 有位发言者说,儿童发展应放在宏观社会及经济框架中考虑。另一位发言者则强调可持续性和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46. 一些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应开始实施新的制度,然后评价其效用并酌情加以修订。另一位发言者建议,这项新制度只能应用于那些新方案,而不能应用于早先核准的方案。另一个代表团认为,2003 年才评价实施该新制度是为时过晚。此外,对实施情况的评价应考虑 2001 年本十年结束时对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审查的结果。

347. 在通过该决定前,执行局一位成员重申,一般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某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国民产生总值未能反映出的情况。他认为,决定逐步停止某国一般资源的影响很可能造成的任何困难应引起执行主任的注意,具体规定见该决定第 7 段和该决定附件第 5(c)段。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分阶段停止达到临界值国家的一般资源应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逐步进行。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和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许多国家的发展进步,这种合作和合作伙伴关系不应受到威胁。(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18 号决定)。

G. 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政策概要

348. 执行主任提出了关于“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政策”的报告(E/ICEF/1997/17),传播司司长摘要介绍了报告的内容。他也报告说已做出一些努力,以通过出版物审查委员会的新机制对儿童基金会的出版物进行统一和协调;并建立了一些机制,以便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对各种出版物进行协调。他告诉各代表团,传播司就儿童基金会加入互联网已提出了一些倡议。秘书处正在就更广泛的信息和出版政策的形式、范围和时间寻求指导,以便在下届会议时提交给执行

局。

349. 大多数代表团称赞该文件是关于儿童基金会信息和出版活动的一份很好的临时报告;但有几个代表团表示以后需要一个更详尽的传播政策框架。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提供了儿童基金会出版方面的背景材料,却没有制定任何政策指导方针,也没有明确界定传播职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如果没有一个政策框架,则有浪费资源的危险。一个代表团建议,政策文件应该确定优先领域并提出实施战略。各代表团根据执行主任提出的建议,同意将一份更加详细的文件推迟到 1998 年执行局召开年会时提交。

350. 主任回答了几个关于出版预算方面的询问,该笔预算包括的出版物有:《国家的社会进步》、《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和儿童基金会《年度报告》。一个代表团欢迎正在采取措施来减少开支,另一个代表团则问基金会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外包给了外部承包商。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针对目标观众(捐助者/接受人/一般大众)的资料应得到更好地界定。几个发言者强调有必要监测和评价儿童基金会出版物的影响,并建议秘书处进行成本--效益研究,以使该组织更有效地针对其目标观众。主任说,儿童基金会的传播活动已经下放,以使外地办事处和各国家委员会更有效地针对各自的观众,并评价各种材料的影响。关于评价活动,他指出,儿童基金会正在通过组织关于观众调查的培训讲习班来加强国家一级的评价能力。

351. 一个代表团询问最近对传播司进行的结构调整效果如何,以及传播司现在的业务是否更有效率。主任说通过加强传播职能,使儿童基金会的形象设计更有连贯性;消除了各种活动的重复情况,因此既节省了员额,也节省了经费;并且大大加强了内部凝聚力。

352. 几个代表团欢迎本组织的互联网倡议。一个代表团提出,在此方面所针对的观众有必要更具体,并鼓励秘书处继续编制法语和西班牙语的互联网资料。一个代表团强调,互联网作为儿童基金会和各国家委员会之间的一种传播手段是很重

要的,并且有必要进行协作,为一般公众提供网址。主任对此回答说,这一手段仍在发展;尽管目前互联网观众有限,但将明显增长。

H. 贺卡及有关业务

353. 执行局已经收到 199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八个月期间的贺卡及有关业务的工作计划和概算(E/ICEF/1997/AB/L.8)和 1996 年 4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贺卡及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E/ICEF/1997/AB/L.9)。

354. 主任陈述了去年贺卡及有关业务的成绩和 1997 年的关键战略,以及对 1997 年甚至以后都有影响的倡议。主任的陈述概括了贺卡及有关业务根据 Coopers & Lybrand 研究报告的建议而采取的新步骤,包括采用“新面貌”贺卡系列和介绍手册。

355. 1997 年的贺卡及有关业务倡议有:将“新面貌”贺卡系列和介绍手册推广到其它市场,压缩和协调产品系列,并缩短产品的开发和采用过程。其重点是关键市场和实施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工作队提出的建议。倡议将着重描述贺卡及有关业务和各国家委员会的作用,并强调在儿童基金会与各国家委员会之间建立新型的伙伴关系。倡议还建议在 1998 年对在欧洲一个地方的各个贺卡及有关业务总部进行统一,并对贺卡和私营部门的筹资活动进行综合的品牌管理。

356. 与会者称赞主任作了明确透明的陈述,并通过面向市场的分析,提出了简明而内容丰富的文件。赞扬贺卡业务实行了更有效率的商业进程和新倡议,以尽量地获得儿童基金会来自私营部门的收入。

357. 几名发言者祝贺贺卡及有关业务在 1996 年为儿童基金会带来的收入,并且由于各会员国的努力才有可能取得这样的结果。一名发言者强调尚有潜力来进一步发展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增加经费。另一个代表团突出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 13 个优先外地办事处中有 10 个已接到驻地国政府授权,可以在他们的国家进行私营部门的筹资活动;并希望其它三个外地办事处也会很快接到许可。

358. 会上强调了增加拨付给一般资源的经费的重要性。会上指出,1996年私营部门筹资收入中拨付给一般资源的经费比1995年只有少量增加。

359. 关于将重点放在关键市场上,几名发言者希望这一倡议能为增加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提供良好的机会,并且认为这为将来指明了正确的方向。然而,一个代表团却表示,现在表现良好的市场如果不符合标准、不能纳入关键市场,那么可能会受到伤害。这不仅会带来较低的收入,也会削弱对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主任对此澄清说,对可赢利市场的支持不会因为更加注重关键市场而放松。

360. 另一名发言者表示关切的是,那些人口多而人均收入低的国家,由于儿童基金会的贺卡销售额较低,因此将不符合关键市场的标准。该发言者建议贺卡及有关业务调整战略,在这些国家销售的贺卡设计要反映当地文化,销售价格也要更低。主任回答说,目前正在实施的新的商务战略已包括区域性设计这一方法;如果该战略在以后二、三年内不能产生足够效果,那么将考虑采用更多的区域战略。

361. 关于保留率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保留率的细则应得到更严格的执行。主任指出,销售伙伴也有责任遵守那些细则。建议加强合作和责任制,并改善与销售伙伴的规划将使这一领域有更大的透明度。几个代表团欢迎与贺卡及有关业务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并欢迎改进联合工作规划过程,对之进行更密切的监测。

362. 针对所提出的一个问题,主任报告说,在迁移贺卡及有关业务总部并宣布贺卡及有关业务的新结构之时,也将更改贺卡及有关业务的名称,以更准确地反映其各项活动。

363. 执行主任表示,贺卡及有关业务的活动是儿童基金会一个重要的司,并与执行局最近关于财政资源和组织的讨论直接相关;希望执行局成员考虑到来自私营部门的收入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一般资源来说,对贺卡及有关业务的活动给予充分关注。(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各项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7/14号和第1997/15号决定)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

联合委员会会议以及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

364. 执行局主席提出了关于 5 月 5 日和 6 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8)。讨论涉及合作新领域以及地方一级协调和支助的重要问题。大家强调必须确保为女孩和妇女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培训。此外还讨论了两个组织在紧急情况下的合作。(主席关于会议的报告见 E/ICEF/1997/CRP.17)。

365. 教科文组织驻纽约代表说,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已明确向着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迈进。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还协助创造普及教育的势头。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也积极参与这项活动。

366. 他敦促在基础教育领域保持合作以及共同为联合活动筹措经费。教科文组织将保持每年为合作方案出资 400 000 美元。他希望儿童基金会也将继续出资,至少为 1997 年正在实施的阶段的活动出资。

367. 同时,他说,两个机构秘书处的行政首长正在进行协商,以确定延长合作协定的方式;协商的结果将由总干事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368. 一个代表团说,这种合作有时太理论性,需要着眼取得更加实际的结果。布加勒斯特会议为审查过去成果和今后合作方式提供了机会。一些合作领域已经十分成功,例如在安曼进行的普及教育十年中期审查、教育统计方案和与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合作等等。然而,还有其他领域现在需要认真审查。不应将两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仅仅视为财政上的关系,而且应将其视为具有相互作用、致力于达到共同目标的关系。

369. 执行主任答复说,现已商定应继续执行学习成就方案,但须加以改进,并且进一步下放权力;目前形式的革新方案将停止实施。(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

文,见附件第 1997/16 号决定)。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问题联合委员会

370. 执行局主席提出了关于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内瓦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问题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9)。她说,这次会议为反思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 49 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会议审议了卫生组织最近提出的建议以及两个组织有关保健的方案。需要优先注意的领域包括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传染疾病(疟疾控制、HIV/艾滋病、尤其是母乳喂养和 HIV/艾滋病问题)、预防和控制缺碘症、婴儿和幼童的营养、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行动、防止暴力以及重订普及保健战略等。大家强调,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应该继续合作,增加社区参与,使最穷的穷人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保健服务,并确保保健行动能够持续。她告诉各国代表团说,世界卫生大会已审议了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新的保健问题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开发计划署已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到 1997 年常会。她建议儿童基金会也这样做。(主席关于会议的报告见 E/ICFE/1997/CRP.18)。

371. 按一个代表团的请求,现已商定该报告将再次提交执行局 9 月份会议,以审查新的协调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17 号决定)

372. 执行主任评论说,在两次会议上大家进行了十分具有实质性的意见交换,审查了方案,以决定那些方案应该继续实施。此外,已商定每个委员会将按原先决定每两年召开会议。

J.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执行情况

373. 执行主任在提出关于“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ICEF/1997/CRP.15)时,介绍了由于确定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办公室的作用而实

行改进的例子。虽然尚无精确数字说明预计优良管理方案所涉人力资源和预算问题,她向执行局保证将不会因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办公室作用的变化而设立新的机构,或大大增加各区域办事处的员额。她指出,预计编制上的任何主要变化将更可能是财政资源减少和当地人事费用增加的结果,而不是重新确定作用所致。

374. 执行主任强调说,不断进行的变化、预算削减以及联合国改革可能带来的影响给人不稳定的感觉,引起工作人员不安,许多关注是有理的。她表示承诺尽快将事态发展通报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执行局。她确认,儿童基金会各办公室正在起新作用,采用新的工作程序、管理方法和运作制度。在新作用、新方法和新制度方面取得经验后,她将请求从 1998 年起在提交执行局报告中列出实行优良管理提高效力的重要例子。她向执行局保证,她将继续监测和汇报儿童基金会在为儿童提供服务方面是如何达到优良标准的,确保这一通过具有实效的国别方案的主动行动的受益者首先仍然是儿童。

375. 执行主任谈到自从编写报告以来所采取的行动,以订立更加有效的预算规划和审查程序。这些程序包括进行在各个区域协调的方案和预算审查,安排讨论,以更多地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情况;在管理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总部预算,举办公开预算论坛,鼓励工作人员更多地参与预算编制和审查过程,并为加强总部各部门在支助外地各办事处方面的作用的协调作出贡献;在管理计划的基础上确定核心组织职能和责任制,以确保各个不同地点的职能作为一个整体能够有助于使用资源,尽量获得最佳的利用,促进儿童的福祉。执行主任说,秘书处不久将审查两年期概算,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资源资助儿童基金会各方案。她说,她计划向执行局 9 月份第三届常会提出关于预算的初步资料。

376. 全球工作人员协会新选出的主席在执行局发了言,汇报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士气状况。一名发言者说,实行优良管理不应有损于全体尽心尽力工作的人员。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执行局需要避免微观管理。其他发言者感谢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发言,强调在变革过程中出现问题是不可避免的,需要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

理并与工作人员交流情况。

377. 若干代表团对迄今为止优良管理进程的透明度、开放和严谨表示赞赏。许多发言者感谢秘书处提供明确、能使大家了解情况的文件,说明儿童基金会国家方案进程的责任制。一个代表团要求通过澄清执行局的责任来全面制订秘书处的责任制。执行主任回答说,澄清执行局/秘书处责任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她希望与执行局继续讨论此课题。

378. 有两个代表团说,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办事处的经验的叙述不够详细。另一个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世界银行在区域化方面的经验没有得到反映。若干发言者对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办公室的作用和相互关系持积极看法,鼓励继续向前发展。一个代表团对各区域办公室作用的定义表示欢迎,因为这使双边捐助国政府能够与一个机构对话,而不是与许多国家对话。另一个发言者指出,区域方式比总部方式更加适合于儿童基金会。一个代表团敦促总部方案小组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国家能力。

379. 一个发言者对区域办事处增加的价值提出质疑,对可能出现重叠表示关注,并欢迎在执行局下次会议上就此课题举行一次口头简报会。另一个发言者代表三个其他代表团谈到潜在的好处和风险,即在总部的国家方案规划和政策拟订工作带来的好处以及与区域办事处实际运作有关的风险。这位发言者要求 1998 年 1 月会议的预算文件清楚说明或概要列出区域办事处的典型的责任、预算和员额配制。此外,这位发言者要求提交 1997 年 9 月会议的进度报告列出图表,专门描述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之间新的工作分工情况,如有可能,说明所涉预算和人力资源问题以及效率和效力的提高。另外两名发言者也要求在 9 月份会议上提供预算的初步资料。

380.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保证,儿童基金会十分敏感地对待重叠的问题。她说,儿童基金会资源有限,决不能有职能重叠之处。她重申,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办公室都具有独特的作用,各办公室对加强国家方案进程都具有分别的价值。她讲完话

后,两名发言者发了言。其中一人谈及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的管理方面的进展以及因此给国家方案带来的结果。另一名发言者谈到在国家一级在国家办事处业务、评价和后续行动领域所出现的改进。

381. 执行主任补充说,迄今为止,所涉预算和人力资源问题尚未反映于执行局 1997 年 1 月会议核准的区域和总部办公室综合预算。她通知执行局说,典型的区域办事处的单一模式并不存在;然而,她说,1998 年 1 月提交执行局的 1998--1999 年预算将概要列出每一区域办事处所需具体预算和人力资源。

382.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培训必须针对不同区域的需求。执行主任答复说,尽管培训并不是解决所有问题的答案,但培训十分重要,需要对不同地方、不同的培训需求作出响应。她解释说,秘书处采取的步骤是对培训作出战略规划,包括拨出资源用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培训以及确定 1997 年总体培训优先事项。

383. 一些发言者强调儿童基金会成功的管理改革和为整个联合国改革作出贡献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对执行主任在开幕式上的发言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发言指出,执行局承诺作为今后行动的监护人,以确保儿童基金会继续为儿童开展有实效的工作。各国代表团都认为儿童基金会十分需要继续以独立的声音为儿童讲话,保持其受公众承认的形象和完整性,以此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宝贵财产。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到,极为重要的是应让儿童基金会能与高级政府官员联系,此外,儿童基金会国家代表应对国家方案进程的所有阶段负有责任。

384. 若干代表团说,迄今为止,儿童基金会已经取得很好的成果。一位发言者建议进行一次类似于人口基金进行的矩阵举证分析的数量分析,以分析优良管理方案的结果。另一位发言者问优良管理是否只重视组织和程序问题,而忽视政策和质量方面。执行主任答复说,在实施的初步阶段,变革进程消耗很多时间。她重申优良管理的目的是使儿童基金会能够作为一个具有高度效力的组织进入 21 世纪,宣传保护儿童权利,帮助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并扩大儿童充分发挥潜力的机会。她强调说,如本届会议所讨论的许多报告所述,秘书处承诺在进行方案编制工作时继

续注意提高质量。

K. 执行局成员的实地访问

385. 小组组长兼执行局副主席介绍了 199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3 日,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马拉维和赞比亚的报告(E/ICEF/1997/CRP.16)。这是一次全面、富有成果的访问。在访问期间,小组成员会晤了两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社区领导人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小组考察了儿童基金会支助的项目,其中包括许多方案领域的各种活动。他们欢迎有机会亲眼目睹这两个国家的妇女和儿童面临的实际问题,并表示感谢马拉维和赞比亚国家办事处筹划这次访问。

386. 另一名发言者在评论来自该国的小组成员的体验时说,该小组成员感谢有机会目睹儿童基金会方案对当地实际情况产生的积极影响。他强调,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方面,应作出更多努力。他还敦促儿童基金会同在这两国开展活动的所有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不要只注重少数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应鼓励两国政府提高体制能力,以监测和评价国家方案的执行情况。他还编写了一份评价文件,内载对访问所作的比较详细的评论,可将该文件分发给执行局各成员。

387. 小组另一名成员感谢儿童基金会有关办事处的努力与合作,并补充说,他了解了很多关于业务活动的情况。他建议,也应邀请政府成员参观各方案点。

388. 一个代表团强调,这些访问很重要,使执行局成员有机会目睹儿童基金会在实地实际从事的工作。这也有助于他们了解应以何种方式处理执行局内权限的各种问题。他询问,小组成员是否看到变革管理在实地产生影响或成果,特别是在国家管理程序、工作人员士气和责任制等领域,因为在报告中没有反映这一点。

389. 小组组长答复说,小组没有特别注重变革管理,但根据小组可以看到的情况,儿童基金会目前的结构总的来说反映了实际情况,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正在这些国家有效地开展工作。他说,访问的目的是了解儿童基金会方案是如何执行的。

L. 颁发 1997 年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390. 主席和执行主任作简短发言,祝贺纳米比亚法律援助中心被选为 1997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得主。该中心主任安德鲁·科尔贝特代表该中心领奖。

M. 其他事项

391. 阿尔巴尼亚代表表示,阿尔巴尼亚深切感谢儿童基金会在该国最近面临困难期间所做的工作。他感谢儿童基金会、尤其是儿童基金会代表持续不断地给予支助。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地拉那表现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体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阿尔巴尼亚所做的工作。

N.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闭幕词

392. 主席在闭幕词中感谢所有与会者进行艰苦努力,并表现出善意,以便在一些难题上达成共识。执行局关于联合国改革的非正式会议,表明参与和不持漠然态度的至关重要。虽然儿童基金会已作好接受变革的准备,但必须继续为儿童奔走呼号。国家委员会支持儿童基金会进行这项努力至关重要,因为国家委员会代表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声音。

393. 在会议期间,大部分讨论集中于如何改进儿童基金会的方案,特别是为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制订的和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及的战略。会议很有成果,由于联合国正在进行改革,9 月的第三届常会需要采取更进一步的行动、发挥更多的创造力和表现更大真诚。

394. 执行主任感谢主席团成员、执行局成员和各观察员代表团和国家委员会代表的指导和辛勤工作。她相信,讨论使人感到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活动内容丰富,有理由对于能在实现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充满信心。她强调,本组织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确保儿童和妇女明确享有给予成年男子的各种

人权。

395. 执行主任说,会议期间的讨论强调了基于权利的方法的一个基本点,即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儿童基金会的作用是支持这些努力。显然,依靠基于权利的框架,不需要对国家方案程序作根本改变。但是,儿童基金会认识到,由于该《公约》涉及儿童的物质需要和心理--社会需要,儿童基金会必须继续扩大分析范围,以处理不平等和歧视问题。此外,由于该《公约》是一份法律文件,儿童基金会必须更加深入地参与从法律和政策角度保护儿童的努力。

396. 最后,她表示感谢给她机会就整个联合国的改革进程交流看法和意见。讨论确立了持建议性态度和负责任的高标准。

1996年工作人员杰出服务奖

397. 执行主任公布了 1996 年工作人员奖得主。该奖每年颁发一次,以表彰团体、小组、厅处/或科室成员的出色成就。得主是纽约紧急方案厅行动中心,该中心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向实地提供了有效支助;显著改善方案效果的尼日利亚拉各斯儿童基金会办事处行动组;出色地执行方案的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儿童基金会办事处;以创新方式改进管理的几内亚科纳克里儿童基金会办事处。

第四部分

1997 年第三届常会

一、会议的组织

A.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开幕词

398. 主席在开幕词中阐述了摆在执行局本届会议面前的一些问题,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及其他人力资源问题、资金和联合国的改革。她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建立战略联盟,并发展不顾任何短期情况的长远眼光。

399. 执行主任欢迎各代表团出席 1997 年第四次会议,并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最新情况。儿童基金会通过优良管理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儿童基金会内致力于改革。她举例说明了儿童基金会已如何参与将秘书长的设想转化成实际业务。她接着说,另一方面,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发展机构的财政困难,严重影响数以亿计的世界儿童的前途。对此,儿童基金会被迫采取坚决行动,包括裁减和冻结员额,减少旅行和取消一些活动。她认识到,这些行动正在给工作人员造成困难。不过,她强调,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尽一切可能维护全体工作人员的利益。

400. 同时,该组织将毫不松懈地继续致力于世界儿童的利益及儿童“生存、受到保护和全面发展”的权利。她谈到了她本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访问,亲眼看到旱灾使大约 80 万儿童受到威胁,儿童基金会必须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捐助国合作,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她说,这种情况以及儿童基金会在全世界每天面临的其他问题,如安全饮水、基础教育、特别是女童和妇女的基础教育、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等,直接关系到《儿童权利公约》,而“这份文件既是儿童基金会工作的核心,又是照亮前进道路的火炬”。

401. 她欢迎宣布奥拉拉·奥通努为秘书长主管儿童与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任命爱尔兰共和国玛丽·鲁滨逊总统为新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402. 发言结束后,各代表团默哀片刻,悼念特雷莎修女和戴安娜公主。

B. 通过议程

403. 载于 E/ICEF/1997/20 号文件的本届会议议程获得通过。议程载有下列项目。

项目 1: 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 3: 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的改革过程

项目 4: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案

项目 5: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执行情况

项目 6: 供应业务

项目 7: 1997-2000 年期间的中期财政计划

项目 8: 1998-1999 年综合预算预审

项目 9: 儿童基金会的中期财务报告和报表

项目 10: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决定的口头报告

项目 11: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拟议的职权范围

项目 12: 1998 年工作方案

项目 13: 其他事项

项目 14: 会议结束: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发言

404. 依照《议事规则》第 50.2 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69 个观察员代表团已提交出席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

405. 此外,联合国 4 个机关、4 个专门机构、13 个非政府组织、4 个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巴勒斯坦已提交全权证书。

二、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改革进程

406. 执行主任就该议程项目作了口头报告。她说,秘书长 7 月提交大会的报

告确认并阐述了儿童基金会年会就改革提出的主要关切的问题。她对秘书长的改革建议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将儿童置于联合国工作核心的机会。她预测,儿童基金会有新的机会来改善战略规划股、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及佛罗伦萨无依儿童中心之间的联系,并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儿童基金会在儿童权利领域的合作。

407. 在行政方面,她说,共同事务和标准以及采购等领域,将得益于改革进程中进行的审查。她将与儿童基金会便于管理组合作,进行适度的内部调整,以便将改革倡议纳入主流。总之,儿童基金会仍积极参与联合国的改革。

408. 各方广泛支持儿童基金会全面参与秘书长的第一方面和第二方面改革建议,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主持了一些重要工作组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同意执行主任对于改革进程所创造机会的评估,因为改革进程的目的在于提高能力,以效率和效力更高的方式提供服务。

409. 几个代表团表示,儿童基金会年度会议和本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办法是建设性的、适当的。许多发言者表示满意地注意到,6月会议对第二方面改革建议提出的关切问题现已缓解。

410. 儿童基金会将设法与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受到许多代表团的欢迎。有人还敦促儿童基金会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关系,执行主任答复说,她认为有机会在这一领域采取更多的行动。

411. 一些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就优良管理方案所做的内部工作,使它得以在改革进程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对很快产生成果表示满意。

412. 有人对资金减少的趋势及其对儿童基金会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担忧。秘书处回答说,改革后的组织如没有资源,就无法执行各项任务。在这方面,敦促执行主任在筹资方面加倍努力,以扭转这种趋势。

413. 秘书长曾建议考虑召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席会议,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几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执行

主任指出,在协调编算编制格式方面举行过几次成功的联席会议,这些都是有用的先例。

414. 执行主任在回答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问题时说,已确定 11 个国家在年底前开始试行阶段。她希望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将使各国别方案协调一致,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也会发现该框架很有用。秘书处将向执行局通报目前改革进程的最新情况。

B.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建议

415. 执行局共收到 24 项国别方案建议摘述于“综述”文件(E/ICEF/1997/P/L.18)。主席提醒执行局,提交的建议分成两组。第一组国别方案建议是作为执行局 1 月份第一届常会讨论的国别说明增编提交的。根据第 1995/8 号决定(E/ICEF/1995/9/Rev.1),这些建议将以“无异议”方式予以核准。已告知各代表团,如它们要对这些国别方案建议发表评论,可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处。依照《议事规则》第 50.1 条,任何代表团都有权在审议其本国的国别方案时参加讨论。

416. 其余国别方案建议或是短期国别方案的“过渡性”建议、或是要求为业已核准的方案增拨一般资源的建议,或是“独立的”补充资金建议。各代表团讨论这些建议无需事先提出通知。

417. 鉴于执行局一些成员表示有兴趣,各区域主任将在口头介绍中简要报告从区域角度看优良管理对国别方案进程的影响。

418. 在澄清以“无异议”方式核准国别方案的程序方面进行了讨论,执行局曾在第一届常会上为此审查了一项国别说明。几个代表团认为,按照第 1995/8 号决定的规定,只要有一个代表团已书面表示希望讨论一项国别方案,任何代表团都可这样做。而秘书处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规定要求希望就某一国别方案发言的所有代表团提出局面请求。现已达成协议:就本届会议而言,希望就某一国别

方案发言的任何代表团,应允许它这样做,以便执行局的讨论得以进行。有人建议,主席团不妨详细阐明程序,以便有关各方有足够的了解。

西非和中非

419. 执行局收到了关于喀麦隆、几内亚比绍和马里三份足期的国别方案建议(分别为 E/ICEF/1997/P/L.1/Add.1-E/ICEF/1997/P/L.3/Add.3),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两项短期建议(分别为 E/ICEF/1997/P/L.21 和 E/ICEF/1997/P/L.22),一项关于增拨一般资源的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西非和中非区域主任在介绍中重点阐述了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方案方式中进行后些变革。其中包括进一步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方案拟订过程的衡量标准;更加严格地选择方案重点,以使尽最可能多的人受益,并与其他机构的活动更加相辅相成;减少保健、教育、饮水和清洁卫生领域部门性方案纵向操作的特点,使这些方案较少地注重只提供服务;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使社区更多地参与方案规划和管理。她说明了区域方案和方案审查进程,并指出,由于最近的政治事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编制方案特别困难。

420. 几个代表团赞扬了马里国别方案建议,它们认为这项建议雄心勃勃,但令人鼓舞。该建议注重《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使儿童基金会发挥新作用,同民间社会、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及多边和双边捐者一起倡导各项权利。不过,一个代表团指出,这类活动缺少资金。该代表团还指出,没有法律文件来反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而且死亡率仍普遍较高。

421. 虽然有人提到保健领域的协调,但供水和清洁卫生领域的协调谈得很少。鉴于马里是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 11 个试点国家之一,协调可能会加强,已请秘书处就该问题提供更多资料。对此,区域主任确认,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在马里的保健和教育领域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方案拟订过程非常振奋人心。不过,协调可能不如饮水领域那样密切。她描述了儿童基金会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在马里各部门的密切合作关系,并补充说,儿童基金会与政府的合作也非常密切,使该组

织在协调社会部门改革方面作出有效贡献,并发挥推动作用。在该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已很完善,儿童基金会全面参与。实际上,1月份提交执行局的国别说明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合作的成果。

422. 有人表示担心,该国别办事处人员减少是否会降低方案的执行率。区域主任解释说,这项行动更多地是以合理化的方式进行的,重要的问题是与其他合作伙伴协作。同一位发言者重申了他在1月份会议上提出的请求,要求在国别说明和国别方案建议中列入地图,以便使读者能看到儿童基金会在何处开展活动,并列入执行的时间表。

423. 有人对提供给马里的资源的计算办法提出了一些问题,一名发言者强调,由于马里是该区域最贫穷的国家之一,资金不应减少。区域主任说,据她了解,儿童基金会分配给马里的一般资源没有过量减少;不过,补充资金则要看捐助者是否慷慨。她向各代表团保证,如果规划的资金未能兑现,活动的范围和数量会受到影响,但质量不会受影响。

424. 鉴于塞拉利昂的环境和安全情况脆弱,没有起码的条件进行实际可行的规划,几个代表团表示怀疑儿童基金会能够执行该国为期两年的国别方案。此外,联合国多数机构已中止活动。实际上,该发言者怀疑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能够执行这项方案。但是,另一名发言者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提供方案援助,特别是鉴于其他机构已撤出。

425. 区域主任答复对方案拟订过程表示的关切时解释说,在5月之前就与前政府商定该国别方案的纲要,但不够详细。由于显而易见的理由,没有就这些协定重新谈判。她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在塞拉利昂的保健、供水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等领域提供援助。她承认,联合国许多机构已停止在该国开展业务,但对于发展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应加以区别,儿童基金会也有人道主义使命。尽管目前这种情况,儿童基金会需要有一个方案,以便有法律依据来征聘工作人员并支付薪金,为期一年的过渡方案限制太多,妨碍工作人员的征聘。秘书处强调这类方案必须灵活,

同意定期提供最新资料,介绍该国情况、方案执行的进展情况以及人力资源和资金供应情况。

426. 各代表团对于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国别方案表示满意。该国别方案建议中阐明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保健和教育领域的优先事项,符合国家优先目标。一名发言者表示感谢有机会参加关于方案的早期审议,并促请其他国别办事处也这样做。同一代表团还对关于国别说明的评论得到了考虑表示满意。不过,他敦促儿童基金会确定指标来衡量各项活动的成果。

427. 一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重新考虑今后向执行局提出的关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等处于紧急情况或其他困境国家的材料的编制格式。就事态迅速变化的国家而言,以不同方式编制材料会比较实际可行,更能反映最新情况。

东部和南部非洲

428. 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阐述了该区域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和趋势,并补充说,在出现这些积极趋势的同时,几个国家持续出现复杂的紧急情况。她在介绍布隆迪和卢旺达的短期国别方案(分别为 E/ICEF/1997/P/L.19 和 E/ICEF/1997/P/L.20)时说,国别方案拟订过程极大地得益于分区域战略会议进程,参与这一进程的不仅有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而且有来自联合国各合作伙伴、特别是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还有以分散方式实施的方案审查程序。

429. 一个代表团建议,卢旺达国别方案的目标不明确,过于笼统。对上一个方案中如此成功的创伤心理咨询活动只字未提。有人对教育促进和平活动也表示怀疑。有人要求说明关于儿童基金会援助的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人数的资料来源,说明这些数字是否是共同国别评估的产物。同一发言者还想知道依据何种标准挑选 66 个村社开展供水和清洁卫生活动。另一个代表团对秘书处坦率地分析大湖区的

形势表示感谢,但请求说明现有协调机制以及儿童基金会在其中的作用。卢旺达代表团感谢执行局的支持,并说卢旺达政府将继续与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

430. 区域主任解释说,关于卢旺达境内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人数的统计数字,是根据儿童基金会就儿童人数进行的方案评估得出的,都是估计数。挑选村社参与供水和清洁卫生活动时所用的标准已纳入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进行的易受伤害状况评估。至于卢旺达境内的方案目标,区域主任说,在行动总计划中可找到比较详细的资料。目前正在对卢旺达境内的心理—社会康复工作进行评价,以便儿童基金会确定哪些工作有效,哪些无效。通过评价,还可以更好地了解存在何种需求。卢旺达西北地区的救济需求仍很大,但今后将逐渐从救济转入复兴,应适当强调准备工作。

431. 一名发言者对布隆迪国别方案建议表示满意,指出该项建议篇幅短小,简明扼要,层次分明。他强调必须采取灵活做法,并表示坚决支持特别是在社区一级谋求全民对话。他赞赏为更好地支助社区一级的活动而分散部署各项业务和工作人员的决定。这些努力以及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社会政策,应仍然是儿童基金会的优先工作。鉴于资源有限,需求巨大,有人对方案的实际影响表示怀疑,并建议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供关于1998年国别方案环境的最新资料。

432. 区域主任说布隆迪的形势动荡不安,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许多地方不安全,儿童基金会只能通过非政府组织开展业务,并促进挽救生命的措施。正因为如此,儿童基金会建立了分散的支助系统。

433. 布隆迪代表团一方面感谢儿童基金会的支助,另一方面也同意关于执行局应于明年审查该国局势的提议。布隆迪政府致力于改善局势,赞同儿童基金会进行三年期规划的做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4. 执行局收到了关于玻利维亚、委内瑞拉以及东加勒比多国方案的三项

定期国别方案建议,后一项建议中包括增拨一般资源的建议(分别是 E/ICEF/1997/P/L.4/Add.1、E/ICEF/1997/P/L.5/Add.1 和 E/ICEF/1997/P/L.6/Add.1 和 Corr.1), 一项关于海地的短期建议(E/ICEF/1997/P/L.23)和一项关于安第斯区域的分区域方案(安第斯区域方案)的独立的补充资金建议(E/ICEF/1997/P/L.2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作了简要综述,说明这些国家情况各不相同,具有多样性,并说本年度和以前各年的国别方案建议的重点是,将儿童和妇女的权利转化成具体的方案内容。她还介绍了对国别方案建议、预算拟订和审查过程所作的改动。

435. 许多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所做的出色工作,促请联合国各机构在实地加强合作。几个代表团还对安第斯区域方案表示满意,该方案涉及社会及经济政策各不相同的一些国家。但是,这些代表团提醒说,采用多国方案方式,不应意味着以相同的办法对待各参与国。一个代表团说,该倡议将是采取联合行动改善当地结构的关键。许多代表团表示感谢向安第斯区域方案提供补充资金捐款。一个代表团特别欢迎有机会参与方案的评价和拟订过程。同一代表团确认将继续参与并且很可能会大力支持第三阶段工作。

436. 关于安第斯区域方案,区域主任评论说,每个国家部分的内容切合该国的实际,并补充正常的国别方案。多国方式的好处是,更加有能力分享经验,实现规模经济并建立网络。区域办事处管理的分区域部规模小,还有助于同捐助者相互配合。最后,区域主任感谢提出国别方案建议的其中一个国家的新政府愿意接受儿童基金会并采纳这个新的国别方案。

437. 两个代表团指出,海地国别方案正在从着眼于应急向着着眼于发展转变,在处理优先领域时,必须考虑从过去的方案合作中得出的经验。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该国的情况,并对一般资源与补充资金的比率表示担忧。同一代表团说,最近儿童基金会方案人员的变动可能弱化该国别方案。由于该国别方案建议没有提到生殖健康和 HIV/艾滋病领域的倡议,有人要求获得关于这些倡议的新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要求适当核查给社区非政府组织的支助,而且这种支助必须符合国情。

438. 区域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提出评论,并解释说,两年期过渡方案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在从仅通过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期间过渡到以提高政府能力、建立强有力的社区行动网络和越来越有组织的民间社会为基础的机构能力建设期间的需要。该方案是该区域的一项最高优先事项,近年来从各种捐助国收到相当多的补充资金,儿童基金会已得到继续捐助的保证;不过,仍会竭力确保核心方案不受到威胁。关于生殖健康,她解释说,降低产妇死亡率是该方案的核心重点,HIV/艾滋病问题是通过联合国 HIV/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以保健教育和供应一次性注射器的方式来处理的。她补充说,这项努力与艾滋病方案在传播领域发起的一项区域倡议相辅相成。

中欧、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439. 中欧、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区域主任说,该区域多国方案(E/ICEF/1997/P/L.30)是在执行局 1996 年第二届常会审查的区域方式文件框架内拟订的,目的是处理影响 11 个国家的最紧迫的交叉问题。他综述了作为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工作特色的某些重要活动和事件,包括满足紧急情况的需要以及在优良管理过程框架内使儿童基金会各项活动区域化。

440. 总的来说,各代表团赞同为该区域 11 国拟订的多国方案。该方案重点明确,是对该区域儿童福利的重要贡献。

441. 有一位发言者理论说,儿童基金会出版物所列统计数据保持一致十分重要,这些出版物包括《国家的社会进步》,《世界儿童状况》以及在佛罗伦萨的国际儿童发展中心发表的报告。秘书处同意征求该发言者的意见。

442. 一位发言者指出,尽管总的来说新方案正确地说明了该地区各国的社会状况,但也存在一些儿童基金会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的领域,童基金会不仅可以支助该方案关于保持过去几年所取得的社会成果的战略目标,而且还可根据该地区各国新的情况和现实,协助那些在保护产妇和儿童的领域开展工作的机构进行改革。秘

书处同意并提到联合国在乌克兰的一个多机构小组为解决年轻人中严重的 HIV/艾滋病问题所作的工作,认为这是把必须保持过去的成就与确保母亲和儿童免遭新出现的问题所害两者结合起来的范例。一些代表团提到儿童的状况日益恶化,儿童基金会最近关于“处境危险的中欧和东欧儿童”的报告也突出了这个问题,这些代表团还指出儿童基金会的活动有必要扩大至包括那些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区域主任确认说这是一个主要关切领域,随着工作向前推进,将向执行局成员提供关于此项问题的报告。

443. 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寻找新办法以调集额外资源,包括受援国的资金,对此秘书处表示有兴趣进一步讨论此主题。

444. 有人对性病和 HIV/艾滋病发病率上升感到担忧,想知道联合国各机构如何同心协力解决这些问题。对此,区域主任提到了儿童基金会在乌克兰的做法——在乌克兰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共同合作,建立了关于药物滥用问题的网络,与卫生组织合作解决青少年保健问题,以及在乌克兰、其他区域和国家开展的艾滋病方案。他说这些努力是目前在艾滋病方案支助下正在开展的一个更大工作进程的一部分,艾滋病方案正在认真的审查各国性病和 HIV/艾滋病不断变化的状况。

445. 保加利亚除了存在着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同样的问题外,由于财政资源有限,其处境特别困难,尤其是到处流浪的吉卜赛儿童以及由于疫苗严重缺少而未接种疫苗以预防乙型肝炎的保加利亚儿童。区域主任重申儿童基金会深切关注保护该区域所有族群的权利,在分析儿童基金会在这些国家的合作时,总是考虑到支助幼小儿童免疫问题。他还提到自己在开幕词中曾描述儿童基金会对保加利亚提供的紧急支助。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在 1997 年上半年向保加利亚提供了紧急援助,目前正在进行重新评估,以便就此活动开展后续行动。

446. 一些发言者说,文件对妇女和儿童状况的分析是深入的,但过于笼统,他们还指出,如果不在国家一级进行分析,很难了解儿童基金会是如何计划帮助每个

国家的。区域主任说,在过去的三四年内,几乎为所有国家编写了详细的国别状况分析。他指出,“MONEE”报告(监测中欧和东欧转型状况的区域项目)也许是提供有关这 18 个国家社会经济状况的最佳单一数据库。

447. 有人表示关切说,考虑到在 11 个国家规划的行动多种多样,而且资源有限,儿童基金会把自己铺得太开的危险。区域主任说,文件力图查明资源是如何分配的,指定用于宣传、传播、监测、评价和应用研究的资源是儿童基金会方案援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了使方案方式更为平衡,十分重要的是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各机构合作,运用资源开展重要的活动,并寻求办法将适当的宣传和社会动员构成部分纳入其内。

448. 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家委员会管理儿童基金会资金的现有机制,以及拨给它们的预算是否高于它们向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捐助。区域主任澄清说,方案资金是由区域办事处与有关国家伙伴单位共同管理的。他又说通常方案资源不是分配给国家委员会的,但在少数情况下,儿童基金会提供某些资源以资助食盐加碘的活动以及爱婴医院倡议。区域主任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证实,儿童基金会与欧洲联盟及卫生组织都在这些国家和整个区域开展活动,他还确认,今后可更详细报告与所有伙伴合作的情况。

449. 执行主任欢迎各代表团一般地对多国方案的评论。鉴于这种方案使用资源有限,儿童基金会将考虑今后在其他地方的活动也采取这种方案管理备选办法。考虑到该区域各国国情千差万别,在不同的国家执行混合方案以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展水平及其能力不同,执行主任说按照传统的概念把方案描述为“保健”、“教育”或“保护”都是不准确的。根据一个国家特定的能力,儿童基金会在技术咨询、宣传与交流方面所做工作也是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要这些工作确有影响并可评估。

450.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执行主任介绍了该区域两份国别方案建议——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分别是 E/ICEF/1997/P/L.7/Add.1 和 Corr.1 以及 E/ICEF/1997/P/L.8/Add.1)。她强调说,尽管该区域因其经济和社会高度成就而闻名,这两个国家在关键的儿童生存和发展指数方面却与该区域大多数国家形成强烈对比。这两个国家均具有某种对儿童基金会合作具有影响的特点,即大量与世隔绝的社区;语言和文化极具多样性;基础设施有限;国家进行社会部门政策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能力有限,从而造成基本社会服务覆盖率低;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所占比例日增;出现 HIV/艾滋病蔓延的早期迹象。这两个国家也开始从着眼于需要的方式转为着眼于权利的方式。她还感谢捐助界提供支助,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协调的重要性。她指出儿童基金会区域管理工作队的工作使国别方案更加重要,并改善了国别方案编制的质量以及责任制。

451. 各国代表团正面地评论了这两份国别方案建议的质量,并表示支持拟议的方案战略以及今后采取措施的领域。这两份国别方案建议考虑了 1 月执行局会议期间人们对国别说明提出的关切,拟议的战略看来是根据本国中期审查所汲取的教训制定的。这两个国家的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帮助其各自政府应付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挑战,并指出成果是具体而巨大的。

452.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别方案,大家敦促儿童基金会协助保持扩大免疫方案覆盖面越来越大的势头,并继续提供支助,使为儿童定立的目标成为现实。然而,一位发言者怀疑文件中关于近几年免疫率有所改进的说法,因为这不符合国家健康计划所列出的数字。区域主任解释说,预算危机和内部动乱影响到扩大免疫方案巡回小队的工作,造成某些省份扩大免疫方案覆盖率的上下浮动。不过,通过方案干预措施,一些省份的覆盖率已开始提高,尽管如此,她也同意,如果说这些改进是在全国范围取得的,那是不正确的。

453. 防治疟疾也是重点。一个代表团强调说,疟疾不仅是造成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而且也是青年人死亡的主要原因,并表示支持提供浸药蚊帐的战

略。他又说,十分重要的是通过消灭蚊子繁殖的预防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他要求得到更多关于这一主题的资料,并建议与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一项共同方案。区域主任在谈到防治疟疾问题时说,蚊子繁殖问题主要是环境问题,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与该政府进一步讨论。她说,最近一捐助国政府对该国的访问有助于澄清有关扩大免疫方案合作的一些问题,并有助于改善今后的合作。她又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捐助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非常有效,该国政府为执行该倡议发挥了领导作用。

454. 在提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方案时,一位发言者说,该方案是在健全的基础上制定的,正确地点出妇女地位低下的问题。方案还提到了中期审查的教训。这些都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参与提供服务的教会和其他政府组织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该发言者还说,米尔恩湾地区的方案可作为进一步推广的样板,因为该方案是这些伙伴单位参与的良好例子。另一个代表团敦促儿童基金会加强与所有伙伴的合作。

455. 一位发言者指出,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正面临如 HIV/艾滋病等新出现的疾病,跨国界贩运人口正在助长这种传染病的蔓延。该发言者询问如何通过把防治 HIV/艾滋病与产妇和儿童保健方案结合起来以解决这个问题。区域主任指出,得到荷兰政府支助的六国湄公河防治艾滋病方案非常重视跨国界问题,认为这个问题与剥削儿童问题有关。该方案使儿童基金会获得有关多国方案的经验并促进了多部门之间的联系。儿童基金会还就跨界问题与有关国家政府接触,并正在进行双边讨论。尽管这个问题相当敏感,但反应还是积极的。

南亚

456. 南亚区域主任在提交印度短期国别方案提议(E/ICEEF/1997/P/L.25)时表示,现有的国别方案延长一年,这是在执行局 1 月份核可的国别说明框架内制订的。他列举了提出延长一年而非全期的国别方案的理由,突出了印度最近取得的一

些成就,并提请注意新方案中的一些关键部分。他还谈到了管理改革进程同逐渐转向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案编制工作之间的密切联系。

457. 该国代表表示,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极为重要,不仅在物质方面很重要,而且在为造福儿童而提出新的主张和战略方面也很重要。她还承认儿童基金会为各种方案领域作出了贡献。她说,方案延长一年将有助于进一步制订新的方针政策,同时又可在权利范畴内巩固过去的成就。希望印度参加发展援助框架将使机构间的协作得到加强。

458. 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将负责筹备发展援助框架。有鉴于此以及联合国结构改革带来更大的影响,他们完全支持延长目前的过渡方案。不过,其他发言者质疑关于提出为期一年的过渡方案的决定,因为鉴于在 1 月会议提交一项国别说明,大家期望会提出提高全期的方案。区域主任答复说,在此方面没有问题。尽管可以编制一项较好的方案,但经决定,如果再推后一年,会制订一项更好的方案。此外,还决定,目前正在对现有方案进行的评价以及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别方案管理计划都需要更多时间。

459. 代表们要求进一步解释儿童基金会如何打算捍卫和维护儿童的权利,以及方案设想以何种方式在儿童卖淫和童工领域开展工作。其中一位代表指出,除开展普及初级教育之外,儿童基金会消除童工这一重大问题的战略并非很清楚。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有更明确的目标。重点应放在特定群体和非正规方式,尤其是在解决女童问题方面。区域主任指出,对于儿童卖淫这一问题,儿童基金会目前仍处在摸索阶段,第一批步骤仅仅是能够讨论这一问题,使各方接受问题确实存在,以便制订行动计划。下一个方案将有更具体的计划。关于童工问题,他指出,尽管此问题在整个区域十分普遍,但南亚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象印度这样为此采取明确切实的步骤。儿童基金会和印度政府承认,普及初级教育对于消除童工现象十分必要,但也需要其他措施,这些措施需按个别情况加以确定。他还指出,南亚各国的一个共同问题是初级教育数据质量不佳,所以儿童基金会已经着手资助收集具体到每个街区

的数据,以求了解问题,制订具体解决方法。仅仅用平均数字,甚至在印度的地区一级,也无法确定解决方案。

460. 代表们谈到产妇死亡率和对青少年缺少重视等问题,尤其是在生殖保健方面,认为这方面的战略计划也应包括男孩。对此,区域主任表示,目前正制订这方面的战略,儿童基金会很想更多地开展青少年保健工作,不过仍不能肯定能做得多好。他还表示,产妇死亡率和青少年健康状况也是母亲和青少年在儿童阶段有多健康的结果,所以儿童基金会把重点放在儿童营养方面,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具有明确的任务。

461. 关于方案实施权力下放对儿童基金会的影响问题,区域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在印度已有一权力下放的结构,设立了 10 个外地办事处。办事处正在编写的国别方案管理计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设法在集中的或国家一级行动的需要与权力下放部分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462. 一个捐助国代表团欢迎提议的对赋予妇女权力的支持,尤其是通过非政府组织来实现这一目标,但也表示,儿童基金会应扩大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外地一级。区域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优先重视培训地方政府(Panchavats)的妇女成员,因为在保健、教育和童工等领域里,许多问题的根本原因是妇女地位低下和传统习俗态度合法法。培训妇女在地方政府发挥作用,将通向妇女获得权力的进程。迄今为止,工作成果令人鼓舞。他还说,儿童基金会还打算加强与民间社会团体以及社区组织之间的协作。

中东和北非

463. 理事会收到了约旦的全期国别方案建议(E/ICEF/1997/P/L.10/Add.1)和阿尔及利亚短期国别方案的六项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方案(其中也包括一项增拨一般性资源的提议);以及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西岸和加沙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方案(分别为 E/ICEF/1997/P/L.26 和 Corr.1、

E/ICEF/1997/P/L.27 和 E/ICEF/1997/P/L.29)和一项向伊拉克增拨一般资源的请求(E/ICEF/1997/P/L.28)。区域主任说,由于所有这些国家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因此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各办事处正在支助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汇报工作的程序。他汇报了该区域的一些重大成就。不过,仍有一些领域令人担心,其中包括性别问题、制裁给儿童和妇女带来的影响等。他说,优良管理方案使区域的工作更有价值和效率,办法是使各国别办事处在审查方案,进行方案审计和取得技术专长方面更多地分享资源。

464. 情况介绍之后,许多代表团表示赞同在该区域开展的工作。关于伊拉克,一全代表团说,需要拨出充足的资金,切实满足伊拉克妇女和儿童的紧迫需求。区域主任同意两个代表团的意见,表示需要继续向西岸、加沙和黎巴嫩的巴勒斯坦儿童提供辅导以减轻精神创伤。

465. 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合作十分重要,需要继续保持。关于人们对于近东救济工程处资金减少及其对儿童基金会的影响所表示的担忧,区域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支助的活动不会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466. 两个代表团请儿童基金会象联合国其他机构那样采用“被占领土”这一名称。还要求更加重视耶路撒冷儿童的需求,以及制订一项全面的 HIV/艾滋病方案组成部分。区域主任回答说,秘书处将需要就名称问题提出建议,HIV/艾滋病工作已经纳入了国别方案。

467. 区域主任同意另一个代表团的看法,认为有必要更加重视降低区域内的产妇死亡率。

468. 关于儿童基金会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难民的问题,区域主任汇报说,儿童基金会对该国的援助完全用于妇女和儿童。

469. 一个代表团说,伊拉克儿童的营养状况严重恶化,因此需要提供资源。区域主任保证儿童基金会将继续提供支助。

470. 此外,两个代表团赞同有关它们本国的国别方案建议,并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同其各自政府之间的合作。

471. 关于执行局核可的各项建议,见附件第 1997/22 号决定。

C.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实施

关于监督工作的进展报告

472. 改革管理主任介绍了这个报告(E/ICEF/1997/AB/L.12),并叙述了儿童基金会监督制度如何通过合理有效使用资源最大限度地造福于儿童以保证方案的高质量。她指出,优良管理方案的一个目标是在责任明确的基础上创造更有利的、积极主动的管理文化。这些努力使人们更加关注整个组织内的成本效益,有效的工作进程和对工作业绩的密切监督。

473. 她概述了为保证落实监督制度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如区域管理队成立了监督委员会,以支助区域的监督工作。她还谈到如何通过评价设计、方法和评价职能的管理方面进行培训,加强监督和评价的技术能力。

474. 正为内部审计厅增拨资源,以便扩大审计活动范围。已经在 62 个办事处完成了关于控制管理自我评价的培训课程,协助管理人员发现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纠正的行动。

475. 正在制定方案管理人员制度和数据处理系统、应用和产品,使所有工作地点的管理人员能够及时得到有关儿童基金会援助儿童的资源适当管理情况的准确资料。

476. 她突出了在加强儿童基金会全面分工负责环境和监督职能方面面临的其余某些挑战。最后她提请注意所建议的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同关于评价和中期审查结果的年度区域报告使执行局对监督活动取得的进展和成就有一个较为全面的看法。

477. 许多代表团赞赏对儿童基金会的监督进程所作的全面介绍,并注意到报

告中谈到的国家、区域和总部办事处各自发挥作用之间已经达到恰当的平衡。两位发言者要求提出更多资料,说明在目前这一制度怎样实际发挥作用,并说明各区域办事处作出的贡献。

478. 一位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按照第 1996/32 号决定的要求,在年会之间关于预算事项的秋季会议上以图表形式提供有关预算和人力资源所涉问题以及迄今为止在提高效率和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果的资料。改革管理主任指出,“1998-1999 年预算战略大纲”(E/ICEF/1997/CRP.28)详细阐述了用来指导预算决定的各项原则,概述了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办事处进行的关键调整工作。

479. 执行主任指出,自从优良管理的责任纳入儿童基金会工作主流,不再另外单列方案以来,关于优良管理的报告应是本组织全面工作的一环。他还建议,关于优良管理的报告工作在 1998 年 6 月之后可以不必单独列为一个项目。不过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提供报告但报告所述期间可较高。虽然已经大量介绍了优良管理方案,而且工作进展的报告已经列入主流,但是,仍需要全面介绍优良管理方案的成果和不足。

480.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努力衡量优良管理方案带来的影响及其在提高儿童基金会方案执行工作的效率和效益方面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有代表建议,在 1998 年的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这一评价结果的报告。两位发言者建议,该报告还应包括优良管理方案在新的联合国系统内产生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优良管理方案报告中列入监督制度实施情况的进展。改革管理主任注意到这些建议,其中包括需要转递改进工作在何处开展以及如何开展的例子。

481. 一位发言者询问收集和向执行局传送关于儿童基金会业绩资料的制度。改革管理主任汇报说,向执行局汇报工作成就的方式有:各区域的中期审查报告和重大评价工作报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草稿等。一位发言者建议把儿童基金会收集的社会关键指数输入因特网。对此,秘书处答复说,已设立了一个网页,其中列有儿童基金会所有重要出版物和各

项社会指标参数。

482.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评价组织目标的影响和成就指标的重要性。两位发言者指出,要加强周期结束和之后的评价工作。评规处主任指出,秘书处的确在分析影响和进程,还引用了最近对补充维生素 A 所产生的影响和婴儿死亡率进行评价的例子。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在回答一项询问时承认,在注重权利的框架内测量方案执行情况面临着挑战,但表示,该厅目前正制定和试验一种方案审计方法,根据方案既定目标评价所取得的成就。

483. 一位发言者希望看到报告更加强调儿童基金会各项方案取得的发展成果和联合国系统内国别一级协调合作的情况。这位发言者建议说,同联合国其他机构间的协作应作为衡量国别办事处业绩的一项标准。评规处主任向执行局成员介绍说,十分重视与其他机构一道进行评价,并举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一道在大湖区域计划共同开展评价活动为例,她还突出介绍了计划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为改进协调提供了新的可能。

484. 若干发言者要求了解评价在规划过程中的作用。评规处主任表示,战略规划是一个周期性进程,包括从外部和内部对改进妇女和儿童状况的努力进行分析。通过这一进程,儿童基金会吸取最佳的经验和做法,确定优先项目,并将这些优先项目纳入国别方案之中。她还指出,是方案优先项目决定预算而非相反。

485.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并鼓励采取预防性办法。一位发言者支持加强审计和评价职能,但也提醒执行局需要继续优先重视方案的执行。若干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检查组和外部审计委员会进行合作。

486. 许多发言者高兴地看到执行主任的建议,即每年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有人建议该报告还列入所遇到的问题和采取的纠正措施。

487. 一位发言者欢迎有关审计建议的中央数据库,另一位发言者谈到怎样从实际经验中发现,最好通过直线管理来执行各项加强审计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厅

长答复说,数据库是监督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一种手段,随后对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他指出,审计建议的后续工作有相当大的进展,并指出年度审计报告将指出改进的情况。(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28 号决定。)

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

488. 执行局收到了载有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准则草案的报告(E/ICEF/1997/AB/L.13)。报告是由“志愿人员小组”编写的。小组的两名成员介绍了该报告,并表示该小组由 5 人组成,在 1996 年开始举行会议,并与执行局其他成员和秘书处进行协商,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列有有关执行局和秘书处各自职能的指导原则。这些协议的指导原则将执行局同秘书处之间的问题分为三类:供执行局作决定;供与执行局进行协商;仅供执行局参考。还建议执行局负责某些决定或协商。

489. 执行主任表示,该小组的工作是想要澄清执行局的政策、战略和监督作用,Booz·Allen 和 Hamilton 研究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对此都作了强调。她最为重视确保与执行局建立和谐的工作关系,并认为其正式会议和闭会期间的会议,对于说明秘书处对各项政策的思考十分有益。所提议的互动类别十分有益,尤其是关于协商的类别。

490. 对于报告的某些部分,她确有不同意见,具体来讲,执行局应参与招聘过程的某些方面,执行局秘书应对执行局负责。执行主任本人就是对执行局负责,而且负责确保执行局秘书及她的办公室执行必要的职能。

491. 若干代表团表示,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近些年来有些改进。指导原则能够提供有益的指导,提高效率,虽然运用时要灵活。一些代表代表团谈执行局仍应有权指定重要问题以便作出决定或进行协商,即使秘书处指定这些问题仅供参考;执行局仍应有权增加报告没有列入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说,应从行动和结果角度,尤其是在国家一级的行动和结果角度来看待两者关系。

492. 有人还对“志愿小组人员”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进行评论,两位发言者完全反对主席团有任何专属作用的提议,因为这只是一个信息渠道,这两位发言者还表示任何较大的作用都会造成不平等的机遇以及缺乏透明度。另一个代表团质疑某些定为进行协商而非由执行局作出决定的问题,尤其是中期计划和财政计划。还建议同区域成员进行协商时应包括有关区域办事处的地点问题,然后向执行局汇报。

493. 对于执行主任的看法,许多代表认为,执行局的重点应放在政策上,应避免微观管理,并承认执行主任负责人事问题。不过,有一位发言者表示,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局秘书任命问题的看法不符合其它国际组织的程序。

494. 若干发言者提出关于制定议事规则指导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关系的问题,其中一人说,在制定关系准则时,议事规则应得到最优先的重视。一位发言者还说,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关系的指导原则还应包括一种机制,在国家一级让国家当局参加进来。有人认为,今后工作应以是指导执行局与秘书处之关系的原则和基本原则为依据。使用一套原则的好处是能在不同的情况下有更多的灵活性,例如秘书长提议的第二个方面改革产生的任何变化。

495. 大家就怎样开展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有人说,建议的指导原则已经过时,因为联合国进行了改革,并提出各基金与方案之间进行协调的建议。其他代表团表示,在通过指导原则之前需要进行更广泛的协商,但有一些发言者表示不应把决定时间拖得太长。有人提议暂时通过这套指导原则试行一段时间。

496. “志愿人员小组”成员说,他们认为许多发言具有积极意义。并应在最近几年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的背景下来看待这项工作。关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已在1994年参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订正了这些规则,但为符合新的情况,规则还可以加以更改。(关于执行局通过决定案文,详见附件第1997/29号决定。)

D. 供应业务

497. 供应司司长在介绍供应业务报告(E/ICEF/1997/AB/L.14)时说,该司在对在供应职能进行了管理研究之后,开始按照优良管理方案对供应职能进行改革,以便确定供应品支助发展的最佳方法。她说,供应司的战略目标是:通过集中注意儿童问题的技术发展在实地支助儿童权利方案;争取同制造商和服务提供者签订最佳的合同,使儿童基金会所付的费用获得最大的效益。她报告过去一年的成就以及供应业务的中期计划和活动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计划和活动。在联合国改革的框架内,供应司代表儿童基金会参加联合国共同事务采购问题工作组。她并谈到该司本着改革进程的精神开展的一些活动。

498. 本报告所述供应职能的目的和优先行动获得代表团的大力支持。一些代表团赞同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代表团普遍同意设立一个知识中心。有代表团问是否有一个概述未来一年目标的工作计划。供应司司长告诉执行局说,该司有一个多年工作计划,包括开始时在总部一级和第二年及第三年扩充至区域和地方两级的供应职能目标。

499. 代表团一致赞成侧重建立地方各级的能力,主要商品才在总部一级采购。一些代表团质疑儿童基金会内是否有足够资源进行这种建立能力的活动,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在这方面必须加紧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以确保尽量发挥机构的力量并避免重复采购。司长认为,能力建立只能逐步进行,该司采取的办法是先搞试点项目。

500. 代表团一致赞成目前就改革进程同联合国进行的合作。在这方面,司长指出该司目前的优先活动是参加联合国采购共同事务工作组的每周会议。目前的活动包括在总部一级建立一个联合国机构采购数据基;该数据基将有助于制定采购战略计划。下一步是将该数据基扩大,使地方一级的采购也包括在内。

501. 司长在回答关于竞争性投标程序的问题时告诉执行局说,所有有潜力的供应商必须在财政稳定、生产能力和质量表现等方面先符合资格检查,然后才获邀竞标。该司酌情同中标者作出长期的供应安排。

502. 虽然有人关注向利用不足的捐赠者采购的问题,但一些代表团促请加紧努力增加地方采购。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成本效率才是采购决定的主要重点。供应司司长答复说,目前正连同对能力的审查一起对地方采购的全球准则进行审查。

503. 一些代表团也关注到质量的问题,认为需要最终用户对所供应的物品作出评价。供应司也关注这些问题,目前在儿童基金会哥本哈根总部设立了一个新的质量保证中心,并提供更多的人力。该司也同国别办事处一起扩大保证质量的训练。该司一直努力促进最终用户进行评价。现在计划扩大这项努力,作为建立能力的部分和改进国内后勤的计划的一部分。

504. 司长欢迎一个代表团关于在两三年内审查供应结构改革的进展情况的建议(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的案文,见附件第 1997/23 号决定)。

E. 1997-2000 年中期财政计划

505. 副执行主任介绍中期财政计划(E/ICEF/1997/AB/L.10)。他简介了在筹资环境非常困难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对 1997-2000 年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所作出的预测。

506. 一些代表团关注到,由于捐赠减少和美元强劲造成不得影响,导致收入减少。一个代表团表示,尽管资源减少,但儿童基金会继续作出好成绩,可见其推行的方案质量良好。另一个代表团说,由于世界各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造成儿童方案的活动增加,因此比以前需要更多的资源。同一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已表现其政治意志,将微薄的资源用于这方面的努力,希望发达国家拨出更多资源以资鼓励。

507. 一个代表团关注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等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所有承诺都没有实现,它提醒各成员说,人人都有责任提供资源。另一个代表团说,应当继续遵照“儿童至上”的原则,让儿童优先取得资源。该代表团并呼吁所有捐赠者对儿童的需求作出更大的响应。同一代表团说,捐赠者

在认捐时应考虑到新的需求地区(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冲突地区,并促请更多地注意增加资源而不是将现有资源重新分配。

508. 一个代表团说,虽然 1997 至 2000 年期间的收入预测令人担心,但不应认为必定如此,因为有迹象显示一些捐赠者可能重新考虑其减少捐赠的决定。另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合理地处理了供资的问题,情况并非毫无希望。

509. 一些代表团呼吁采取更积极的筹款战略。两个代表团特别问及秘书处考虑过什么别的筹资战略来应付收入减少的情况。秘书处解释说,由于儿童基金会有十分优良的私营部门筹款机制,并且不断同政府一起进行宣传,因此有很好的筹资成绩。秘书处并解释说,贺卡业务和其他私营部门的活动日益注意另辟途径以增加收入。秘书处举在巴西和泰国等发展中国家进行筹款和扩大贺卡业务的市场为例,说明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10. 两个代表团说,中期财政计划的收入预测过于乐观,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过于谨慎和保守。一个代表团指出预测的收入主要是在补充资金而不是在一般资源方面略有增加,并认为应注重后者而不是前者。一个代表团特别要求秘书处解释为什么在 1997 年的收入实际上低于 1996 年时仍然预测 1998-2000 年的收入会增加 3%。秘书处答复说,3%的增长是一项保守的预测,因为这只是微小的增长。

511.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在 1997-2000 年期间,支助预算只有很小的增长。一个代表团问题问为什么 1996 年的支助预算增加了 14%而同一时期的收入则减少了 7%。秘书处答复说,1996 年支助预算增加主要是按照执行局 1996 年第二届常会核可的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的规定,将总部和区域办事处以前的全球资金从方案预算拨到支助预算去。秘书处并说,从 1998 年起,支助预算增加是因为将落实执行局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决定;该决定由支助预算向 25 个国家提供资金,而在此之前,这些国家是由方案预算提供资金的。

512. 一个代表团说,年终的可兑换现金结余相当多,他问这种情况是否反常或属于周期性。另一个代表团也认为,年终现金结余,尤其是补充资金,在这个资源减

少的时候竟然还相当多,他担心人们因而认为儿童基金会没有向造福儿童的活动拨供资金。秘书处答复说,由于补充资金方案要在全部资金有着落后才可执行,因此比一般资源方案获得较多的预付现金,通常是在一年的最后一季。这样需要将大笔款项指定供作来年之用。(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24 号决定。)

F. 预审 1998-1999 年综合预算

513. 执行局审议了下列文件:

- (a) “1998-1999 年预算战略大纲” (E/ICEF/1997/CRP.28);
- (b) “1998 年 1 月临时预算拨款” ((E/ICEF/1997/CRP.29)。

514.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综述了目前的财政和员额问题。她并提出一个图表,显示 1990-1995 年期间收入增长(+23%)和员额总数增长(+28%)的情况。1995 年的年收入最高,达 10.11 亿美元,世界各地的员额共 6 233 个。自此之后,在 1995-1997 年期间,收入减少 10%,工作人员也减少 2%。1998-1999 年新的订正收入预测不令人乐观,将提议在 1998-1999 年期间进一步裁减员额和其他支助预算费用,以因应收入的减少。已执行了更多经“1996-1997 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E/ICEF/1996/ AB/L.5)核可的节约措施。

515. 副执行主任接着说明将适用于裁撤员额过程的立法框架。这一过程将符合联合国的最低要求,并在许多方面超过这一要求,目的在于减轻职工个人所受的影响。执行主任综述了给予受影响的工作人员的具体支助。整套支助包括事先通知、自愿离职计划、过渡性支助和咨询服务,和特别的职业介绍审查。自愿离职计划的主要适用对象是总部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和纽约以外的一些工作地点的其他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因为他们在儿童基金会内找到新工作的机会较小。最后,执行主任就 1998-1999 年预算期间员额的区域和职能分布作出了初步预测。

516. 许多代表团关注工作人员在目前资源和员额减少的环境下的处境。许多人都不清楚实际会有多少个员额要裁撤。一些代表发言要求进一步了解裁撤员

额的原则和实际原因--即裁员是否出于优良管理方案的需要或因为资源减少所致。一些代表团要求儿童基金会铭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任职分配的原则。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关于收到解雇通知的工作人员的统计资料。最后,秘书处被要求就解雇、自愿离职和赔偿金所涉的总费用提出报告。

517. 执行主任答复说,秘书处将在 1998 年 1 月执行局讨论预算之前在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她说秘书处致力于改进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交流,并将继续同职工组织密切合作。

518. 一些代表团表示有需要对区域化过程提出更具体的报告,主要关注的是总部、区域办事处和国别办事处的责任分工问题。它们要求秘书处全面审查实际节省的费用和效率提高的情况。由于预测资源和工作人员会减少,他们担心这种情况会影响到提供的方案的质量以及造成政府和私营部门捐赠者因而降低对儿童基金会的能力的信心。

519. 执行主任说,区域化不是要造成各地有更多人员和将活动从总部移到外地。她着重说明执行局 1997 年第一届常会核可(E/ICEF/1997/12/Rev.1,第 1997/3 号决定)的关于“儿童基金会内的综合预算编制”的报告(E/ICEF/1997/AB/L.4)中所载述的主要问题,其中对国别方案管理计划过程以及员额需求同方案之间的关连作出了解释。1998-1999 年预算的四项指导原则目前在儿童基金会内执行中。工作重点放在国别方案的集中性、权力下放过程、预算同目标的连系以及系统内的投资。总部各司的管理计划在纽约的一次“公开论坛”中提了出来。国别办事处的方案和预算审查交由区域进行。新的协商过程是一个权力下放的“以国别为基础”的旨在制订所有活动的优先次序的过程,这样避免资源分薄并能继续向外地提供高质量的方案。

520. 一些代表团欢迎并赞成 1998-1999 年预算战略大纲。他们赞成正在进行的对优良管理方案的调整,并相信秘书处能执行在目前资源减少的情况下所作出的困难决定。他们促请执行局成员集中注意取得政府资金而不要过于注重微观的

管理。

521. 秘书处建议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获得核准之前为 1998 年 1 月提供 2 200 万美元的临时预算拨款(E/ICEF/1997/CRP.29)。(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25 号决定。)

G. 儿童基金会期中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522. 副主任介绍期中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E/ICEF/1997/AB/L.11)。她说自从 1988 年以来,儿童基金会开始有两年期财务报告,目前是两年期的头一年。报告载述至 1996 年底有关收入和支出、资产和负债、储备和资金结余的细节,供执行局参考。执行局将会在 1998 年 9 月的常会上或可能在 1999 年第一届常会上收到 1996-1997 年两年期的最后报告和审计报告,视是否收到审计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而定。(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7/26 号决定。)

H.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口头报告

523.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处主任报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与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和执行局有直接关系的决议和决定。

524. 他谈到了 1997 年 7 月 24 日题为“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1997/59 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理事会有义务就经费筹措问题提出建议。其根据是人们对资源的不足表示关切,并认为应通过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大量增加业务活动经费从而提高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在这方面,理事会建议各基金和计划署审查并监测其供资安排,以便使供资更可靠和更可预测,并吁请各执行局就供资安排作出决定,并就此于 1998 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该决议还要求更为重视一些关键方案领域,其中包括可持续能力建设、方案方式、加强国家执行以及全系统更好地协调监测与评价活动。儿童基金会将为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执行这一决议的报告尽一分力。

525. 理事会在其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决议中呼吁艾滋病方案的各共同赞助组织(儿童基金会也是这些组织之一):(a) 通过它们的方案、历次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来加强其对艾滋病的承诺;(b) 向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发布明确的指导,介绍 HIV/艾滋病专题小组的作用和职能;以及(c) 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出报告。还要求各共同赞助组织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框架内分担这些专题小组的行政支助费用。

526. 他提到了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历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四项决议:

(a) 1997年7月25日第1997/302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在1998年初举行为期两至三天的会议以审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机构间工作队就各次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所做的工作,以便在1998年实质性会议上对这个项目进行广泛讨论;

(b) 1997年7月25日第1997/60号决议呼吁努力消灭贫穷,并强调为定于2000年举行的全面审查社发首脑会议的大会会议以及对《北京行动纲要》进行五年一次审查的会议作出贡献;

(c) 1997年7月25日第1997/61号决议的用意是把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纳入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进程(儿童基金会参加了为此目标而设立的工作组);

(d) 理事会在1997年7月22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1997/42号决议中要求大会审议如何能在1999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儿童基金会已经参加了关于此事项的第一次机构间会议,并将为1998年年度会议编写一份有关儿童基金会支助人发会议目标活动的报告)。

527. 他还提到了讨论以下各主题的一些其他决议:(a) 国际志愿人员年(2001)——儿童基金会已经通知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儿童基金会支持这一活动,并酌情参加其活动;(b) 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包括举行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世界会议——预计所有联合国组织都参与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依照它们的经验、情况和优先事项执行该《世界行动纲领》,儿童基金会正是这样

做的;以及(c) 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的讨论,这个问题已推迟到大会审议完此事之后才决定。

528. 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是“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贸易”,理事会已能提出议定的结论,其中包括儿童基金会感兴趣的领域:发展权、民间社会的参与、把官方发展援助看成外部供资必不可少来源以及必须扭转官方发展援助全面下降的趋势等。还提到了外债形势,以及迫切需要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持久地解决债务和偿债问题。

529. 各国代表团表示赞赏这一清晰简洁的口头报告,一些代表团还赞赏执行主任和她的工作人员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包括讨论业务活动部分的会议。代表团建议下次提出的关于理事会决定的后续行动报告应列入的一些主题,包括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水问题和性别问题。

530.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提出一份调集资源的战略文件,一方面是由于资金成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是回应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筹资安排决定。

531. 在谈到关于调集资源的讨论时机以及翻译需要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非正式的会议室文件编写不需要太多时间,可列入最新资料。另一方面,一份正式的书面文件必须进行翻译,因此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一个代表团提醒执行局说,理事会的决定要求编写一份正式书面报告。该报告可选在年度会议上提出,只要有充分时间向联合国提交文件。秘书处同意为 1998 年第一次常会提交一份口头报告,接着在下一次会议上提交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

I. 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拟议的职权范围

532.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执行局审查了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E/ICEF/1997/21),副执行主任对此作了介绍。他说卫生组织执行局于 1997 年 5 月核准的拟议职权范围正提交给儿童基金会执行

局核准或订正,并于此后一周内提交给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他解释说,任何订正都必须提交给其他单位的执行局,这样可使各单位认可同样的职权范围。他又说,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9)也将提交给执行局供评论,该委员会已于5月完成其工作。

533. 许多发言者谈到了这一议程项目。一个代表团说职权范围没有提到该协调委员会的最重要职能,即协调这三个机构的卫生政策和方案。另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得到许多其他发言者的支持,他说协调委员会应提供一个协调机制,查明三个机构在产妇、儿童和妇女保健方面加强合作的可能性。他在评论职权范围时说,这些职权范围模糊不清,并没有提到其他参与卫生政策的机构,特别是艾滋病方案和世界银行。他还感到字里行间对生殖健康的强调以及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不是妇女或青少年健康的一部分的说法,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其他代表团还建议修订职权范围,以便提到儿童和产妇死亡率。

534. 另一发言者提到1月第一次常会上通过的第1997/8号决定,其中说该协调委员会成员将吸取三个秘书处的经验以及在那次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审查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规定,并提出订正的职权范围和动作方法的建议。然而,实际上职权范围是三个秘书处起草的,后来由卫生组织执行局核准。他不能确定协调委员会是否按照该决定的要求的确开会讨论该委员会本身的职权范围。

535. 一些代表团说执行局应该核准职权范围,因为这是三个机构之间认真协商过程的产物,不核准这些职权范围将使该委员会延后运作。执行局只应将其关切通知该委员会,把工作方法的问题留给委员会自己来决定。(关于执行局通过决定案本,见附件第1997/27号决定。)

J. 1998年工作方案

536. 执行局秘书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她简洁地概述了在过去两年内为指导编制工作方案而确立的基本原则。各国代表团广泛地评论了拟议议程项目和

1998 年执行局会议的文件。针对有人要求列入更广泛地讨论儿童基金会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的问题,她同意这个主题应列入有关各全国委员会政策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中。

537. 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方案(E/ICEF/1997/CRP.27)根据使议程项目合理化的原则将 1998 年会议的次数从四次削减为三次,执行局已予核准。执行局是根据以下理解而核准的,即工作负担将决定会议的次数,即每年将根据工作方案决定会议的次数。(关于执行局通过的执行局会议日期及 1998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第 1997/30 号决定。)

K. 其他事项

538. 主席宣布,主席团在与秘书处协商后决定,执行局 1998 年的外地旅行将前往孟加拉以及前往几内亚和马里。在 10 月中旬,秘书处将向成员们提供资料文件,说明拟议方案和这两次访问的日期。各区域集团必须在 11 月底将其参加者的姓名通知秘书处。

L. 结论意见

539. 执行主任说她又一次发现执行局会议是进行对话的有益讲坛。她赞赏各国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对儿童基金会在总部以及外地所做工作的支持。与此同时,秘书处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各代表团对财政资源数量、工作人员配置问题和与预算有关问题所表示的关切,这些将成为闭会期间会议的主题。这些问题并不是容易解决的,秘书处将继续与执行局共同努力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秘书处准备协助“志愿人员小组”旨在改善执行局和秘书处之间伙伴关系的工作。最后她感谢主席在这一年中领导有方,风趣幽默而且眼光敏锐。她还感谢执行局即将卸任的成员们所作出的贡献,并提醒他们说,欢迎他们来年担任积极的观察员。

540. 主席在谈到过去一年的经历时说,执行局处在变革时代。十年前当她还是成员的时候,执行局在充满期望的气氛下讨论贫穷和不平等问题,当时有各种选

择和备选方案。许多人说 1980 年代是失落的十年,但也是世界开始了解许多现实的十年。现在各方面情况十分不同,例如对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关切与所有国家对就业保障所表达的关切是类似的。

541. 另一项变革是民间社会日益重要。她在公共行政部门和大学工作了 30 多年,并目睹了现在日益需要新的合作伙伴,因此出现了民间社会。在欧洲,民间社会是随着国家的建立而兴起。但是,当今在许多国家,民间社会是在公共机构和行政部门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问题情况下兴起的。面对日益严重的问题,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必须结成战略联盟以解决这些问题。

542. 她说有必要建立信任的态度并寻找备选方案。在市场经济中,显而易见,中产阶级并没有非常确定的位置,贫富差距日益扩大。与此同时,这也可能是人类第一次解决了发达国家的福祉问题。现在社会必须重新分配收益,并寻求平等,尽管社会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一盘散沙。合作资金日益减少,调集资源的问题日益严重。社会对发展问题谈得越来越少。在这种气氛下非常重要,执行局各成员保持密切的接触,即使是在闭会期间。最后,在联合国系统改革之时,各国绝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联合国仍然是各国能在意见分歧、多样性和对抗下聚集一堂的唯一地方。联合国是唯一可能相互学习的地方。

附 件

1997 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编号 标 题

第一届常会

- 1997/1.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和 1996/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进展报告
- 1997/2.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报告
- 1997/3. 儿童基金会的综合预算编制
- 1997/4. 1996-1997 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预算
- 1997/5.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 1997/6. 财务事项
- 1997/7. 在紧急状况下的儿童和妇女:儿童基金会的战略优先事项和业务问题
- 1997/8. 卫生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 1997/9.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的实施
- 1997/10.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届常会

- 1997/11.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 1997/12. 1997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 1997/13. 选举执行局驻 1997-1998 两年期联合委员会代表

年度会议

- 1997/14. 199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八个月期间贺卡及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 1997/15. 1996 年 4 月 30 日终了年度的贺卡及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 1997/16.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1997/17.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u>编号</u>	<u>标题</u>
1997/18.	经修改的方案一般资源分配制度
1997/19.	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利
1997/20.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
1997/21.	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u>第三届常会</u>
1997/22.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1997/23.	供应业务
1997/24.	1997-2000 年中期财政计划
1997/25.	1998 年 1 月的临时预算拨款
1997/26.	期中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997/27.	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1997/28.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实施
1997/29.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与秘书处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
1997/30.	1998 年工作方案

第一届常会

1997/1.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和
1996/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进展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56 和 1996/3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进展报告” (E/ICEF/1997/5),并决定将它随同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一并提交秘书长,以便列入秘书长提交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

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21 日

1997/2. 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 “内部审计处关于肯尼亚国别办事处审计情况的报告” (E/ICEF/1997/AB/L.2),但有一项理解,即秘书处将在适当时间印发一份关于这个主题的最后报告。

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21 日

1997/3. 儿童基金会的综合预算编制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 “儿童基金会的综合预算编制” 的报告(E/ICEF/1997/AB/L.4)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2. 考虑到按照第 1995/31 号决定(E/ICEF/1995/9/Rev.1)必须向 1997 年 9 月执行局会议提出“两年期支助预算”,因此必须排定于 1997 年 6 月国别方案建议程序完成以前在 1997 年 5 月进行行预咨委会审查;

3. 赞同不应在通过制订业务总计划和起草国别方案建议以便使方案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之前编制“支助预算”;

4. 决定为了保持国别方案建议和综合预算程序的完整性,作为一项例外,由执行局 1998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审查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

5. 请秘书处继续就协调安排审查日期一事同执行局磋商,以便将来在两年期开始以前提出两年期预算。

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22 日

1997/4. 1996-1997 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预算

执行局,

决定:

(a) 从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贺卡业务处核定预算中转拨 470 000 美元到 1996-1997 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内,并增拨 945 000 美元。总额 1 415 000 美元用于支付从贺卡业务处转来的各项活动的员额和一般业务费用;

(b) 核准 1996-1997 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预算如下:

		(千美元)
第一部分	方案援助	5 707
第二部分	方案支助	168 946
第三部分	管理和行政	<u>172 762</u>
	支出共计	<u>347 415</u>

(c) 核准 1996-1997 两年期承担预算 347 415 000 美元;

(d) 授权执行主任最有效率地管理第一、二和三部分下的各自经费。在执行局无需进一步授权的情况下,执行主任可有权于必要时从第一、二和三部分中任一部分将数额不超出该一部分原来数额百分之五的经费转移至其他任一部分,或者将第二或第三部分下的任何数额转移至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数额可按从包装和装配活动回收的多寡进行调高或调低(第 1996/11 号决定),在例外的情况下,执行局可采取函件收集意见办法进行协商。

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22 日

1997/5.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核可第 DP/1997/2 和 E/ICEF/1997/AB/L.3 号文件所载提议的未来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格式。

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23 日

1997/6. 财务事项

执行局,

注意到下列报告:

(a) “儿童基金会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 B 号(A/51/5/Add.2));

(b)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6/AB/L.14)。

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23 日

1997/7. 在紧急状况下的儿童和妇女:儿童基金

会的战略优先事项和业务问题

执行局,

审议了关于“在紧急状况下的儿童和妇女:儿童基金会的战略优先事项和业务问题”的报告(E/ICEF/1997/7)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51/77 号决议,特别是强调儿童基金会具体作用的段落,

1. 认可报告中提出的方法,并要求执行主任在执行该方法和拟订业务准则时,适当考虑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所表示的观点和关注;
2.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0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自该方法和准则所得经验的报告。

第一届常会
1997 年 1 月 23 日

1997/8. 卫生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执行局,

1. 欢迎 1997 年 1 月 22 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执行局第九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EB/99.R23 号决定和 1997 年 1 月 16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通过的第 97/1 号决定;
2. 注意到 1996 年 11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参加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 E/ICEF/1997/6 号文件;
3. 建议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成为改名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的成员;
4. 请其成员根据作为这个改组机构即将举行的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以三个有关组织秘书处的集体专门知识和经验,审查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规定,提出关

于订正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提案,以便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提供三个组织的执行局核准。

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23日

1997/9. 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的实施

执行局,

审议了关于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的实施计划的报告(E/ICEF/1997/3),

1. 坚决重申儿童基金会致力于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
2. 赞同文件所载的实施保健战略的总的措施,请执行主任在采取这些措施以及在拟定行动准则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所表达的看法和关切;
3. 强调各国政府对制定和实施国家保健战略、根据国家保健优先次序协调外援负有主要责任;
4. 请执行主任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动者,为实施保健战略调动更多的资源;
5. 请执行主任在 1998 年和 1999 年以口头形式、在 2000 年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报告在实施保健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24日

1997/10. 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E/ICEF/1997/AB/L.14 号文件响应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1994-1995 两年期报告所提建议(补编第 5 B 号(A/51/Add.2))提出的评论;
2. 请秘书处向执行局 1998 年第一届常会提供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

的最新口头报告和标明有待处理领域将完成的后续行动日期的最新订正时间表;

3. 请秘书处在不提交书面报告的年度,向执行局每年的第一届常会提供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最新口头报告。

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24日

第二届常会

1997/11.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ICEF/1997/10(Part I)),也注意到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的后续行动”的E/ICEF/1997/4号文件,这一文件是关于一个有关的题目,执行局在其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已加以审议;

2. 决定连同在这两个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将这些报告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8日

1997/12. 1997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执行局,

1. 决定将1997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授予纳米比亚法律协助中心;

2. 核可为此目的从一般资源划拨25 000美元。

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8日

1997/13. 选举执行局驻 1997-1998 两年期联合委员会代表

执行局,

1. 决定选举下列人士为 1997-1998 两年期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将改组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a) 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 Patrick Yowasi Kadama 医生为成员,Harriet Mugerwa 夫人(乌干达)为候补成员;

(b) 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 Ali J. Bin Mohammed Suleiman 医生为成员,Saleh M. Salim Al-Khussaiby 医生(阿曼)为候补成员;

(c) 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Petr Struk 医生为成员,Jan Janda 医生(捷克共和国)为候补成员;

(d) 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David Nabarro 医生为成员,Penelope Key 医生(联合王国)为候补成员;

2. 决定选举下列人士为 1997-1998 两年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联合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a) 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Alexander S. Kondratjev 教授为成员,Galina S. Kovaleva 博士(俄罗斯联邦)为候补成员;

(b) 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Francois Remy 博士为成员,Jean-Pierre Regnier 先生(法国)为候补成员;

3. 同意目前尚未向联合委员会提交任命名单的区域集团,在秘书处收到个别区域集团主席证实任命信函时即视其提议的候选人为当选成员。

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9日

年度会议

1997/14. 199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八个月
期间贺卡及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A. 1997年季的贺卡及有关业务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核准 1997年5月1日至1997年12月30日财政期为数8530万美元的预算支出,详细内容见下文和 E/ICEF/1997/AB/L.8 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中的概要:

(以百万美元计)

主任办公室	0.3
产品种类和销售	55.2
私营部门筹款	7.9
业务和财务	<u>9.8</u>
小计	<u>73.2</u>
非业务支出:	
市场发展方案	3.0
筹资发展方案	7.8
贺卡业务在儿童基金会行政费用中的份额	0.6
中欧和东欧各国全国委员会的发展方案	<u>0.7</u>
小计	<u>12.1</u>
支出合计,综合数 ^a	<u>85.3</u>

^a 详情请见 E/ICEF/1997/AB/L.8 号文件,表 2。

2. 授权 执行主任:

(a) 按 E/ICEF/1997/AB/L.8 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概述的项目支出,如产品销售和/或私营部门筹款收入净额明显增加至附件一第三栏所示水平,可将支出提高到

同一文件附件一第三栏中所示水平,如净收入减少,则相应将支出降低至第二栏所示水平以下的必要程度;

(b) 如有必要,可在上文中详列的各项预算之间调拨资金;

(c) 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如因货币波动而有必要时,可增加支出数额,以保证贺卡业务的继续运作。

B. 1997年季的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199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财政期贺卡业务净收入的预算为25 990万美元,如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所示。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核准 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四和六所示员额的变动,即净增加九个职位;

2. 延长市场发展方案,为1997年的方案设立300万美元;

3. 延长筹资发展方案,为1997年的方案设立780万美元;

4. 延长中欧和东欧全国委员会发展方案,该方案包括10个国家,并为1997年设立70万美元;

5. 授权执行主任在1997年会计期在发运货物成本方面(原料、卡片及其他产品的生产/购买)为1998年会计年度编列支出至多4 230万美元,如贺卡业务处中期计划所示(见E/ICEF/1997/AB/L.8号文件表8)。

年度会议

1997年6月5日

1997/15. 1996年4月30日终了年度的贺卡
及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执行局,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30 日终了年度的贺卡和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E/ICEF/1997/AB/L.9)。

年度会议

1997 年 6 月 5 日

1997/16.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
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 1997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8)及其所载的建议。

年度会议

1997 年 6 月 5 日

1997/17.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 1997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9)及其所载的建议。

年度会议

1997 年 6 月 5 日

1997/18. 经修改的方案一般资源分配制度

执行局,

1. 赞扬秘书处执行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第 1996/34 号决定(E/ICEF/1996/12/Rev.1)的执行工作和与执行局密切协商进行的修订现行一般资源分配制度的工作;

2. 强调决心增加优先重视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国家的儿童的需要,以符合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其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 42/217 号决议十年中期进展情况的第 51/186 号决议和执行局各项有关决定及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在这方面,特别回顾第 51/186 号决议关于必须大量增加资源的第 10、11 和 12 段,并重新强调急需增加儿童基金会的一般资源的重要性;

3. 重申所有受援国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全部合格的原则,以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

4. 注意到 E/ICEF/1997/P/L.17 号文件所述经修改的方案可用的一般资源的分配制度;

5. 赞同本决定附件概述的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并请执行主任开始据而执行;

6. 强调必须彻底监测经修改的制度对接近或超过毕业水平的国家国内儿童处境的影响;

7. 请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经常并且在执行期间的任何关键时刻向执行局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保留供灵活应用的 7% 的利用情况;

8. 决定在 2003 年,考虑到上述第 51/186 号决议第 27 段决定在 2001 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审查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以求改进其各个部分,继续执行,特别是大幅度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和给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国家的一般资源;并请执行主任为此向执行局提出综合报告;

附 件

1999 年开始执行经修改的制度来分配一般资源

一、方案一般资源

1. 方案一般资源的定义是,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参看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范围内可用的直接投入,以达到某一具体发展合作方案或项目的目的。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只适用于“经常资源”的这一部分,而不是支助预算或补充资金(“其他资源”)。例如,1996年方案可用的一般资源总额达3.17亿美元,而支助预算资源是2.46亿美元,补充资金5.45亿美元。

二、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的目的

2. 经修改的制度继续根据三项现行核心标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和儿童人口,力求:

(a) 逐渐增加重视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国家的儿童;

(b) 确保继续利用儿童基金会的道德权威鼓吹儿童权利和需要以及确保高质量政策和咨询意见;

(c) 分配足够的一般资源于加强有效执行各国的方案;

(d) 适度灵活,以因应儿童不断演变的需要和特殊环境。

三、一般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

A. 分配的主要特点

3. 分配的主要特点如下:

(a) 方案一般资源至少有三分之二将按三个核心标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儿童人口)分配;

(b) 凡有一个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国家,各将收到根据三个核心标准,使用现有公式和E/ICEF/1997/P/L.17号文件附件一所列的精确加权制度所作的分配额;

(c) 凡有一个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国家,各将收到最少分配额600 000美元,供作制订核心方案。当一般资源水平增加或保持不变,这一数额将继续保持。如果

一般资源水平减少,最少分配额将减少相同比例;

(d) 最少分配额将专门用作方案协助,而支助预算费用超出最少分配额则由其
他资源支付;

(e) 最不发达国家收到的分配额不能低于按现行制度计算的水平;

(f) 国家分配额应避免突然变化,限于同前一年的水平比较最大为 10%;

(g) 按照下面第 5(b)段的规定,人均国产总值合计临界值超过 2 895 美元和五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活婴的死亡在 30 以下的国家,方案协助一般资源分
配分期将逐步取消;

(h) 属于三个多国方案的国家,将继续收到一笔足供可行而有效的方案干预的
合计总额;

(i) 特别方案将继续由经执行局核定的一般资源供应经费;

(j) 将另外指定方案一般资源的百分之七以灵活应付国家情况的悬殊,需要的
变化和特殊情况;

(k) 发展中国家内售卖贺卡和其他产品的净收入,大部分应继续分配给原产国,
供作经执行局核准而没有筹措经费的由补充资金供应经费的方案的经费;

(l) 紧急方案基金不偿还年终结余估计额将按个别情况逐一向各国分摊,记入
另外指定用作此一目的的一般资源项下收费。

B. 利用保留供灵活应用的 7%

4. 方案一般资源的这一部分的分配交由执行主任决定,用于:

(a) 鼓励优良业绩;

(b) 响应正在出现的惠及儿童的机会;

(c) 减轻方案可用的一般资源概数不足对国别分配的影响;

(d) 减少一般资源和用于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的补充资金之间的不平衡。

遇不同国家的类似竞争可用的保留资源时,应优先照顾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

国家的需要。

(e) 避免因执行经修改的制度而突然改变分配给各个国家的一般资源。

C. 执行经修改的制度的模式

5. 执行模式为:

(a) 应于 1999 年开始渐进执行经修改的制度;

(b) 执行主任应密切监测和评价经修改的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对所有方案国家的儿童生活的影响,特别是达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2 895 美元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每 1 000 活产 30 名的混合临界值的国家的儿童的状况。执行主任应同接近或超越毕业水平的国家进行公开对话,以审查利用政府资源(例如,分担儿童基金会持续进行的活动的费用)或其他资源(如补充资金)补偿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的可能性;

(c)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应经常并且在她认为适当的任何关节眼上向执行局报告经修改的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保留供灵活应用的 7%的利用情况,以促请执行局及早注意到执行期间遇到的或设想的困难。无论如何,每一次年度报告都应特别载列一个附件(例如,比较实际按区域和国家类别支付的份额百分比与规定的目标份额的图表),评价经修改的制度在过去一段执行期间的演变和经验。

(d) 执行局应于 2003 年审查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或是评价其精确度,或是加以调整,以因应执行头几年出现的意料之外的需要,且无论如何都要加以改进,以便继续执行。为此,执行主任将提出经修改的制度的综合执行进度和经验报告,并提出如何改进,除其他外,将一般资源 60%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和 50%给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国家的建议。

年度会议

1997 年 6 月 6 日

1997/19. 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

执行局,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利

1. 回顾其第 1995/18 号决定(E/ICEF/1995/9/Rev.1),念及儿童基金会对非洲作为需要量最多、优先地位最高的区域的承诺;

2. 确认在一些非洲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因素,天灾人祸、暴力和剥削以及人口增长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灾难,儿童的境况仍然危急;

3. 注意到执行主任所提交关于确保非洲儿童享有生存、发展和受到保护的权力进度报告(E/ICEF/1997/15),以及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报告(E/ICEF/1997/14),其中指出虽然有几个非洲国家在实现首脑会议目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这方面的总成就比其它区域远为缓慢,尤其在妇幼死亡率、营养不良、基本教育和卫生等领域;

4. 认识到在当前非洲环境中,首脑会议目标的实现仍然对大多数国家造成重大挑战,并敦促执行主任倡议从公私来源调拨更多资源给非洲境内的方案,以支助为加速实现这些目标作为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步骤所作的努力;

5. 要求执行主任同非洲各国政府、多边和双边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合力使用巴马科倡议办法,提高综合保健服务的能力;加紧努力防治和消除疟疾;特别是为女孩推广初级教育和提高其质量;增加营养;在供水和卫生方面加速进展;

6. 敦促执行主任:

(a) 扩大儿童基金会对特别需要保护的非洲儿童,包括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的支助;

(b) 在所有部门和同所有其伙伴,特别是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努力建设非洲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能力;

7. 认识到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中作用的重要性,它将促进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和要求执行主任确保儿童基金会在机构间执行倡议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8. 要求儿童基金会同各国政府和捐助者继续致力按照 20/20 倡议促进重新

拨供国家资源给社会部门;

9. 敦促执行主任继续倡议减轻非洲国家的官方债务负担的措施,包括免除债务和将债务转变为社会投资的措施;

10. 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 1999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关于执行确保非洲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权利现行决定的进度报告。

年度会议

1997年6月6日

1997/20.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确定的十年中期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提供确保所有儿童享有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框架,而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各项基本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

3. 确认实现十年末目标有巨大困难,尤其是在保健特别是五岁以下幼儿和产妇的死亡率、营养不良、基础教育以及用水和卫生等领域,并请儿童基金会适当照顾到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例如受到分娩、性剥削和残疾影响的儿童;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社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主体、传播媒介和社区重申其对儿童的承诺,并且最大限度地调拨更多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支持首脑会议提出的 2000 年目标;

5.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合作,进一步加强收集和利用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国家能力。以查明与监测实现儿童权利和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进度有关联、可比较而又及时的适当指标、促进在国与国之间进行比较的发展核心指标以及反映国家实况的其他指标;

6. 再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战略以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使

所有儿童的权利均受到保障,必要时加强其国家的和次国家的行动方案。并为此,请儿童基金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合作,促进国家的公约执行和监测进程以及其汇报制度;

7. 请执行主任支持秘书长实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51/186 号决议;

8. 还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作为国别方案进程的一部分,与其他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密切合作,赞同与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行为主体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行动方案框架内,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

9. 又请执行主任就执行改进发展中国家儿童和妇女营养的战略所采取的步骤向执行局 1998 年年会提出报告,其中考虑到十年中期增订的进展概况、为实现 2000 年目标在这个领域仍未克服的主要挑战以及研制一种更具综合性和跨部门的处理办法的需求实况;

10. 再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 1998 年年会提出报告。

年度会议

1997 年 6 月 6 日

1997/21. 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
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ICEF/1997/16),

1. 核可报告中所载执行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全面办法,同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制定优先次序时需要、执行机制的定义和变通应用、其所涉经费问题以及持续监测和评价的标准和机制方面的意见;

2.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1998 年年会提出口头报告,并随附一份会议室文件,概论上述几个项目的进度,包括将来采取行动的时间框架。

年度会议

1997年6月6日

第三届常会

1997/22.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执行局,

1. 核可 E/ICEF/1997/P/L.18 号文件所概述的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合作的下列建议:

(a) 为非洲的方案合作提供一般资源 54 524 800 美元和补充资金 86 640 000 美元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编号</u> <u>E/ICEF/1997/...</u>
布隆迪	1998-1999	2 640 000	6 600 000	P/L.19
喀麦隆	1998-2002	6 500 000	5 900 000	P/L.1/Add.1
刚果民主共和 国	1998-1999	16 144 000	12 000 000	P/L.21
	1997	359 800		
几内亚比绍	1998-2002	4 500 000	7 000 000	P/L.2/Add.1
马里	1998-2002	16 605 000	20 000 000	P/L.3/Add.1
卢旺达	1998-2000	4 860 000	31 140 000	P/L.20
塞拉利昂	1998-1999	2 916 000	4 000 000	P/L.22

(b) 为美洲和加勒比的方案合作提供一般资源 17 511 460 美元和补充资金 115 625 000 美元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编号</u> <u>E/ICEF/1997/...</u>
-----------	-----------	-------------	-------------	---------------------------------------

玻利维亚	1998-2002	4 480 000	40 000 000	P/L.4/Add.1
东加勒比	1998-2002	6 000 000	15 000 000	P/L.6/Add.1
	1997	27 460		
海地	1998-1999	2 754 000	15 000 000	P/L.23
委内瑞拉	1998-2002	4 250 000	2 625 000	P/L.5/Add.1
分区域:安第斯 区域方案	1998-2002		43 000 000	P/L.24

(c) 为亚洲的方案合作提供一般资源 44 393 000 美元和补充资金 70 500 000 美元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编号</u> <u>E/ICEF/1997/...</u>
印度	1998	34 865 000	47 000 000	P/L.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1998-2002	5 265 000	19 500 000	P/L.7/dd.1
	1997	13 0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8-2002	4 250 000	4 000 000	P/L.8/Add.1

(d) 为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方案合作提供一般资源 6 000 000 美元和补充资金 5 000 000 美元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编号</u> <u>E/ICEF/1997/...</u>
中欧和东欧、独联体 和波罗的海国家	1998-1999	6 000 000	5 000 000	P/L.30

(e) 为中东和北非的方案合作提供一般资源 15 361 250 美元和补充资金 18 050 000 美元如下:

<u>国家</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编号</u> <u>E/ICEF/1997/...</u>
-----------	-----------	-------------	-------------	---------------------------------------

阿尔及利亚	1998-2000	2 748 000	1 600 000	P/L.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1999	2 700 000	1 000 000	P/L.27
	1997	321 250		
伊拉克	1998	542 000		P/L.28
约旦	1998-2002	4 250 000	1 350 000	P/L.10/Add.1
在下列地区的巴勒斯坦				
儿童和妇女:				
约旦	1998-2000	600 000	600 000	P/L.29
黎巴嫩	1998-2000	1 050 000	1 500 000	P/L.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8-2000	600 000	600 000	P/L.29
西岸和加沙	1998-2000	2 550 000	11 400 000	P/L.29

2. 核可从一般资源划拨 2 338 465 美元,用于支付 E/ICEF/1997/P/L.18 表 4 所概述的由于重新估价引起的注销数额和超支费用。

第三届常会
1997 年 9 月 10 日

1997/23. 供应业务

执行局,

注意到 E/ICEF/1997/AB/L.14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供应业务的报告。

第三届常会
1997 年 9 月 11 日

1997/24. 1997-2000 年中期财政计划

执行局,

核可中期计划作为 1997-2000 年的预测框架(摘录于 E/ICEF/1997/AB/L.10 号文件表 4),包括编制将在 1998 年提交执行局的一般资源方案支出不超过 3.79 亿美

元的概算(列于 E/ICEF/1997/AB/L.10 号文件表 3 第 3 项)。这笔经费须视资源有无着落而定,且以本计划收支估计数仍然有效为前提。

第三届常会

1997 年 9 月 12 日

1997/25. 1998 年 1 月的临时预算拨款

执行局,

1. 注意到第 1997/3 号决定(E/ICEF/1997/12(Part I)),即为了维持国别方案建议和综合预算进程的完整性,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作为例外处理,将由执行局 1998 年 1 月第一届常会审议;

2. 决定:

(a) 在核可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之前,核可为 1998 年 1 月临时拨款一个月预算计 2 200 万美元;

(b) 这笔临时拨款并不包括 1998-1999 概算可能列入的任何提议的更动;

3. 同意这笔临时预算拨款将由 1998-1999 年概算匀支。

第三届常会

1997 年 9 月 12 日

1997/26. 期中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执行局

注意到“1996-1997 两年期的第一年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期中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E/ICEF/1997/AB/L.11)。

第三届常会

1997 年 9 月 12 日

1997/27. 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执行局,

1. 重申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卫生政策和方案制定的所有各级上都需要密切协调;

2. 注意到了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核可的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E/ICEF/1997/21);

3. 注意到,需要对该职权范围加以修改。具体地说,执行局提议作出以下修正:

(a) 在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核可的职权范围第 2 段中增加以下新的第一分段:

“促进三个机构的卫生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b) 将第 2 段原第一和第三分段改写如下(划线部分为新案文):

“审议以下领域中对战略、业务以及技术协调方面的全面需求;孕产妇、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卫生,其中根据卫生组织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统计数字优先集中注意各种疾病和对卫生的影响,以及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卫生在内的生殖卫生,确保这些领域中信息的定期交流以及适时就秘书处的后续行动向各执行局或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其中适当注意到有关机构各自的任务”;

(c) “接受和审议卫生组织总干事、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或者人口基金执行干事提交的关于包括生殖卫生在内的儿童、青年人或妇女卫生活动的进展和评估报告,其中根据卫生组织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统计数字优先注意各种疾病和对卫生的影响,并且审议为达到商定目标所需的任何战略调整,其中适当注意到有关机构各自的任务”;

4. 请执行主任将执行局的立场转达给人口基金执行局,预计它将于 9 月中举行会议,以及转达给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

5.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

(a) 与世界银行、卫生组织和人口基金讨论世界银行加入协调委员会的可能性;

(b) 同卫生组织和人口基金讨论:

(一) 在各机构间适当划分任务和责任(拟定政策和战略、发展最佳做法和在总部和国家一级上予以执行)的问题;

(二) 协调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次数: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议每年集会一次;

(三) 会议地点:执行局提议协调委员会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集会。

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2日

1997/28. 儿童基金会优良管理的实施

执行局,

审查了所提供的关于儿童基金会监督系统及内部审计处和评价、政策和规划司的活动的资料(E/ICEF/1997/AB/L.12);

1. 赞同该报告阐述的业绩监测和监督的作用、责任和责任制度的框架;

2.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自 1998 年始,每年向执行局提出一份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的提案;

3. 请秘书处为了全面执行第 1996/32 号决定(E/ICEF/1996/12/Rev.1)第 5 段,在 1997 年第四季度对儿童基金会 1998-1999 年预算非正式协商之前,用所掌握的资料制定一份图表,列明与总部、区域办事处和国别办事处的新作用和责任有关的所涉预算问题、所涉人力资源问题和提高效率和效益情况;

4. 要求向执行局 1998 年年会提交一份有关迄今为止总部、区域,尤其是外地一级在优良管理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的评估报告,其中特别强调方案影响。

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2日

1997/29.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同秘书处 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

执行局,

1. 赞扬“志愿小组”自 1996 年以来就改善执行局同秘书处合作问题(E/ICEF/1997/AB/L.13)所作的工作;
2. 鼓励感兴趣的国家参加“志愿小组”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里同执行局和秘书处密切合作(正式或非正式磋商)推动准则方面的工作”;
3. 决定根据“志愿小组”的订正提案至迟在 1998 年的年度会议上讨论上述问题。

第三届常会
1997 年 9 月 12 日

1997/30. 1998 年工作方案

执行局,

通过下列日期和 1998 年工作方案:

- | | |
|---------------------------------|--|
| <u>第一届常会</u>
(1 月 26 日-30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别说明(1995/8)-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1997/3),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贺卡和有关业务(贺卡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1997/10)- 中期审查和主要评价报告(1995/8)-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1995/5)- 1998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
| <u>年度会议</u>
(6 月 1 日-5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二部分)(1995/5)- 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1992/5 和 1997/20)- 关于儿童基金会活动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 |

报告(1995/ 29)

- 关于儿童基金会资料、出版物和通讯的报告
(E/ICEF/1997/12 (第三部分),第 73 段)
- 关于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1997/9)
- 关于国家委员会政策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1996/33)
- 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附会议室文件)(1997/21)
- 优良管理方案最后报告
- 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报告(1992/32)
- 国别方案建议(1995/8)
- 审查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和核准过程(1995/8)
-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口头报告(1995/38 和 E/ICEF/1995/ 9/Rev.1,第 470 段)
- 1999-2002 年中期计划(1990/1)
- 财政事项:
 - (a) 儿童基金会财务报告/说明
 - (b) 贺卡业务财务报告/说明
 - (c) 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 1999 年工作方案

第二届常会

(9 月 8 日-11 日)

- - - - -